

見定類纂

滿洲文
放送編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

規定類纂

滿文
放送編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規定類纂

滿文

放 送 編

凡 例

- 一 本書爲關於本社放送業務上之法令、社告、達等之分類輯錄
- 一 本書目錄分概目及細目附之於卷首
- 一 本書之大綱爲編篇中分類
- 一 本書中之關聯他編者祇揭該編之目次以資索引
- 一 編纂次序雖概據其發令之年月日然亦有從其關係之輕重不拘發令之前後而纂錄之者

- 一 本書按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現行編纂此後改廢之法令社告及達等以逐次發行之刪加訂正書訂正使其常爲現行法
- 一 達、通牒等之一局部或暫行者與不便登載者不錄

康德元年十一月

總 務 部 文 書 課

滿文
規定類纂
放送編

概目

第一篇 法令

第一類 電氣通信法令

第一款 滿洲國

第二款 日本國

第二類 業務監督命令書

第一款 滿洲國

第二款 日本國

第二篇 放送

概目

一
一
一
一五
三一
三一
五一
七三

第一類 通則 七三

第二類 放送實施 九一

第三類 著作權(缺) 一四三

第四類 廣告放送 一四五

第三篇 放送聽取 一六三

第一類 放送聽取 一六三

第四篇 商事 一五七

第一類 販賣機器 一五七

第二類 代辦販賣 一八三

第五篇 雜件(缺) 二八九

滿文
規定類纂
放送編

目次

第一篇 法令

第一類 電氣通信法令

第一款 滿洲國

勅令第三一五四號	○電氣通信法	一
康德令第三一〇號	○聽取無線電話放送規則	九
交通部令第二一號	○聽取無線電話放送規則之放送無線電話施設者	一三
康德令第三一〇號	○聽取無線電話許可料免除之件	一三
交通部佈告第一七五號	○放送聽取無線電話許可料免除之件	一三
康德令第三一〇號	○施設於公署之聽取放送無線電話免除聽取費之件	一四
交通部佈告第一七六號		
康德令第三一〇號		
交通部佈告第五八號		

第二款 日本國

昭 和 八、九	勅 令 第一九七號	○關東州電氣通信令……………	一五
昭 和 八、九	關 東 應 令 第二七號	○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電氣通信令施行日期之件……………	二二
昭 和 八、九	關 東 應 告 示 第一四五號	○依關東州電氣通信令監督官廳之件……………	二三
昭 和 一、二	關 東 局 告 示 第一三八號	○依關東州電氣通信令及專用通信施設規則之檢查吏員憑照……………	二三
昭 和 八、九	關 東 應 令 第三〇號	○放送聽取無線電話規則……………	二五
昭 和 八、九	關 東 應 告 示 第一五一號	○放送無線電話施設者之件……………	三〇
昭 和 八、九	關 東 應 告 示 第一五二號	○放送聽取費免除之件……………	三〇

第二類 業務監督命令書

第一款 滿 洲 國

康 德 三、四	交 通 部 訓 令 第二八號	○關於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業務監督命令書……………	三一
大 同 二、九	交 通 部 訓 令 第一七六號	○關於檢查通信之命令書……………	三三
大 同 二、九	交 通 部 訓 令 第一九四號	○關於廣播無線電話施設運用之交通部總長命令書……………	三四
康 德 二、八	交 通 部 指 令 第二一七號	○新京放送局放送用無線電氣通信施設認可之件……………	三七
康 德 三、九	交 通 部 指 令 第三九七號	○放送用無線電氣通信施設認可之件……………	三七
康 德 二、五	郵 務 司 公 函 第三二七號	○關於放送無線電話施設之運用之件……………	三七

康德	元、八	郵務司公函第一六五二號
康德	五、四	郵政總局公函第一一五〇號
康德	五、六	郵政總局公函第四三六〇號
康德	三、一〇	郵務司公函第六二三九號
康德	四、六	交通部訓令第五六號
康德	四、五	交通部指令第二六二號
康德	四、七	交通部指令第四三〇號
康德	五、三	交通部指令第二四八號
康德	五、六	交通部指令第四八六號
康德	五、八	交通部指令第六六七號
康德	五、一〇	交通部指令第九〇五號
康德	五、九	郵政總局公函第七二七四號
康德	二、五	郵務司公函第二一七三號
康德	五、七	郵政總局公函第四六二七號
康德	四、三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三號
康德	四、三	郵務司公函第一四七一號

○關於演奏室外放送之件	三八
○關於編定放送節目放送時刻並變更之件	三九
○關於延長放送時間之件	三九
○廣告放送規程及廣告放送費認可之件	三九
○關於新京奉天哈爾濱各放送局運用之件	四〇
○關於牡丹江放送無線電話施設之件	四一
○關於承德放送無線電話施設之件	四一
○關於放送無線電話施設之件	四一
○同件	四二
○同件	四三
○同件	四三
○關於放送中繼用無線電話施設之件	四四
○關於依據放送無線電話施設運用命令書呈請及報告之件	四五
○關於依據放送無線電話施設運用命令書報告之件	四五
○關於電氣通信施設之建設保守並運用命令書	四六
○關於電氣通信施設之建設保守並運用之件	四九

第二款 日本 國

昭和一、一、三號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業務監督規程	五一
昭和一、八、九號	○關於檢查通信之命令書	五四
昭和一、八、九號	○關於大連放送局運用之命令書	五四
昭和一、二、一〇號	○關於安東放送局運用之命令書	五八
昭和一、二、一〇號	○指定移動中繼放送用無線電話之呼出符號、呼出名稱等	五八
昭和一、九、一〇號	○關於移動中繼放送用無線電話施設之件	五九
昭和一、三、四號	○關於專用中繼放送周波數等之件	六〇
昭和一、四、九號	○關於處理聽取放送無線電話之件	六〇
昭和一、一、五號	○聽取放送無線電話收音機之件	六一
昭和一、一、五號	○聽取放送無線電話收音機之件	六一
昭和一、四、五號	○關於廣告放送之件	六四
昭和一、九、六號	○關於電氣通信裝置之建設保守及運用命令書	六五
昭和一、〇、九號	○關於關係電氣通信裝置之建設保守及運用報告之件	七一

第二篇 放送

第一類 通 則

康德第五、七二號	○放送局營業所並無線電收音機販賣所辦理業務時間	七三
達德第四、七二號	○呼號等決定之件	七四
大發同第七、二號之二	○關於呈報放送從事者選任及解任之件	七四
康德第五、一〇四號	○關於呈報放送從事者選任及解任之件	七四
放事第三、四四號	○關於呈報放送從事者選任及解任之件	七四
康德第六、一四三號	○關於呈報放送從事者選任及解任之件	七四
放事第一、四二號	○關於於放送部關係有費出版物之頒布並出納之件	七五
康德第五、一四三號	○關於於放送部關係有費出版物之頒布並出納之件	七五
放事第五、一四三號	○關於於「放送滿洲」發刊並配發之件	七六
康德第五、一〇一號	○關於報告放送關係局所之開廢遷移及辦理事務開廢之施行日期之件	七七
放事第三、八一號	○關於報告放送關係局所之開廢遷移及辦理事務開廢之施行日期之件	七七
康德第五、〇七一號	○關於於放送無線電話之現業局舍之位置並設備之件	七八
放事第四、〇七一號	○關於於放送無線電話之現業局舍之位置並設備之件	七八
康德第六、〇九號	○放送普及員規程(重揭)	七九
達德第二、七〇號	○放送普及員規程(重揭)	七九
康德第六、一三五號	○關於於放送普及員固定薪金之件(重揭)	九〇
總人人第一、三五五號	○關於於放送普及員固定薪金之件(重揭)	九〇
康德第六、一三五號	○關於於放送普及員出張旅費之件(重揭)	九〇
總人人第一、三五五號之二	○關於於放送普及員出張旅費之件(重揭)	九〇

第二類 放 送 實 施

康德第六、一二二號	○放送實施辦理規程	九一
達德第三、九五號	○關於於投書申告表之件	一〇二
康德第六、一二二號	○關於於投書申告表之件	一〇二
放放第五、〇八號之四	○放送節目編成規程	一〇三
康德第六、一二二號	○放送節目編成規程	一〇三
達德第三、九四號	○放送節目編成規程	一〇三

第四類 廣告放送

康德社 告第 三三 一四 號	○廣告放送規程……………	一四五
康德營 放第 三三 一五 號	○廣告放送事務辦理手續……………	一五一
康德營 放第 三三 一六 號	○廣告放送審查手續……………	一六一

第三篇 放送聽取

第一類 放送聽取

康德社 告第 六三 一四 號	○放送無線電話聽取規程……………	一六三
康德社 告第 六三 一五 號	○放送無線電話聽取規程第二條之聽取放送事務之局所……………	一六五
康德達 第第 六二 一六 號	○放送無線電話聽取事務辦理細則……………	一六六
康德普 第第 六二 一七 號	○關於限制外收音機之件……………	二二一
康德營 第第 六二 一八 號	○關於放送聽取無線電話取締等之件……………	二二三
康德營 第第 六二 一九 號	○聽取無線電話施設人更名處理法之件……………	二二三
康德營 第第 六二 二〇 號	○關於收受放送聽取費之件……………	二三四
康德普 第第 六二 二一 號	○關於支給勸誘手續費之件……………	二三八

目次

放德普德	第六、七、五、二	號	○關於請求勸誘手續費之件	二二八
放德普德	第三、九、一	號	○放送聽取費減免內規	一一〇
放德普德	第五、八	號	○關於改正放送聽取費社內免收之件	一一三
放德普德	第二、五、〇	號	○關於放送聽取費退還之件	一一五
放德普德	第六、二、七	號	○關於免除陸海軍軍人軍屬之放送聽取費之件	一一五
放德普德	第五、一、〇	號	○關於防止放送聽取廢止之件	一一六
放德普德	第六、〇、七	號	○關於有未納費款之聽取者遷移之件	二四〇
放德普德	第五、七、九	號	○關於放送聽取者住所變更及其他辦理之件	二四一
放德普德	第六、五、一	號	○關於依託代收放送聽取費之件	二四七
放德普德	第七、五、九	號	○關於指定放送無線電話聽取費收費擔當標準等級之件	二四八
放德普德	第四、二、九	號	○放送聽取聲請代辦所規程	二五〇
放德普德	第二、一、三	號	○關於代辦所之件	二五五
放德普德	第三、一、四	號	○關於代辦手續費之件	二五六

第四篇 商 事

第一類 販賣機器

目次

第五篇 雜件(缺)

第一篇 法令

第一類 電氣通信法令

第一款 滿洲國

○電氣通信法

(康德三、一〇)
勅令第一五四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電氣通信法著即公布

電氣通信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電氣通信者係指電信、電話、無線電信、無線電話及其他依電氣媒介之通信而言所稱電氣通信施設者係指供於電氣通信用之施設而言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氣通信事業者係指經營供於公衆通信用之電氣通信之事業而言所稱電信路者係指供於公衆通信用之電氣設施傳送所用之電氣導體及將此支持或保藏之工作物而言

第三條 本法所稱專用電氣通信施設者係指不供於公衆通信用之電氣通信施設而言

第四條 關於電氣通信條約另有規定者及軍用之電氣通信各依其所定

第五條 電氣通信事業限於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及受主管部大臣之特許者得經營之

第六條 電氣通信事業者因電線路之建設、保守或測量有必要時得進入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或於他人之土地設置測量標。但由日沒至日出之間如非有急迫之情形不得違反占有人之意進入邸宅或院內。

依前項之規定進入他人之邸宅或院內時應向占有人預先通知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進入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携帶證明其身分之證票。

第七條 電氣通信事業者如有必要時以不妨害現在之使用方法為限得於他人之土地建設電信路於此情形應向該土地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預先通知之。

依前項之規定於他人之土地已建設電線路時電氣通信事業者應因請求對其支持物每根於每年支付土地使用費四分。

第八條 電氣通信事業者於道路、橋梁、溝渠、河川堤防及其他供於公共用之土地如有建設電線路之必要時以不妨害其效用為限得受其管理人之許可使用之。

有前項情形管理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其使用時主管部大臣得因電氣通信事業者之聲請許可其使用。

第九條 建設電線路或於公眾通信有障礙之竹木及其他植物限於不得已者電氣通信事業者得依命令之所定向所有人請求其伐除或移植或自行伐除或移植之。

第十條 建設電線路或於公眾通信有障礙之瓦斯支管、上下水道支管、電燈線、電力線及其他工作物限於不得已者電氣通信事業者得依命令之所定向所有人及其他權利人請求其移轉或自行移轉之。

第十一條 建設電線路之土地或其隣接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依命令之所定向電氣通信事業者請求施行電線路位置之變更及其他對於土地使用之障礙之預防或卸却上必要之方法。

關於前項工程所需費用之負擔依當事人間之協議如協議不諧或不能協議時由主管部大臣裁定之。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應由電氣通信事業者補償之。

一 依第六條規定之進入或測量標之設置所發生之實際損害

二 依第九條之規定伐除之植物價額及伐除費用或依同條規定之植物移植費用

三 依第十條規定之工作物移轉費用

前項之補償金額依當事人間之協議如協議不諧或不能協議時由主管部大臣裁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因公益上之必要擬收買電氣通信施設及其附屬設備時電氣通信事業者或專用電氣通信施設者不得拒絕之由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電氣通信事業者因公益上之必要擬收買其他電氣通信事業者或專用電氣通信施設者所有之電氣通信施設及其附屬設備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之收買價格、收買範圍及其他關於收買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十四條 電氣通信事業者關於辦理公眾通信除以勅令規定者除外不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十五條 專用電氣通信施設限於左列各款得依命令之所定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施設之但關於主管部大臣所指定者勿須受其許可

一 以使用於一邸宅內或一院內爲目的而施設者

二 以使用於警備及其他保全人命財產所必要之通信爲目的而於未有依電氣通信施設之公眾通信聯絡之陸地施設者

三 以備航行之安全爲目的而船舶或航空機上施設者

四 以使用於鐵路、航空、電氣及其他將電氣通信施設之專用爲必要之事業爲目的而施設者

五 以施設者爲送受電報使用之目的與電報辦理局之間施設者但在無線電信及無線電話限於未有依電氣通信施設之公眾通信聯絡之陸地、船舶或航空機施設者

六 未有依電氣通信施設之公眾通信聯絡且以依前款爲不適當之陸地互相間或陸地與船舶或航空機之間以使用於同一

人之特定事業爲目的而施設者

七 同一人之特定事業所用之船舶或航空機互相間以使用於該事業爲目的而於該船舶或航空機施設者

八 以使用於氣象通信或報時通信爲目的而施設者

九 以使用於依無線電話之放送事項之聽取爲目的而施設者

十 以使用於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實驗爲目的而施設者

第十六條 專用電氣通信施設依本法或命令之所定除使用於船舶遭難通信、航空機遭難通信、氣象通信、報時通信及其他公益上必要之通信外不得於其施設之目的以外使用之

第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依命令之所定得使專用電氣通信施設供爲公衆通信或軍事上必要通信之用

第十八條 主管部大臣依電氣通信施設之公衆通信上或軍事上認爲有必要時得撤銷專用電氣通信施設之許可或命變更其設備、限制其使用或停止其使用爲防遏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混信認爲有必要時亦同

第十九條 外國之船舶或航空機所裝置之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除依第十五條之規定所施設者外不得使用之但不妨使用於船舶遭難通信、航空機遭難通信及航行中與電報電話辦理局間之通信

第二十條 關於電氣通信施設之機器、其裝置及運用之限制並從事於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通信者其資格及配置定員均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官吏或從事於電氣通信事務者而受主管部大臣之委任者認爲有必要時得向電報發信人請求說明其電報所用之祕辭隱語

有前項情形發信人拒絕其說明時得令電氣通信事業者拒絕辦理其電報

第二十二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公安上有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令限制或停止依電氣通信施設之公衆通信

第二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官吏認爲依電氣通信施設之通信有妨害公安或敗壞風俗之虞時對該電氣通信施設之施設者或發該通信者得命停止其通信

第二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公安上有必要時得命限制或停止電氣通信施設之使用或卸却其機器及附屬器具
有前項情形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令該管官吏封印機器及附屬器具或卸却之

第二十五條 電氣通信施設之施設者廢止該施設時依命令之所定須撤去其機器及工作物電氣通信事業之特許或專用電氣通信施設之許可之效力消滅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從事於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事務者如受辦理船舶遭難通信或航空遭難通信之依託時不得拒絕

第二十七條 從事於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事務者如受船舶遭難通信或航空遭難通信時應即答覆並對在救助上最便利位置之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通報之

有前項情形如受請求通報特定事項時須不依前項之規定而立即通報

第二十八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電氣通信施設之機器、其裝置或運用認爲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令該管官吏進入施設之處所檢查機器工作物、運用狀況及關係書類

第二十九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有不法施設電氣通信施設者時得令該管官吏進入其施設之處所檢查機器及工作物、卸却機器及附屬器具或爲其他適當之措置

第三十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該管官吏進入電氣通信施設之施設處所時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書

第三十一條 電氣通信事業者或專用電氣通信施設之施設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爲之處分時主管部大臣得撤銷電氣通信事業之特許或專用電氣通信施設之許可或命停止電氣通信施設之使用

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主管部大臣得於該電氣通信事業者之計算爲必要之施設或事業之管理或令其他電氣通信事業者代

行之

第三十二條 侵害電氣通信事業者辦理中之公衆通信之祕密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從事於電氣通信事務因而得知之公衆通信之祕密洩洩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之罪俟告訴乃論

第三十三條 漏洩依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得知而無前條情形之通信祕密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罪俟告訴乃論

第三十四條 以對於自己或他人與以利益或對於他人加以損害爲目的而發虛僞之電氣通信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

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從事於電氣通信事務者如有前項之行爲時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以妨害公益爲目的而發虛僞之電氣通信者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從事於電氣通信事務者如有前項之行爲時處以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六條 無船舶遭難或航空機遭難之事實而依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發遭難通信者處以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從事於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事務者如有前項之行爲時處以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發有妨害公安之虞之電氣通信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從事於電氣通信事務者如有前項之行爲時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無正當之理由將電氣通信事業者辦理中之電報毀損隱匿或放棄或交付於非受信人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無正當之理由開拆電氣通信事業者辦理中之封緘電報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從事於電氣通信事務者無正當之理由而不辦理公衆通信或軍事上必要之通信時或使其遲延時處以五年以下

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從事於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事務者無正當之理由而不辦理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船舶遭難通信或航空機遭難通信時或使其遲延時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妨害辦理船舶遭難通信航空機遭難通信者處以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妨害依電氣通信施設之公衆通信或軍事上必要之通信者處以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妨害電線路之測量、建設、保守及巡視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四條 於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水底電線路之區域內繫留船舶或爲漁業採藻或掘鑿土砂或繫留舟筏於水底電線路之號標或毀棄號標者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由布設或修理水底電線路時標示其位置之浮標或從事於其布設或修理之船舶於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距離內有前項之行為或航行者亦與前項同

第四十五條 不法施設電信或電話者、使用不法施設之電信或電話者或於特許或許可之效力已消滅後使用其電信或電話者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不法施設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者、使用不法施設之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者或於特許或許可之效力已消滅後使用其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所屬施設之電信或電話如於其施設之目的以外使用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所施設之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如於其施設之目的以外使用者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有前二條情形以電氣通信施設供於他人之用因而取得金錢物品時收之如不能將其全部或一部沒收時按價額追收徵之

第四十八條 有第十七條情形無正當之理由拒絕專用電氣通信施設之供用者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不服依本法之電信或電話之使用之限制或停止或設備之變更、卸却或撤去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從事於電信或電話之事務者如違反而使用之限制或停止之命令而使用時對其從事者亦同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或不服依本法之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使用之限制或停止或設備之變更、卸却或撤去之命令者

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從事於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事務者如違反使用之限制或停止之命令而使用時對其從事者亦同

第五十條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未遂罪俟告訴乃論

第五十一條 阻碍根據本法所爲之該管官吏之職務之執行或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爲檢查之際對於該管官吏

之訊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二條 關於以使用於公署之事務執行爲目的而施設之電氣通信施設除另以勅令規定者外準用本法中關於專用電氣

通信施設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關於雖非電氣通信施設然依電氣之作用爲通報信號之施設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爲防止障碍依電氣通信施設之公衆通信或軍事上必要通信認爲有必要時對於電氣通信施設或非

前條之電氣通報信號施設而發生高周波電流設備之施設者得命其設備之變更或特殊之設備

有前項情形設備之變更或特殊之設備所需之費用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補償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施設專用電氣通信施設或經營電氣通信事業者應依命令之所定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或特許

本法施行之際現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而施設之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而有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依本法已受許可者

○聽取無線電話放送規則

(康德三、一號)
交通部令第二號

改訂
康德五、三
交通部令第三號

茲制定聽取無線電話放送規則如左

聽取無線電話放送規則

- 第一條 依照電氣通信法第十五條第九款施設之無線電話(以下稱聽取無線電話放送)依本令所定
- 第二條 欲施設聽取無線電話放送者每一施設須依另開樣式提出施設許可呈請書及以另行佈告所規定之放送無線電話施

設者爲對方之聽取放送契約書受該管郵政管理局長之許可將在關東州經關東遞信局長之許可所設施之聽取無線電話放送移轉於滿洲國內爲繼續使用而擬行呈請該聽取無線電話放送之許可者時應於呈請書附記其旨且應附添關東遞信局長所發給之許可書

同一人以供其使用之目的設施於一住宅內、一院內或一移動體內之二箇以上之聽取無線電話放送視爲一設施

郵政管理局長許可第一項之呈請時發給許可證

第三條 呈請聽取無線電話放送之許可者須於前條之許可呈請書上貼一圓之郵票作爲許可料但依前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呈請者勿庸繳納許可料

前項之許可料如不許可該呈請時將郵票還付之

交通部大臣認爲公益上及其他有必要時有依另行佈告所定免除許可料

第四條 交通部大臣認爲公益上有必要時依另行佈告所定時指定取放送聽無線電話料金之免除

第五條 聽取無線電話放送之受信機須適合左開各款爲要但限於受有該管郵政管理局長之許可時得不依第一款

一 周波數(波長)受信得限於五百五十基羅塞庫爾(五百四十五米突)乃至千五百基羅塞庫爾(二百米突)之範圍內或百八十基羅塞庫爾(千六百六十六米突)

二 不由空中線發射電波者

第六條 聽取無線電話放送之空中線裝置不與電報、電話、無線電報、無線電話、電燈或電力之線路接近並危害及人畜或物件之虞且其接地裝置無引火之虞爲要

交通部大臣認爲公益上有必要時關於聽取無線電話放送裝置得命該施設者行特別之施設

第七條 聽取無線電話放送施設者須將許可書保管於裝置機器場所如攜帶使用受信機時必須携行之

許可書紛失之時須提出記載許可號數及機器裝置場所之呈請書向該管郵政管理局長呈請補發

第八條 第二條規定之施設許可願書之記載事項變更之時須於十日內將記載許可號數及新舊事項之呈報書向該管郵政管理局長提出之

前項之呈報書如係變更機器裝置場所或施設者之氏名時須添附許可書

第八條之二 擬變更聽取無線電話之施設者名義時應受該管郵政管理局長之許可

擬受前項之許可時應呈交當事者連署之呈請書於此情形因承繼或其他原因不能得當事者連署時應附呈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聽取無線電話放送之許可遇有左項各款之一時即失其效力

一 聽取無線電話放送施設者不為前條所定之機器裝置場所或住所氏名變更之呈報及六箇月以上時

二 聽取無線電話放送施設者因違反聽取放送契約被放送無線電話施設者解除該契約時

第十條 聽取無線電話放送廢止之時須於廢止後十日以內向該管郵政管理局長呈報之並將許可書繳還之但將該聽取無線

電話放送向關東州內移轉為繼續使用向關東遞信局長呈請施設許可於其呈請書須附呈許可書時得於廢止呈報書附記其

旨勿庸繳回許可書

聽取無線電話放送之許可失效之時應即向該管郵政管理局長繳還許可書

第十一條 聽取無線電話放送廢止之時須立將該施設撤去之其許可之效力消滅時亦同

附 則

本令自施行電氣通信法之日起施行之

本令施行前依從前之規定受許可現仍繼續之聽取無線電話放送該施設者限於自本令之日起六十日以內將許可書提出於該管郵政管理局長時認為依本令受許可之聽取無線電話放送者

聽取無線電話放送設施許可願						
設者	施名	①				
設住	施所					
機器	裝所					
受信機 之種類 及箇數	真空管式 石式 擴音管	真空管數	受信機 箇數	可聽周 波數 箇	自 500 基羅塞庫爾 至 1500 基羅塞庫爾 180 基羅塞庫爾	貼 郵 票 欄
使方 用法						
年 月 日 (某)郵政管理局長鈞鑒						

(備考)

- 一 機器裝置場所須以地名及地號數(省、縣、市、區、街、路、胡同、門牌號數)表示之
- 二 (裝置於移動體者記載其名稱或號數及平常之繫留格納等之場所、攜帶使用者記載其平常之保管場所)
- 三 受信機之種類及箇數欄中礦石式或真空管式之表示應抹去其不相當者受信機之箇數限二箇以上記入之
- 四 可聽周波數欄中該受信機可聽周波數以外應抹去之
- 五 於使用方法欄內限於攜帶使用者記載「攜帶用」之字樣
- 六 郵票務用高額不許消印
- 七 受許可料之免除者須於空白處記載「許可料免除」字樣且添附適合於關係佈告之證明書類

◎聽取無線電話放送規則之放送無線電話施設者

(康德三、一七五號)

爲佈告事查聽取無線電話放送規則第二條之放送無線電話施設者定爲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此佈

◎放送聽取無線電話許可料免除之件

(康德三、一七六號)

爲佈告事查依放送聽取無線電話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凡呈請左列聽受無線電話放送時可免除該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許可料此佈

- 一 官公立學校、幼稚園或受承辦官廳之認可所設立之學校或幼稚園在該學校或幼稚園爲供教育之用而設立者
- 二 以社會救濟事業爲目的所施設之「有所管行政官廳之證明」之養老院、孤兒院、感化院、無料宿泊所、施療病院、結核、癩病或殘廢疾者收容所、免囚或不良兒保護所其他各種救護所等均經該管官廳證明、該管理者爲供該院所收容者慰安或教養之用而施設者
- 三 刑務所爲供該所收容者教養之用而施設者
- 四 有該管官廳證明貧困者之盲人而施設者

◎設施於公署之聽取放送無線電話免除聽取費之件

(康德交通部佈告第五八號)

爲佈告事依康德四年勅令第二十九號關於施設於公署之聽取放送無線電話爲聽取官廳公示事項而設施者限爲一箇依同規則第四條指定免除聽取費

擬受前項之指定者可逕向該管郵政管理局長提出記載施設公署名、機器裝置地點及受信機種類之指定免除聽取費請求書辦理可也此佈

第二款 日本國

○關東州電氣通信令

(昭和八、九
勅令第二九七號)

改訂

(昭和九、一二
勅令第三九四號)

(昭和一二、一三
勅令第六八四號)

朕茲經諮詢樞密顧問裁可關係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電氣通信令公布之此令

關東州電氣通信令

第一條 關於在關東州電信、電話、無線電信及無線電話、除條約所定者外、依照本令所定、但關於軍用電信、電話、無線電信及無線電話依照另定例辦理之

第二條 供給公衆通信之電信、電話及無線電信、電話、經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及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特許者俾其經營之

第三條 不供給公衆通信之電信、電話及無線電信、電話、得限爲左開者、依大使所定經其許可而私設之、但曾經大使指定者無庸經其許可

一 於一邸宅內或一院內、其目的爲供給專用而施設者

二 鐵道業、航空業及其他電信、電話、或無線電信、電話專用爲必要之事業所用目的而施設者

三 爲收發電報、以供給施設者專用之目的、與電信局間所施設者、但對於無線電信或電話、於供給公衆通信之電信電話或無線電信、電話無連絡之陸地、以船舶或航空機上所施設者爲限

四 在無供給公衆通信之電信、電話、或無線電信、電話之連絡、且爲依前號規定不便之陸地與陸地、船舶或航空機關、以同一人專用特定事業之目的而施設陸地、船舶或航空機者

五 其目的爲備航空之安全、施設於船舶或航空機者

六 因於同一人之特定事業所用船舶或航空機互相間、以供給其事業專用爲目的、施設船舶或航空機者

七 其目的爲氣象通信或報時通信專用所施設者

八 其目的爲依無線電信電話廣播事項聽取專用所施設者

九 其目的爲關於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實驗專用所施設者

第四條 大使得按其所定、將依前條規定所施設之電信、電話或無線電信電話(以下稱爲專用通信施設)得俾以供給公眾通信或軍事上必要之通信

第五條 專用通信施設、其施設目的以外不得使用之、但依大使所定關於船舶遭難通信、航空機遭難通信、氣象通信、報時通信及其他公益上必要通信無妨使用之

第六條 於外國船舶或航空機所裝置之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除依第三條規定所施設者外、不得使用之、但船舶遭難通信、航空機遭難通信及航空中電信局或電話局通信無妨使用之

第七條 大使認爲公眾通信上或軍事上有必要時、得命取銷其專用通信施設之許可或變更其設備、限制使用、或停止使用、因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混信防止認爲必要時亦同

第八條 大使認爲公安上有必要時、劃定區域得命供給公眾通信所用依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通信之限制或停止之

第九條 大使認爲公安上有必要時、得命專用通信施設及外國船舶或航空機上所裝置無線電話或無線電信使用之限制停止、或其機器及附屬物件之除銷

在前項認爲必要時、大使得使當該官護封機器及附屬物件或除銷之

第十條 依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通信而認爲妨害公安或傷壞風俗時、大使得指定官署向當該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施設者或播發該通信者命其通信停止之

第十一條 專用通信施設者、如有違背本令及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大使得命取銷當該施設之許可或停止其施設之使用

第十二條 專用通信施設之施設者、如有廢止當該施設時、須依大使所命將其機器及工作物撤去之、消滅當該施設之許可時亦同

第十三條 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如有接受船舶遭難通信或航空機遭難通信辦理之依賴時不得拒絕之

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須於接受船舶遭難通信或航空機遭難通信時、立即應答而向救助上最便宜位置之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通報之

在前項時如有請求特定事項通報時、須不按前項規定立行其通報

第十四條 大使如認爲有違法施設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者時、得使當該官吏進其施設處施行檢查機器及工作物件、除銷機器及附屬物件及其他相當措置

第十五條 大使關於專用通信施設機器、其裝置或其運用監督上認爲必要時、得使當該官吏進其施設處施行機器、工作物、運用情形及關係文件之檢查

第十六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當該官吏進其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施設處時、須攜帶證明其身分之憑照

第十七條 關於依第三條之規定所施設之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機器、其裝置及運用之限制、並其從事通信人之資格及配置定員須按照關東長官所定

第十八條 關於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辦理、供給公衆通信所用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經營者

(以下稱爲事業者)除依大使所定外、不負賠償損害之責

第十九條 因供給公衆通信用之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線路之建設、保守或測量認爲有必要時、事業者得進他人土地或於其處設置測量標、但在當日日沒起至次日日出止之夜間非迫急時、不得違背占有者之意而進其邸宅或院內
依前項規定進其邸宅或院內時、須預先通知占有者

依前二項規定進他人之土地邸宅或院內者、須携帶證明其身分之憑照

第二十條 供給公衆通信用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線路之建設或通信上有妨礙之樹木其他植物、限於不得已者依大使所定、事業者得將其伐除或移植向其所有者或其他權利者請求之或自己伐除之

第二十一條 供給公衆通信用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線路之建設或通信上有妨礙之瓦斯支管、自來水支管、電燈線電力線其他工作物件、限於不得已者、依大使所定、事業者將其轉移向其所有者或其他權利者、請求之或自己轉移之

第二十二條 事業者如認爲有必要時、得於他人土地內建設供給公衆通信用之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線路、在此時須向該土地所有者或其他權利者預先通知之依前項規定、於他人土地業已建設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線路之支持物時、事業者須俟其請求每一支持物交付一年四錢之土地使用費

第二十三條 事業者於道路、橋梁、溝渠、河川、堤壩其他供給公用地域、將供給公衆通信用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線路裝設之必要時、於其不妨效用範圍內得經其管理者之許可而使用之
管理者如有無正當情由而拒絕前項許可時、大使得俟事業者之呈請而許可使用之

第二十四條 對於左開各項事業者須賠償之

一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因進入或設置測量標所發生之現實損害

二 依第二十條規定所伐除植物之價額或依同條規定之植物移植費款

三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工作物移轉費款

前項賠償金額如有當事者互相間協議不妥或無法協議時、由大使裁定之

第二十五條 業已建設供給公衆通信用之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線路之土地或其接鄰地之所有者或占有者、依大使所定、得向事業者請求變更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線路之位置以及其他施行對於土地使用之妨碍預防或除銷上之必要方法

第二十六條 不按法律施設電信電話者、使用不按法律所施設之電信或電話者、及依第三條規定所施設電信或電話之許可效力消滅後、仍將其電信或電話使用者、處一千圓以內之罰金、不按法律施設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者、使用不按法律所施設之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者、及依第三條規定所施設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許可效力消滅後、仍將其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使用者、處一年以內之徒刑或一千圓以內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將依第三條規定所施設之電信或電話、使用其施設之目的以外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將依第三條規定所施設之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使用其施設之目的以外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在前二項時、因將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供給他人使用而收得金錢物品時、入官之、如不能入官其全部或一部份時、則追繳其價格

第二十九條 在前四條時、無正當情由而拒絕專用通信施設之供用者處一千圓以內之罰金

第三十條 如有不遵依本令之電信或電話使用之限制或停止及設備之變更、除銷或撤去之命令者、處五百圓以內之罰金、從事電信或電話事務者、違備使用限制或停止之命令而使用時、對於其從事者亦同

違背第六條規定者、或不遵依本令之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使用之限制、停止或設備之變更、除銷、撤去命令者、處一

千圓以內之罰金、從事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事務者、違背使用之限制或停止之命令而使用時、對於其從事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侵犯於事業者辦理中之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通信之秘密者、處一年以內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從事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事務者、如有泄漏前項通信之密約時、處二年以內之徒刑或一千圓以內之罰金本條之罪俟其訴訟而論

第三十二條 泄漏依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得知其所不當知之前條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通信之秘密者、處一年以內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罪俟其訴訟而論

第三十三條 其目的爲自己或他人給與利益、或向他人加損害而依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播發虛僞通信者、處二年以內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從事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事務者、如有前項行爲時、處五年以內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其目的爲損害公益而依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播發虛僞通信者處五年以內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從事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事務者、如有前項行爲時、處十年以內之徒刑

第三十五條 實無船舶遭難或航空機遭難事、依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而播發遭難通信者、處三月以上十月以內之徒刑、從事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事務者如有前項行爲時、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六條 依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而播發損害公安或壞亂風俗之通信者、處二年以內之始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從事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事務者、如有前項行爲時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從事供給公衆通信用之電信或無線電信事務者、將係事業者在辦理中之電報、無正當情由而開拆毀損、藏匿或放棄時或交付非收報人者時、處三年以內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但應按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或第二百五十九

條時則依刑法之例

第三十八條 從事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事務者、無正當情由、而不爲公衆通信或軍事上必要通信之辦理時或故令其遲延時、處一年以內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從事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事務者、無正當情由而不照辦第十三條規定船舶遭難通信或航空機遭難通信時、或故令其遲延時、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妨害船舶遭難通信或航空機遭難通信之辦理者、亦同

第四十條 妨害依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公衆通信、或軍事上之必要通信、或故爲妨害行爲者、處七年以內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妨害供給公衆通信用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線路之測量、建設、保守及巡視者、處三年以內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向供給公衆通信用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線路之電氣導體或其支持物、懸掛或拋棄物件、栓繫動物或舟筏及污穢者科十圓以下之罰金

毀棄或污穢供給公衆通信用之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線路之測量標者、亦同

第四十三條 在大使所指定之水底電信線路或水底電話線路區域內繫留船舶、作爲漁業採藻或掘鑿泥砂、或於水底電信線路或於水底電話線路之號標繫舟筏或毀棄其號標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因水底電信線路或水底電話線路之布設或修理、以自表示其位置之浮標而從事其布設或修理之船舶在大使所指定距離內如有前項行爲或航行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乃至第四十一條及前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十五條 將根據本令施行當該官吏之職務執行、而拒絕、妨害、及忌避或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施行檢查時

對於當該官吏之詢問不爲辯答或虛偽陳述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金

第四十六條 對於供給官署事務專用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除由大使另定時外、關於本令中準用專用通信

施設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關於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以外之電氣通信號施設大使得依其所定將本令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大使因防止、依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公衆通信或軍事上必要通信所致妨碍認爲必要時、關於發生高周波

電流之設備而電信、電話、無線電信、無線電話或前條電氣通信號施設以外者、向其施設者、得命其設備之變更或

特別設備在此時因設備之變更或特別設備所需費款、按照大使所定賠償之

附 則

本令施行日期關東長官定之

明治三十九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九號中「關東都督府」改爲「關東廳」刪除「電信及電話」及「電信法、無線電信法、電信線、

電話線建設條例」

本令施行前依明治三十九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九號所私設之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視爲依本令之專用通信施

設

◎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電氣通信令施行日期之件

(昭和八、九
關東廳令第二七號)

爲通令事照得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電氣通信令自昭和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之此令

◎依關東州電氣通信令監督官廳之件

(昭和八年、九
關東廳告示第一四五號)

改訂

(昭和一二、一二
關東局告示第一四二號)

爲告示事依關東州電氣通信令第十條之官廳爲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仰即知照此示

◎依關東州電氣通信令及專用通信施設規則之檢查吏員憑照

(昭和一二、一二
關東局告示第一三八號)

爲告示事茲關東州電氣通信令第十六條之官吏並專用通信施設規則第六十九條及第六十九條之三之檢查吏員着即携帶十開格式憑照仰即知照此示

昭和八年關東廳告示第一百八十六號廢止之

(格式)

第 號 年 月 日

(表)

電 信、電 話 無線電信、無線電話		檢 查	
官 氏 名	局 印	吏 員 之 證	關 東

縱九 橫六 寸

(裏)

No. (Translation)

CERTIFICATE

Mr.
Inspector of Telegraph, Telephone, Wireless Telegraph
and Wireless Telephone.

~~~~~  
The Kwantung Bureau. (Seal)

Issued on the.....of.....in the.....year of.....(193 )



一 周波數波長在五百五十基羅塞庫爾五百四十米至一千五百基羅塞庫爾二百米之範圍內爲限方得收信

二 由空中線不發射電波

三 作爲前項之聽取無線電話用標準收音機認定者另行告示之

第五條 放送聽取無線電話之空中線裝置不與電信電話無線電信無線電話電燈電力之綫路接近、無危及於人畜物件之虞且其接地裝置無引火之虞爲要

第六條 大使於公益上認爲有必要時關於放送聽取無線電話裝置對其施設者得命其施行特別之裝設

第七條 放送聽取無線電話施設者應將許可章釘於機器裝置場所之大門或房門等易見之處但如係攜帶使用之收音機者時務必將許可章固著於該收音機上

遺失許可章時須將書載許可號數或機器裝置地點之文件立即送交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長請求其再發

第八條 第二條規定之許可請求書內書載事項變更時須將書載許可號數及新舊事項之聲明書於五日內送交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長

第八條之二 放送聽取無線電話施設者欲變更名義時須請得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長之許可

欲領取前項許可時須呈遞雙方當事人之連署願書惟當此際若因相繼與其他事由當事人不能出名連署時須添附能證明其事之書類

第九條 放送聽取無線電話之許可如遇左列各項之一時則失其效力

一 放送聽取無線電話施設者不按照前條呈送機器裝置地點或住址變更之聲明延及六月以上時

二 因放送聽取無線電話施設者違反放送聽取契約由放送無線電話施設者被解除該契約時

十條 廢止放送聽取無線電話時須於廢止後五日內將其情由備文聲明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長同時將許可章繳回但爲將

該放送聽取無線電話遷於滿洲國內繼續使用向滿洲國該官廳請領施設許可而其願書上添有許可章時於廢止聲明上附記其情由得不繳還許可章

放送聽取無線電話之許可失效時須立即將許可書繳回於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長

第十一條 廢止放送聽取無線電話時須立即將該裝置撤除爲要其許可失效時亦同

第十二條 供官廳事務專用之放送聽取無線電話除另行規定時外準用本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按照本令送呈於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長之願書或聲明書統應經由第二條之放送無線電話施設者另記格式改爲如附列

附 則

本令自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電氣通信令施行之日起施行之

昭和三年關東廳令第十一號廢止之

本令施行前依從前之規定業經許可現仍繼續裝設之放送聽取私設無線電話由其裝設者自本令施行日起三十日以內將第二條之放送聽取契約書送交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長時爲限視爲依本令經有許可者

前項時將依從前規定已發給之許可書視爲依本令所發給者

附 則

(昭和十四、九  
關東局令第九三號)

本令自昭和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已按從前之規定交付之放送聽取無線電話施設許可書如不於本令施行後三個月以內送呈於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長換取第二條第三項所改訂規定之許可章以後即失其效力

(第一號格式)

| 放送聽取無線電話施設許可額 |      |      |                  |
|---------------|------|------|------------------|
| 施(設)          | 施設者  | 者(名) | 印                |
| 施(設)          | 施設者  | 住(址) |                  |
| 機(置)          | 器(場) | 裝(所) |                  |
| 受(信)          | 機(種) | 類(種) | 郵票貼附欄<br>郵便切手貼附欄 |
| 受(信)          | 機(種) | 類(種) |                  |
| 受(信)          | 可能   | 周波數  |                  |
| 受(信)          | 可能   | 周波數  |                  |
| 年 月 日         |      |      |                  |
| 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長殿   |      |      |                  |

- 一 機器裝置場所應以地名(市、町、會、屯等)及地番號等(番地、某房幾號)表示之(在裝置於移動體者須將其名稱或番號及平常停泊格納等之場所記載之在攜帶使用者將其平常之保管場所記載之)
- 二 收音機之種類應表示鑄石或真空管幾個收音機之有名稱者則附記其名稱再有在攜帶使用者則附記「攜帶用」字樣
- 三 在按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施設兩台以上之放送聽取無線電話者應將收音機之種類及收音可能周波數按各裝置記載之
- 四 在受許可費之免除者應於空白處記載「許可費免除」字樣且應添附證明合於關係告示者之書類

(第二號格式)



第一篇 法令 第一類 電氣通信法令 第二款 日本國

◎放送無線電話施設者之件

(昭<sub>和</sub>八、九  
關東廳告示第一五二號)

爲告示事照得放送聽取無線電話規則第二條之廣播無線電話施設者爲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仰卽知照此示

◎放送聽取費免除之件

(昭<sub>和</sub>八、九  
關東廳告示第一五二號)

爲告示事關於左開之放送聽取無線電話應聲請者之請求將其放送聽取無線電話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許可費依該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蠲免之仰卽知照此示

- 一 依法令設置之盲學校(卽重明學校)由其管理人於該學校爲供盲人教育之用所施設者
- 二 貧困而有警察署長證明之盲人所施設者
- 三 於監獄或分獄爲供收容者教養之用所施設者

## 第二類 業務監督命令

### 第一款 滿洲國

○關於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業務監督命令書 (康德三、四交通部訓令第二八號)

爲令遵事查關於該社業務之運用除另定者外應遵守另紙命令書之條項辦理且將關於業務監督大同二年九月交通部訓令第一六〇號及康德二年一月交通部訓令第二四號命令廢止之此令

關於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業務監督命令書

第一條 該會社對左開事項應受理交通部大臣之認可

- 一 資本之增減
- 二 定款之變更
- 三 會社合併或解散之決議
- 四 職制之制定或變更
- 五 社員制之制定或變更
-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或解任
- 七 總裁、副總裁及監事之改選或解任
- 八 每營業年度之資金計畫、起業計畫、起業費豫算及業務收支豫算之決定或變更但起業費豫算之滾入及業務收支豫



算之變更並根據此等資金計畫之決定或變更限有不得已之情事時以該年度決算之認可視為原豫算之更正認可

九 每營業年度之決算並利益金之處分

十 社債募集或股款交納

十一 制定關於會計之規定或變更

十二 起業費各款之金額互相流用或以豫備費充作豫算外之費途時

十三 關於電氣通信業務協定之締結或變更

十四 制定資費其他營業之規定或變更

十五 附帶事業之經營

十六 對社外事業重要之投資或貸款

十七 爲社外事業者之債務保證

十八 締結重要之契約或變更

十九 電氣通信施設或屬於其附屬設備物件之轉讓

二十 董事及監察人應得之報酬及津貼之決定或變更

二十一 制定關於社員之給與規定或變更

二十二 董事及監察人之退職津貼標準額之決定或變更

二十三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擬從事其他職務或商業

二十四 顧問之改選或解任

第二條 該會社有左開之情事時應即時呈報交通部大臣

- 一 總裁及副總裁有事故理事認有代理總裁之職務必要時(應繕具事由)
  - 二 登記之時(應添附抄本)
  - 三 擬發送對股東通知股東總會之日期及地點之時(應添具議案)
  - 四 在股東總會議決之時
  - 五 營業上有重大事故之時
- 第三條 該會社於翌月末日應將左開月報呈報交通部大臣
- 一 總計算月報
  - 二 起業費月報
  - 三 業務收入月報

●關於檢查通信之命令書(大交通部訓令第一七六號)

爲令遵事茲爲通信取締起見特發交命令書如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 開

- 第一條 該社按所辦理電信電話無線電信無線電話之通信上應嚴查有無妨害公安與敗壞風俗之通信
- 第二條 依前條認爲妨害公安與敗壞風俗之通信發見之時應按左列各號辦理之
  - 一 係屬電報之時應即停送并立將詳情具報監督該發見電報局之郵政管理局長聽候核辦
  - 二 電話通話之時應對於通話者將前述發見妨害之處令其注意并將其通話要領及通話者住址姓名立即報告監督通話電

話局之郵政管理局長

第三條 應特別請示事項另行指示

第四條 在通信檢查上認爲必要之電信電話局有時派本部所屬官吏駐在該局

◎關於廣播無線電話施設運用之交通部總長命令書

(大交通部訓令第一九四號)

改訂 康德三、一二 康德四、六  
交通部訓令第七九號 交通部訓令第五三號

爲令遵事查該社廣播無線電話關於施設運用仰即遵照左列命令書辦理此令

計 開

第一條 廣播事項、氣象、時刻、行情、物價、時事講演、音樂、娛樂其他一般應報道事項

第二條 廣播時間除經交通部總長特別許可者外由午前六時至午後十一時爲廣播時間其各廣播事項之區別廣播時間之分配須經交通部總長許可規定擬變更之時亦同

第三條 廣播事項之內容不問其直接間接不得爲該社或特定人謀利益

第四條 交通部總長認爲公益上有必要之時應命爲公益事項之廣播

第五條 廣播局<sup>放送</sup>之呼號、呼名、使用周波數另行指示之

第六條 就廣播事項各種目別之廣播順序及其內容或梗概至遲應於該廣播之前一日向所轄郵政管理局呈報之但「新聞」應

於廣播之一時間以前將其內容呈報之

氣象、時刻、行情其他類此之無須檢閱事項其內容或梗概亦得不添附之

第七條 依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變更廣播事項之種目或內容又廣播中止時應速行開具事由向所轄郵政管理局呈報之

第八條 廣播之開始及終了時應將該廣播之呼號與呼名廣播之

由交通部總長或郵政管理局長關於廣播有所指示之時應即服從之

第九條 廣播局應設備廣播日記以記錄左列各號之事項

一 廣播事項之區別廣播之開始終了之時刻並遮斷中止之時刻及其事由

二 關於廣播事項由官署指示之概要及其措置顛末

三 機器之狀況

四 廣播從事者及服務時間

五 前各號以外應參考之事項

前項日記其使用終了後應保存一年

第十條 交通部總長除有特別指示者外廣播局應配置左列各號廣播從事者

一 技術主任者及辦理機器者

二 廣播主任者及辦理廣播者

廣播從事者選任或解任之時其每次應向所轄郵政管理局呈報之

第十一條 廣播從事者之資格及區別應準據左列各號

一 技術主任者關於電氣學尤以無線電信無線電話研究高等專門之學術技能並有運用無線電信無線電話之機器及裝置

二 二年以上之經驗者使之掌理技術及監督機器辦理者

二 機器辦理者關於電氣學尤須無線電信無線電話嫻習有專門之學術技能對於機器之調整及運用有充分之素養者受主任之命從事機器之調整或運用之

三 廣播主任者具有高等專門學校卒業程度之學力常識並通曉全般社會情事及現行法規在業務運行上能確保公正者而編成廣播事項之種目監視廣播之狀況掌握其他日常之事務并監督廣播辦理者

四 廣播辦理者具有中等學校卒業程度以上之學力且思想穩健常識圓滿并從事於送話者須言語發音正確者而受廣播播主任之命從事廣播種目之編成或廣播狀況之監視并從事介紹事項與報道事項之送話

第十二條 交通部總長於廣播從事者職務勵行上認為不適當之時得命其去職

第十三條 依放送無線電話之施設發射電波應確保所定之周波數且於高調波莫為輻射以講充分技術的措施

第十四條 該社使機器辦理者由各廣播開始前五分間及廣播中依五百「基羅塞庫爾」之周波數聽守之

第十五條 該社廣播時間外及前條第一項之聽守時間外廣播無線電話施設之空中線應接地置之

第十六條 該社對於另定廣播聽受無線電話關於聽受應免收費

第十七條 該社各廣播應於每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廣播無線電話設施運用狀況報告書在下月十日前呈報交通部總長

一 聽取者之現在數及異動狀況

二 土地區別聽受者現在數不徵聽收費之時須詳別之

三 廣播日數及廣播中止之日數與次數並事由

四 廣播事項區別廣播次數及延長時間

五 其他認為必要事項

◎新京放送局放送用無線電氣通信設施認可之件 (康德交通部指令第二二七號)

茲將該社新京放送局放送用無線電氣通信設施之件依照左開加予認可但本設施之使用限於依有線連絡不適當時仰即遵照此令

計 開

一 呼出符號 M A F

二 使用周波數 三二三「眉喀塞庫爾」

◎放送用無線電氣通信設施認可之件 (康德交通部指令第三九七號)

茲將該社哈爾濱放送局放送用無線電氣通信設施之件加予認可、但呼出符號及使用周波數應依左開仰即遵照此令

計 開

一 呼出符號 第一裝置 M B I

第二裝置 M B J

二 使用周波數 三二三「眉喀塞庫爾」及三七「眉喀塞庫爾」

◎關於放送無線電話施設之運用之件 (康德郵務司公函第二二二七號)

逕啓者查關於貴社施設新京、奉天及哈爾濱放送局之運用雖經大同二年九月一日交通部訓令第一九四號同第一九五號及

康德元年八月十四日郵務司公函第一六五二號通牒在案惟尙應遵守左開各號事項特此依命函達即希查照

再有關於放送內容之取締事項亦希留意勿濫洩於放送從事員以外者爲要

(以下省略)

◎關於演奏室外放送之件

(康德元年、郵務司公函第一六五二號)

逕啓者查大連放送局以外之貴社所屬放送局由競技場、集合場及演藝場並其他演奏所以外之場所放送時應遵守左開各號事項特此依命函達即希查照

計 開

一 須於放送三日以前具明左列事項將其情形呈報於大同二年交通部第一九五號命令書中所指定之官署

甲 放送之日時

乙 放送之場所

丙 放送事項

丁 放送設備

「播音器」個數

轉播用電話回線數

連絡用電話回線數

二 須於前號之聲報書內添附表示放送場所及放送設備之機器配置並電話線路之圖面

三 爲監督放送須將派遣現場之本部所屬官吏之座席準備於安置「播音器」處所之附近

四 爲作前號本部所屬官吏磋商監督事務之用須於其座席與該官吏之所屬官署間施以電話連絡之設備但經通告無其必要時不在此限

○關於編定放送節目放送時刻並變更之件 (康德五、一五〇號)

逕啓者查關於首題之件雖經郵務司公函第二一七三號通牒在案惟關於放送無線電話設施運用命令書第二條所定之編定放送節目放送時刻並變更(臨時或一部放送時間之變更仍如從來)之呈請許可嗣後應直接向本局提出特此依命函達即希查照

○關於延長放送時間之件 (康德五、一五六號)

逕啓者查關於放送時間之延長雖有放送無線電話設施運用命令書第二條之規定惟延長乃係根據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郵務司公函第一三六四號通牒限於十五日以內之臨時變更時由所轄郵政管理局長專決處理特此依命函達即希查照

○廣告放送規程及廣告放送費認可之件 (康德三、一〇三九號)

逕啓者查廣告放送規程及該費款已如附件承認在案惟放送事業原應以公益上必要事項之放送爲第一義關於本件乃係考慮貴社經營放送事業之現狀認爲不得已而特予認可者將來尙須觀其及於社會公衆之影響如何更加考慮故對於其運用應照左



開各項以期萬無遺漏特此依命函達即希查照

計 開

- 一 對於應放送之廣告內容須考慮及於其公益上之影響且關於其真偽尤須慎重調查之
- 二 對於放送廣告應分配之放送時刻須於考慮該廣告性質之後選擇最適當之時刻猶須留意勿使一般聽取者抱不快之感
- 三 有廣告放送之依託時須向依託者按廣告放送之種別善為說明得失俾免由於其不知致招不利益
- 四 對於廣告放送之內容須豫計所轄郵政管理局檢閱必需之充分期間為其聲報之

○關於新京奉天哈爾濱各放送局運用之件

(康德交通部訓令第五六號)

改訂 康德交通部訓令第四〇五號

為令遵事茲將新京奉天哈爾濱各放送局之呼出符號呼出名稱使用周波數指定如左前在大同二年九月本部訓令第一九五號頒示之新京奉天哈爾濱各放送局運用命令書由此廢止仰即遵照此令

計 開

| 種別 | 局別 | 呼出符號 | 呼出名稱 | 使用周波數       |
|----|----|------|------|-------------|
| 新  | 京  | M    | 新    | 及一五六〇〇基羅塞庫爾 |
|    |    | T    | 京    |             |
| 放  | 送  | C    | 中    | 八九〇基羅塞庫爾    |
|    |    | Y    | 央    |             |
| 局  | 奉  | M    | 奉    | 六七四基羅塞庫爾    |
|    |    | T    | 天    |             |
| 局  | 放  | B    | 中    | 及一五六〇〇基羅塞庫爾 |
|    |    | Y    | 央    |             |
| 局  | 哈  | M    | 哈    | 六七四基羅塞庫爾    |
|    |    | T    | 爾    |             |
| 放  | 濱  | F    | 濱    | 及一五六〇〇基羅塞庫爾 |
|    |    | Y    | 中    |             |
| 送  | 局  |      | 央    | 及一五六〇〇基羅塞庫爾 |
|    |    |      | 放    |             |

○關於牡丹江放送無線電話施設之件

(交通部指令第二六二號)  
四、五

爲令行事今指定該社牡丹江放送無線電話施設之呼出符號並呼出名稱及使用周波數如左此令

計開

一 呼出符號 M T G Y

二 呼出名稱 牡丹江放送局

三 使用周波數 一〇一五基羅塞庫爾

○關於承德放送無線電話施設之件

(交通部指令第四三〇號)  
四、七

爲令行事今指定該社承德放送無線電話施設之呼出符號並呼出名稱及使用周波數如左此令

計開

一 呼出符號 M T H Y

二 呼出名稱 承德放送局

三 使用周波數 九一五基羅塞庫爾

○關於放送無線電話施設之件

(交通部指令第二四八號)  
五、三

茲將該社佳木斯齊文哈爾及延吉放送無線電話施設之呼出符號並呼出名稱及使用周波數指定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計 開

一 呼出符號並呼出名稱

佳 木 斯 M T N Y 佳木斯放送局

齊 々 哈 爾 M T L Y 齊々哈爾放送局

延 吉 M T K Y 延吉放送局

二 使用周波數

佳 木 斯 六一五 kc

齊 々 哈 爾 八三五 kc

延 吉 七八五 kc

●關於放送無線電話施設之件

(康德五、六交通部指令第四八六號)

茲將該社新京短波放送無線電話施設之呼出符號並呼出名稱及電波之型式並周波數指定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計 開

一 呼出符號並呼出名稱 M T C Y 新京中央放送局

二 電波之型式並周波數 A<sub>3</sub> 六二二五 kc

A<sub>3</sub> 九五四五 kc

A<sub>3</sub> 一一七七五 kc

A<sub>3</sub> 一五二〇〇 kc

◎關於放送無線電話施設之件

(交通部指令第五、一〇、八)

茲將該社放送無線電話施設之呼出符號及使用電波之型式並周波數指定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一 呼出符號

M F I

(連絡用)

M F J

二 使用電波之型式並周波數

A<sub>3</sub> 三二、〇〇〇 kc

A<sub>3</sub> 三七、〇〇〇 kc

◎關於放送無線電話施設之件

(交通部指令第五、一〇、五)

茲將該社奉天放送無線電話第二放送裝置之呼出符號並呼出名稱及使用電波之型式並周波數指定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一 呼出符號並呼出名稱

M T B Y 奉天中央放送局

二 使用電波之型式周波數

A<sub>3</sub> 一二五〇 kc

◎關於放送中繼用無線電話施設之件

(康德郵政總局公函第七二七四號)

關聯 康德交通部指令第二一七號、昭東局指令第一〇九〇號、康德交通部指令第七三〇號

康德交通部指令第三九七號、康德交通部指令第六六七號

關於該社施設之放送中繼用無線電話施設之運用嗣後可按左開辦理特此依命傳知希即查照爲要

計開

一 欲使用本設備時須於實施三日前開具左列各號之事項聲報於該管郵政管理局長

甲 欲使用之日時

乙 欲裝設之地點

丙 麥克風設置地點及箇數

丁 表示與放送機連絡系統之略圖

戊 放送事項

- 二 於本設備裝設能於片刻遮斷之裝置放送中配置監視者使其監視放送事項並於必要時採取遮斷或中止放送之措置
- 三 前列各號外應聽從該郵政管理局長之指示

○關於依據放送無線電話施設運用命令書呈請及報告之件

(康總二、一七三號)  
郵務司公函第二一七三號

案查該社應照大同二年九月一日交通部訓令第一九四號廣播無線電話施設運用命令書遞送之呈請及報告嗣後仰按左開提出爲要特此依命傳知此牒

計開

- 一 依據第二條迭送之各放送節目放送時間之分配變更許可呈請書須經由所轄郵政管理局轉呈之但在午前六時至午後十一時間之變更其實施期間未逾十日者應根據康德元年七月二十四日郵務司公函第一四二五號通牒處理之
- 二 依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號及第二號呈送之報告一如向例其他者須經由所轄郵政管理局轉呈
- 三 依據前開各號經由所轄管理局轉呈之書類須添付副本一份

○關於依據放送無線電話施設運用命令書報告之件

(康總五、四六七號)  
郵政總局公函第四六七號

關於首題之件業經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郵務司公函第二一七三號(交郵電第三一五號)通飭在案惟依據關於運用命令書第十七條之報告嗣後可按左開提出特此依命傳知希即查照爲要

計 開

- 一 依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號及第二號之報告一如向例提出於本局
- 二 前號報告按郵政管理局管轄區域別填造之由管理局提出於該管郵政管理局長
- 三 依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號以至第五號之報告由放送局或管理局檢同副本一份提出於該管郵政管理局長

●關於電氣通信設施之建設保守並運用命令書

(康德四、三)  
(交通部訓令第三號)

爲訓令事嗣後關於該社所設電氣通信設施之建設保守並運用等除另有規定時外概須遵照本命令書所定切々此令

計 開

第一條 當施行電氣通信設施工程之際須在施行前將載有左列事項之工程施行呈報書連同副本三份呈送交通部大臣在變更時亦同

一 工程設計大要

二 工程費預算

三 工程竣工預定期日

第二條 電氣通信設施工程落成時應速將其情形報告該管郵政管理局長並在工程告竣日起三月以內將書有左列事之工程竣工報告書添附副本一份呈送該管郵政管理局長(對於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之施設應呈送交通部大臣以下同)但工程一部分落成將欲使用時須在使用開始前將其情形報告該管郵政管理局長

一 工程竣工明細書

二 工程費決算(根據工程費預算費目)

電氣通信設施工程落成時交通部大臣派員檢查之但認為無檢查之必要時有時省略檢查

第三條 對於電氣通信設施之設備狀況須於每年十二月末日按當時情形繕造左列調表及圖面在翌年二月末日以前向交通部大臣呈送各四份

一 電信設施調表

二 電話設施調表

三 無線通信設施調表(含放送設備)

四 電信及市外電話線路圖

五 電信及市外電話回線圖

六 無線通信受信系統圖(含電話回線)

第四條 對於電氣通信設施之障礙須將記載前月中障礙事項之障礙報告書在其翌月十五日以前呈送該管郵政管理局長但遇左列各項時應立將其事由預料復舊日期及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呈報該管郵政管理局長

一 重要電信或電話線路之障礙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時

二 重要無線電氣通信裝置之障礙達六小時以上時



三 多數線路同時不通時

四 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或認爲著有之異常現象時

第五條 制定關於電氣通信施設之建設保守並運用之規程時須從速呈報交通部大臣改訂時亦同

第六條 擬爲演奏室外放送施設或不按起業計畫臨時施設時須將載有左列事項之臨時施設呈報書在工程施行前呈送該管

郵政管理局長

一 設施之目的

二 設施之設計大要

三 需用工程費時其預算

第七條 交通部大臣認爲必要時有時將本命令書條項增減變更之

附 則

康德元年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三號及同年郵務司公函第五六五號應即廢止

○關於電氣通信施設之建設保守並運用之件  
(康德四、三)  
郵務司公函第一四七一號

茲緣電氣通信法規之整備遂將首題命令書變更如附件關於應照此命令書提出之書類仰將左列各項誦悉之後妥慎處理爲要  
特此依命傳知再有康德二年七月郵務司公函第三一七〇號亦應照本書更訂希即查照爲要

計 開

- 一 依據命令第一條提出之書類雖得以會社之起工決議書代替但對於特別指定之工程須提出工程命令書或委託工程說明書之副本
- 二 依據命令第二條提出之書類除特別指定之工程外得用書有科目、工程件名、起竣工月日、工程施工要領、預算並決算額等之文件代替之
- 三 依據命令第三條提出之調表應按滿日兩國之行政區劃分別製作之
- 四 在命令第四條但書情形之下因地方狀況不得即時呈報時應從速聲報之



## 第二款 日本國

###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業務監督規程

(昭和一一、三  
滿殖第一八號)

爲令遵事茲制定關於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業務監督之規程如另紙仰即遵照施行此令

####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業務監督規程

#### 第一條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sub>以下簡稱會社</sub>在左列情形時須受內閣總理大臣<sub>以下簡稱大臣</sub>之認可

一 增減資本時「昭和八年條約第一號關於設立滿洲滿日合辦通信公司之協定<sub>以下簡稱協定</sub>第二條」

二 變更章程時「協定第十二條」

三 變更職制之全部或關於左列事項時

甲 董事之職責

乙 部局或總裁直轄處所之設置廢止或其主管事項

四 營附帶事業時「昭和八年指令殖交秘第二一九九號設立許可書附款命令第一條第二項」

五 改選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時「協定第十二條」

六 改選或解任總裁副總裁或監事時

七 招募社債時「協定第十二條」或徵繳股款時

八 決議合併會社或解散時「協定第十二條」

九 決定或變更每營業年度之事業計畫「協定第十二條」事業費及營業收支預算時但除該於第二條第四號者

十 決定或變更每營業年度之資金計畫時

十一 決定每營業年度之決算及盈益金之處分時「祇關於盈益金之處分、協定第十二條」

十二 締結或變更關於電氣通信之基本的業務協定時「協定第十二條」

十三 轉讓時價五十萬圓以上之電氣通信施設或屬於其附屬設備之物件時「協定第十二條」

十四 選任或解任顧問時

每營業年度之事業費預算結轉於翌年度及變更營業收支預算或根據此等之資金計畫之際因有不得已之情事不克受前項第九號或第十號之認可時以該年度決算之認可視做其認可

二條 會社在左列情形時須受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以下簡稱大使之認可

一 制定或變更職制社員制或關於社員給與之規定時但除該於前條第三號者

二 制定或變更關於會計之規定時

三 制定或變更費資其他關於營業之規定時「協定第十二條」

四 互相流用事業費各款金額或以預備費充作預算外之費用時

五 轉讓電氣通信施設或屬於其附屬設備之物件時但除該於前條第十三號者「協定第十二條」

六 對會社外之事業投資（放款、認股等）時

七 爲他會社其他各種企業者保證債務時

八 制定或變更關於折舊之規程時

九 規定或變更董事及監察人應受之報酬及津貼時

十 規定或變更董事及監察人之退職津貼標準額時

十一 締結或變更關於電氣通信之業務協定〔協定第十二條〕或關於營業等之重要契約時但除該於前條第十二號者  
第三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擬從事於其他職務或商業時須受大使之認可

第四條 會社在左列情形時須速呈報大使

一 總裁副總裁有事必須由理事代理總裁之職務時

二 登記時

三 擬向股東發股東總會日期及地點之通知時

四 股東總會決議時

五 遇有營業上之重大事故時

前項第一號之呈報須具明事由第二號之呈報須添同登記抄本第三號添附議案

第五條 會社須向大使呈左列報告

一 總勘定月表

二 事業費月表

三 營業收支月表

前項報告須在翌月內(在不得已情形至再翌月末日)呈報之

第六條 呈遞大臣之文件除另有規定時外統須經大使轉呈但第一條第七號之關於招募社債呈請認可之文件得直接呈遞大

臣

附 則

昭和八年九月一日殖交秘第三九〇號及昭和九年二月十五日殖交秘第三二號均即廢止

○關於檢查通信之命令書

(昭和八、九 關東廳遞信局長)

第一條 該社將其所辦理之電信、電話、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通信應嚴加檢查並調查有無與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電氣通信令第十條抵觸者

第二條 如查出有與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電氣通信令第十條抵觸之疑者時應停止其通信並立即具文詳報聽受

〔關東長官〕之指揮

第三條 應特別請示之事項另指示之

○關於大連放送局運用之命令書

(昭和八、九 關東廳遞信局長)

爲令行事查該社關於所設施大連放送局之運用即遵照左開各條辦理爲要此令

計 開

第一條 大連放送局呼出符號、呼出名稱、使用周波數、空中綫電力及廣播事項定爲如左

一 呼出符號 J Q A K

二 呼出名稱 大連放送局

改訂 昭和一一、六 關東廳遞信官署遞信局長 昭和一一、九 同上 昭和一二、九 同上

三 使用周波數

第一裝置 七六〇基羅塞庫爾  
第二裝置 一〇六五基羅塞庫爾

四 空中綫電力

第一裝置  
第二裝置 一基羅瓦特  
一基羅瓦特

五 廣播事項

天象、時刻、行情、物價、時事、新聞、講演、音樂、其他娛樂、其他報道全般事項

〔關東廳〕遞信局長認為必要時將前項各號事項亦可得使其變更

第二條 廣播時刻除經〔關東廳〕遞信局長許可時外須自每日午前六時起至午後十時之間核定之、併在慶祝日、祭日、星期日其他官署放假日以外之日須自每日午前六時起至午後五時之間概間隔一小時廣播為標準決定之、各廣播事項別及

廣播時刻之分配亦須經〔關東廳〕遞信局長之許可而後定之、將其變更亦同

第三條 廣播內容應合聽取人及公共之利益事項為限故此無論其直接或間接不得為該社或特定人之利益

第四條 本施設之使用祇限於該社如令該社以外者廣播時應將其廣播者視為該社之雇傭或委囑

第五條 該社應將其廣播次第書附添各項目之內容或其概略至遲須於當該廣播之前日以前呈報〔關東廳〕遞信局長但關於新聞須將其內容

於其廣播之一小時前呈報之

第六條 如因天災其他迫不得已情由變更廣播次第或中止其廣播時須立即具陳其緣由呈報〔關東廳〕遞信局長

第七條 該社如有〔關東廳〕遞信局長指示應將關於公共利益事項廣播之

第八條 該社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 各廣播之開始及完畢之際須將當該廣播無線電話之呼出符號或呼出名稱播送之

二 〔關東廳〕遞信局長如關於廣播有所指示時須遵照辦理

第九條 該社應備置日記簿記錄左列各號事項

一 廣播項目別廣播之開始、完畢時刻並其遮斷、中止之時刻及情由

第一篇 法令 第二類 業務監督命令 第二款 日本國



二、關於廣播經官署指示事項之概要及其處置之始末

三、機器之狀況

四、廣播從事員及服務時間

五、除前載各號外可爲將來之參考事項

前項日記簿須自其使用終了之第二日起算爲一年三個月間之保存

第十條 該社除經〔關東廳〕遞信局長特行指示時外須選任左開各號之廣播從事員

一、技術主任及機務員

二、廣播主任及廣播員

凡選任廣播從事員或其解任時均應呈報〔關東廳〕遞信局長

第十一條 播送從事員之資格及其區別須準照左開各號

一、技術主任電氣學特精於無線電信、無線電話依據專門學校令之學校畢業程度以上之有純材者而宰理關於機器及裝設運用之技術並監督機務員之工作

二、機務員電氣學特精於無線電信、無線電話依據無線通信士資格檢定規則第二級程度以上之有純材者而承技術主任之命從事於機器之調度或運用

三、播送主任者具有依專門學校令之學校畢業程度以上之學識尙須通曉社會全般事情及現行法規而於業務進行上可確保公正者能爲次第書之編成與播送狀況之監視以及其他宰理素常之事務並監督播送員之工作

四、播送員有中等學校畢業程度以上之學識、其思想穩健而具有圓滿之常識、在從事送話者尤要國語口音正確而承廣播主任之命從事於次第書之編成監視播送事務或從事介紹報道事項之送話

第十二條 〔關東廳〕遞信局長對放送從事員於其工作事務認爲不妥善時或可得命其解職

第十三條 依本施設之發射電波較所定周波數不得爲三〇〇〔塞庫爾〕以上之偏差並不須幅射高周波

第十四條 該社令其值班機務員於各放送開始前五分鐘及於放送中依五百〔基羅塞庫爾〕之周波數聽取之

從事前項聽取人具有依無線通信士資格檢定期第二級以上之資格者爲要

第十五條 該社須在放送時間外及第一項聽取時間外將本施設之空中線接地爲要

第十六條 該社由另行指定之放送聽取無線電話施設人有請求時須將其關於施設之聽取費免除之

第十七條 該社須將每月份運用狀況報告書於次月十日以前呈送〔關東廳〕遞信局長

在運用狀況報告書載左列事項

一 聽戶之現在數及異動狀況

二 地方別聽戶現在數如有聽取費相異或免費者時應詳細分別書載之

三 放送日數及其中止日數或次數並其情由

四 放送事項別放送次數及總時間

五 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關於前項第一號及第二號事項應將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內者另行揭示之

第十八條 〔關東廳〕遞信局長於公益上認爲有必要時或可增減變更本命令之條款

○關於安東放送局運用之命令書（昭和一三、一〇）  
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長命令

爲令行事查該社關於所施設安東放送局之運用仰遵照左列各條辦理爲要此令

第一條 安東放送局之呼出符號、呼出名稱、使用周波數及空中線電力定爲如左

一 呼出符號 J Q B K

二 呼出名稱 安東放送局

三 使用周波數 八〇五 kc

四 空中線電力 五〇瓦特

第二條 關於安東放送局之運用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須準據昭和八年九月一日關於大連放送局之運用命令書

第三條 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長如認爲與公益上有必要時有時將本命令之條款增減變更之

○指定移動中繼放送用無線電話之呼出符號、呼出名稱等

（昭和一一〇、一〇）  
指令第二〇九〇號 〔全權大使〕

茲將昭和十年七月十七日呈請之移動中繼放送用無線電話之呼出符號、呼出名稱、使用電波之型式及周波數指定如左再者關於本施設之運用應聽從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長之指示

一 呼出符號及呼出名稱 與該放送無線電話使用同一名稱

〔第三裝置之呼出符號及呼出名稱〕

M A G (康德五、九 交通)  
部指令第七三〇號

二 使用電波之型式周波數

第一及第二裝置(短波送信裝置) A<sub>3</sub> 三六六〇及四四〇〇 kc

第三裝置(超短波送信裝置) A<sub>3</sub> 三七〇〇 kc

○關於移動中繼放送用無線電話施設之件 (昭昭一〇、一〇) 監第九九〇號 〔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長〕

關於移動中繼放送用無線電話施設業經指令如附件除特別規定時外關於本施設之運用希即遵守左開爲要

計 開

一 空中線電力如左

第一裝置及第二裝置 五〇瓦特以上

第三裝置 一〇瓦特以上

二 欲使用本施設時應於實施三日前開具左列各號之事項聲報於本局

(甲) 欲使用之日時

(乙) 欲裝置之地點

(丙) 欲使用之裝置名及其電力並周波數

(丁) 麥克風設置地點及個數

(戊) 表示與放送機連絡系統之略圖

(己) 放送事項

三 於本設備裝設能片刻遮斷之裝置放送中配置監視者使其監視放送並於必要時採取遮斷或中止放送之措置

○關於專用中繼放送周波數等之件

(昭和一三、四  
監第四七八號)

(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長)

茲將對於大連放送局裝置之專用中繼放送設施之周波數等指定如左希即知照

計 開

一 呼出符號及使用電波之型式周波數

J Q A K A<sub>3</sub> 三五及四五 Mc

二 呼出名稱

與呼出符號同

○關於處理聽取放送無線電話之件

(昭和八、一一  
監第四四九號)

爲通牒事查關於聽取放送無線電話一節除依法令規定者外仰按左開各項處理爲要此牒

計 開

一 關於聽取放送無線電話

以下稱爲  
收聽施設

之呈請及聲明手續得權由貴社代替聽取放送無線電話施設者

以下稱爲  
收聽施設 辦理之

請求書及聲報書須以確實方法送達之

二 在左列各種時機應將各該下開事項報告本局爲要

(甲) 締結聽取放送契約時締約人住址、姓名、職業、裝機地點、收音機種類及締約年月日

(乙) 解除聽取放送契約時 締約人姓名、許可號數、締約及解約年月日並理由

(丙) 締約人變更其姓名住址、裝機地點或收音機種類時

締約人姓名、許可號碼、新舊事項及變更年月日

(丁) 在聽取契約之聲請中有不應受理者時

契約聲請人住址姓名、職業、裝機地點、收音機種類及聲請契約不應接受之理由

前項自(甲)至(丙)之報告根據第一號將各該呈請或聲明書經貴社送達本局而於發送時書明之爲要

三 准許施設聽取時於呈請書附帶之聽取放送契約書內填寫許可年月日及號數而送還貴社該契約即自許可之月起發生效力

四 聽取施設許可如被取消或許可失効時則將其許可號數施設人姓名及許可取消與失効之年月日通知之對該施設之聽取放送契約即限於上開之年月日解除或失効

五 如不許可其聽取施設之呈請時由本局通知之同時將左列事項添書於呈請書附帶之聽取放送契約內發還之希即將該契約取消或解除爲要

因施設重複等情取消申請者

其他者

六 其欲使用合於聽取放送無線電信規則第四條但書規定之收音機者須使其於呈請書內註載左開事項爲要

收音可能周波數

〔取消〕

〔不許可〕

擬使用該收音機之理由

七 於一部收音機上接兩箇以上之收話器者於同一人於同一邸宅內同一院內或同一移動體內所施設之收音機及收話器爲限使其按一施設呈請之其他者令其依左列之區分申請之

(甲) 雖施設於同一邸宅內同一院內或同一移動體內如施設者非一人時按其箇數區分作爲單獨施設

(乙) 施設兩箇以上之收音機時雖係同一人施設於同一邸宅內同一院內或同一移動體內者亦須每一收音機視爲一施設  
使其聲請之

八 聽取施設之收音機不得與他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收信機共用之如將聽取施設與其他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機器裝置於同一地點時須各用空中線爲要

○聽取放送無線電話收音機之件

(昭和一一、五六號)  
監第一〇五六號

查今由貴社直賣之「電々型」聽取放送無線電話收音機所用之受信周波數帶間有出乎法令規定範圍之外者於一般收音機之取締上殊有障礙以故對於該項收音機之製造及售賣仰即遵守左列各項爲要

計 開

一 因放送波帶之受信周波數帶有國際電氣通信條約及聽取放送無線電話規則之關係本祇限在五五〇kc至一五〇〇kc之範圍內製作收音機技術上不得已程度之範圍外周波數帶可特別允許然可聽範圍必須在上開限制以內

二 長波帶之受信周波數帶爲確保一般無線通信之秘密及防止收聽外來宣傳放送起見止能用一八〇kc收聽者(註同前項)

三 對於已製成之品在其受信周波數帶超過前定各項範圍者應照左列各號處理之

(甲) 對於聽放送波帶者應限制其同調用可變蓄電器之調整可能範圍或刻度盤之表示而適宜措置之

(乙) 對於亦可能聽取長波帶之收音機應除却長波帶之部分或將其受信周波數帶根據第二項之趣旨使之盡量縮小而適宜措置之但以新京爲中心在三〇〇公里範圍內之地域施設者祇是二號普及型及一號標準型之收音機准其特別使用之在此情形時對於有取縮上之必要者應隨時再發適當措置之命令

(丙) 對於無碍於官公署公共團體等通信之秘密及其他取縮者之施設雖勿庸取前二號之措置特是爲識其方針亦須令其於施設許可聲請書上將其明示之

### ◎聽取放送無線電話收音機之件

(昭和一一、九  
監第一〇五六號之二)

關於首題之件已經遞信局長業向貴社總裁通牒在案惟合於該通牒計開第三項第二號但書之收音機亦應在其施設許可聲請書上與同項第三號同樣適宜表示之希即轉飭一體知照爲要



### ○關於放送廣告之件

(昭和一一、一二  
監第一四五九號)

案查關於貴社大連放送局之運用已經昭和九年九月十一日監第一〇七六號通牒飭遵在案惟今既實行廣告放送在該局之司辦其事除照前牒之外仍應遵守左列事項爲要特此知照

#### 計 開

- 一 受理廣告放送之請求時對於其內容方法並交發廣告者統須詳加調查然後添明爲其分配之放送時刻於放送該廣告之日以前送交本局候本局之承認
- 二 所行廣告放送之內容事項須揀實真值得推獎者選定之對於如苟含虛僞意涉誇大者或妨害第三者之利與使放送聲價低落之類均當注意不可稍存寬假
- 三 交發廣告者須係確有充分信用者以期社會毫無輿論之虞
- 四 對於所行播行廣告之內容方法或交發者等之認爲不適當者可由該局隨時酌核改正抑禁止其放送
- 五 將殆放送廣告時必須於該播音以前預言放送廣告之大旨並說明交發廣告者名
- 六 放送廣告不准參插於一般放送事項中再有對於放送廣告時刻之分配尤須充分考慮與一般放送之關係並應注意勿使其有碍於一般放送

## ◎關於電氣通信裝置之建設保守及運用之命令書

(昭和九、六)  
關東廳通信局長

該社對於電氣通信裝置之建設保守及運用除特有命令者外須遵守左開各條

### 計 開

第一條 凡依據起業計畫施行電氣通信裝置工程時須將其各裝置作成左開文件於開工七日以前送達本局爲要如變更此項裝置時亦同

一 工事設計明細書

二 工事費豫算書

前項工程已動工時須於七日以內連同豫定竣工日期一併聲報

第二條 前條工事告竣時須於使用開始七日以前聲報並將左開文件由落成日起三箇月內送到本局爲要

一 工事竣工明細書

二 工事費決算書

第三條 凡欲開始使用依據起業計畫所施設或變更之電氣通信裝置時須豫爲聲報

第四條 須將每年十二月末之現有數繕成左開圖表於翌年二月底以前送達本局

一 管理電氣通信裝置數目表

須適宜酌定管理單位記載各裝置數量但第二次以後之表僅填入異動事項亦可

二 電氣統計資料報告

須按格式第一號繕造

三 電話統計資料報告

須按格式第二號繕造

四 無線電信及無線電話統計資料報告

須按格式第三號繕造

五 電信及市外電話回線圖

須將通信方式線條種別線徑<sub>直徑</sub>回線名及局名等附記之

第五條 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內所有之不能通信及通信能力過低之電氣通信裝置按附錄第四號格式繕成電氣通信裝置障礙報告呈送本局但如有左開情形時須詳具情況立時聲報爲要

一 電信或電話回線之障礙亘及二十四小時以上時

二 無線電氣通信裝置之障礙亘及六小時以上時

三 多數回線同時不通時

四 前開各項以外發生重大事故或認爲有顯著之異常現象時

第六條 凡制定左開各項規定時須立即聲報如變更此項規定時亦同

一 關於豫備用補充用及緊急用電氣通信機械材料之規定

二 關於電氣通信線路及機器裝置之試驗及保守之規定

三 關於緊急時期中之回線構成及其他措置之規定

四 關於技術須知及其他工事方法之規定

五 前列各項以外關於電氣通信裝置之建設保守及運用規定中之重要者

第七條 如為演奏室外放送在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施行臨時施設時須將工事設計概要於動工前具報為要

第八條 除前列各條所定者外凡係重要事項均須聲報

附錄第一號格式

(省略)

附錄第二號格式

附錄第三號格式

年 月 日

無線電信及無線電話統計資料報告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統計資料名

格式號碼

無線線局數表

格式第三號之一

無線發派裝置數表

格式第三號之二



| 種<br>別         | 發<br>振<br>裝<br>置<br>數 |                  |                  | 備<br>考 |
|----------------|-----------------------|------------------|------------------|--------|
|                | 州<br>內                | 關<br>東<br>管<br>內 | 其<br>他<br>合<br>計 |        |
| (一) 減幅電波 (型式B) | 州<br>外                |                  |                  |        |
|                | 小<br>計                |                  |                  |        |
| (二) 持續電波 (型式A) | (甲) 型式A一              |                  |                  |        |
|                | (乙) 型式A二              |                  |                  |        |
|                | (丙) 型式A三              |                  |                  |        |
|                | (丁) A一、A二、A三以外之型式     |                  |                  |        |
|                | 總<br>計                |                  |                  |        |

填寫須知

有獨立工作兩箇以上之發振裝置者就各該裝置分別填寫爲要

附錄第四號格式

年 月 日

昭和 年 月分電氣通信裝置障礙報告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障 碍 報 告 名 格 式 號 碼

(電) (市外電話) 信 回線障礙總括表 格式第四號之一

(電) (市外電話) 信 回線工務所別障礙數表 格式第四號之二

市 內 電 話 障 碍 數 表 格式第四號之三

(無線電) 信 障 碍 數 表 格式第四號之四  
(無線電話) 信  
(放送無線電話)

附錄(格式) (自第四號之一) (至第四號之三) (省略)





之事項嗣後仰查知左列各項妥慎處理爲要特此依命傳知此牒

計 開

一 依命令第一條第一項提出之文書應按會社規定之起工決議書(載有預算科目、工程名、預算額、起竣工預定月日、直接或包辦之別、工程施工處所及工程大要等之表者)作成之但對於工程大要之記載法須將設計內容之施設種別單位數量等特別詳記之

依命令第一條第二項之呈報因前項報告中有起竣工預定月日之記載故省略之亦無妨礙

二 依命令第二條提出之文書應按會社規定之工程竣工明細並決算書(載有科目、工程名、起竣工月日、工程施工要領、預算額、決算額、過不足額及記事等之表者)作成之

三 依命令第四條第一號提出之文書應按會社規定之技術部經理事務處理手續(昭和八年達第八三號)第十一條竣工工程報告(格式第四號)之附件財產增減報告(格式第四號之六)作成之

四 在依命令第四條第五號提出之回線圖須將明示回線之明細且在依另紙格式提出之市外及國際電話回線數並互長表得省略命令附錄第一號格式之一及同第四號格式之二之文書

五 於第四條第三項中之附錄第二號格式之一及三內追加「地下管路」欄

六 根據本命令提出之文書統須交於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長

七 統計資料報告格式中所載之關東廳管內、滿洲國管內係區分行政地域別者在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內者應作爲關東局管內報告之

# 第二篇 放送

## 第一類 通則

○放送局營業所並無線電收音機販賣所辦理業務時間 (康德五、二、達第四七號)

茲制定放送局營業所並無線電收音機販賣所 未設置放送專務員局所除外 辦理業務時間如左自康德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 一 放送局營業所

期 間 辦 公 時 間

自一月至二月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

自三月至四月 自午前九時

自五月至九月 自午前八時

自十月至十一月 自午前九時

十二月 自午前九時三十分

至午後九時三十分

但將每月中第一及第三星期日作為放假日

### 二 無線電收音機販賣所

自第一項放送局營業所開始辦理業務時間起至午後八時止但將每月中第一及第三星期日作為放假日

○呼號等決定之件

(大同第二、三號之  
營放第七、三號之)

爲通牒事查呼號等項雖經另有令達在案惟關於本件仍仰參照滿洲國交通部命令書按左開處理爲要此牒

計 開

一 刪除

二 放送無線電話施設運用命令第二條之許可呈請須由本社處理之

三 同令第六條及第七條由各放送局處理之

四 同令第十條之放送主任者等之呈報由本社辦理各局勿庸呈報

五 同令第十七條之呈報因本社將各局份彙總呈報嗣後須在次月五日前報告本社營業部放送課再九、十、十一各月份均須分別急速報告

六 奉天、新京放送局對於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毋須報告

七 刪除

○關於呈報放送從事者選任及解任之件

(康德第五、一〇  
放事第三、四號)

題開之件准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郵政總局公函第七五、一三號通牒略開案查大同二年九月一日交通部訓令第一九四號放送無線電話施設運用命令書第十條規定放送從事者之選任或解任呈報今後應由各放送局長直接提出等情准此希即經由所轄

管理局提出再者各呈報書應添附副本一份並將一份送於事業課長爲要

(參照)

關於呈報放送從事者之選任或解任之件 (康政總局公函第七五、九、三〇)

案查大同二年九月一日交通部訓令第一九四號運用命令書第十條實行放送從事者之選任或解任時今後可由管理局長或放送局長添附副本一份呈報所轄郵政管理局長爲荷特此依命通知

◎關於放送部關係有費出版物之頒布並出納之件 (康政總局公函第一四二號)

查關於由會社刊行之無線電讀本及其他放送關係出版物之頒布並出納等情事從來處理分歧且常有缺乏正確者殊有窒碍仰由四月一日起依照左開各項妥爲辦理爲要

計開

- 一 對於有費頒布由本社特將有費定價指定之
- 二 頒布除會社局所外得由書店行之
- 三 向購閱者直接頒布時須按定價售賣
- 四 由書店頒布時對於書店須行包賣書店收買或委託販賣
- 五 前項包賣照定價減低二成五
- 六 於第四項委託販賣應由委託部數中扣除月末實在餘存部數對於售出部數計算之使其扣除定價之二成金額調定納入之
- 七 關於餘本處分日期及方法須依事業課之指示
- 八 本件每月份出納狀況應依附紙格式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報告事業課



計開

一名 稱 放送滿洲分誌日、滿文版

二 發行次數及發行日 每月一次於一日發行之月二十五日左右

三 體裁  
日文版 四六版四頁  
滿文版 四六版四頁

四 編輯處所 本社放送部事業課

五 向聽戶分贈方法

(甲) 全部免費贈送

(乙) 對於附表所列之各局所在地之聽戶分贈者令印刷所一總寄送於該局所在無線電營業所及收聽取費之局對於管內全聽戶須就收費及其他之適當時期將日滿文版各按該聽戶之國籍別分送不得遺漏但對於鮮、外人以贈送日文爲原則如聽戶有希望時可贈與滿文版

(丙) 對於前項以外之聽戶因由印刷所向該管管理局一總寄送故須由各管理局向聽戶郵送之

●關於報告放送關係局所之閑廢遷移及辦理事務閑廢之施行日期之件

(康德五、一號)  
放事第三八、一號

查關於曾經決去訖之首題日期之決定按照管理局長職務章程第一條第二十七號已規定歸管理局長專決在案惟因處理事務上之必要今後仰於該施行日期二十日以前報告於本部再者報告日期如恐有延遲之虞時可用電報報告爲要

◎關於放送無線電話之現業局舍之位置並設備之件

(康德五、一、一)  
放事第四〇七號

查關於首題之事務分掌隨此次之機構改正雖經本社事務分掌細則定爲由本社放送部事業課主管掌理其事惟觀從來處理要領逢有租賃房屋或改造等之申請僅由管理局經理課長請受經理部營繕課長之承認並未受放送部之何等承認竟行處理者不鮮殊於處理事務上有碍嗣後仰照左開要領爲要

計 開

一 因放送無線電話之現業局所之開廢遷移等必須租賃房屋或改造房屋時須由管理局長繕成放送部長、經理部長連名之申請書各一份提出之

二 以上申請書中須具備左列事項

(一) 必須租賃之詳細事由

(二) 新舊之位置

(三) 構 造(添附詳載四週之房舍略圖)

(四) 房 基

(五) 月 租

(六) 必須改造時

甲 希望改造房間圖

乙 改造估價單

(七) 表示位置之市街圖或要圖一部

(八) 其他必要之事項

### ◎放送普及員規程

(康德六、九  
達第二七〇號)

改訂 康德六、一一  
達第三五六號

茲制定放送普及員規程如左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 放送普及員規程

第一條 以勸誘加入放送之聽取及販賣會社所販賣之放送無線電話收音機以下簡稱收音機為專務者稱為放送普及員其採用、解備、給與及待遇除另定者外按本規程

第二條 放送普及員分為普及員及普及員見習二種

第三條 關於放送普及員之服務準用社員服務規程其勤務時間及服務方法應由局所長指定之

第四條 應採用為普及員見習者須適合左列各號

- 一 滿二十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者但雖超過年齡之限制或不足而由管理局長認為堪充其職務者時不在此限
- 二 身體健全而身元確實者
- 三 有確實之身元保證人者
- 四 品行端方而志操堅實者
- 五 有處理常務上必要之學力者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不得採用爲普及員見習

一 因故意犯關於通信之罪者

二 由於前號以外之犯罪處禁錮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而經復權者不在此限

三 由於行爲不檢之故免官或免職者

四 受傾家破產之處分而債務未清償者或受家資分散抑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五 禁治產者或準禁治產者

第六條 擬採用普及員見習時應使志願者提出左列書類

一 親筆履歷書格式第一號

二 最近所撮之四寸半身脫帽像片

三 戶籍謄本在日本人以外者爲相當官憲之證明書

四 關於身元之原籍市町村長在日本人以外者爲相當官憲之證明書

五 保證人二名連署之身元保證書格式第二號

六 關於身元保證人身元之原籍市町村長在日本人以外者爲相當官憲之證明書但身元確實而認爲無必要者得省略之

第七條 身元保證人須係適合於左列各號者

一 營獨立生計成年以上之男子而有相當之資力者

二 身元確實者

三 在本人之勤務地有住所者

四 不合於第五條各號之一者

第八條 身元保證人死亡時或喪失身元保證人之資格時應使其立即選定身元保證人重遞身元保證書如認為身元保證人不適當使其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普及員見習合於左列各號之一時應將其解備

一 經過相當期間販賣收音機成績顯現不良時

二 有犯罪及其他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顯著阻害社會信用之行爲時

四 有妨害社會事業運行之虞之行爲時

五 因會社業務之關係認為無使役之必要時

六 採用後發覺合於第五條各號之一者時

第十條 現業局所長<sub>以下簡稱局所長</sub>採用普及員見習或將其解備時應按格式第三號之書式將其作成二份報告於管理局長

採用報告書應添附履歷書抄件及身元保證書抄件

管理局長應將報告書內之一份提出於放送部長

第十一條 凡普及員見習而有合於左列各號者時管理局長按局所長之內申(密稟)得指定為普及員

一 三個月以上勤續能力、人物優秀者

二 販賣收音機臺數一個月平均達三十臺以上者

三 認為將來尙能舉得優秀之成績者

前項之指定應以每月一日爲之

第十二條 局所長欲爲前條之內申(密稟)時應將普及員指定內申書格式第四號提出於管理局長

第十三條 管理局長爲普及員之指定時或將其解備時不得遲滯應按格式第五號之書式報告於放送部長

普及員指定報告書應添附內申書抄件

第十四條 凡普及員關於放送之普及事務有特別優秀之能力能輔佐局所長而適於他普及員及普及員見習之養成指導及監

督者時按管理局長之內申(密寫)得爲社員

第十五條 放送普及員勸誘聲請加入放送聽取時支給另定之勸誘手續費

第十六條 普及員見習販賣收音機時支給另定之販賣手續費

第十七條 對於普及員支給固定薪金

固定薪金係於另定之基本薪金加算依附表之勤務地津貼

第十八條 對於普及員每月課定販賣收音機二十臺之基本責任數但在第二十二條之情形時不課定之

第十九條 普及員在一個月中販賣之收音機臺數超過該月之責任數時對於其超過份支給另定之販賣手續費

第二十條 普及員販賣收音機臺數未滿該月之責任臺數時須將其不足數結轉於翌月而加算基本責任臺數

第二十一條 普及員販賣收音機臺數未滿該月之責任臺數二十臺以上時不支給該月份之固定薪金按販賣臺數支給另定之

販賣手續費

在前項情形時之不足結轉責任臺數由該月份總責任臺數內扣除二十臺之餘數將其照舊結轉於翌月而加算基本責任臺數

第二十二條 普及員販賣收音機臺數雖未滿該月之責任臺數達二十臺以上時然限於左列情形時局所長受管理局長之承認

得不適用前條第一項

一 因病缺勤一個月以上時

二 展墓歸省一個月以內時

三 遭遇天災事變時

四 被命依第二十五條之出張販賣臺數未達該月之責任數時

五 前列各號之外認為有不得已之事情時

第二十三條 普及員合於第九條各號之一時局所長經管理局長之承認得將其解備

第二十四條 按本規程之固定薪金及手續費將該月份於翌月五日支給之

第二十五條 局所長認為有向其局所在地域外普及及放送之必要欲使放送普及員出張時應經所轄管理局長之承認

第二十六條 放送普及員被命按前條之出張時支給另定之旅費

第二十七條 放送普及員關於販賣收音機因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致該價款不能收回時應使賠償該損害

附 則

當本規程施行之際現為收音機販賣員者由其採用時起視為普及員見習

(另 表)

勤務地津貼支給地域等級

| 地 域 等 級 | 支 給 地 點 | 地 域         |
|---------|---------|-------------|
| 一 級 地   | 五 割     | 大 連         |
| 二 級 地   | 五 割 五 分 | 奉 天         |
| 三 級 地   | 六 割     | 新 京、營 口、安 東 |
| 四 級 地   | 六 割 五 分 | 哈 爾 濱       |

|    |               |    |                   |    |    |          |
|----|---------------|----|-------------------|----|----|----------|
| 十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 一  | 級             | 級  | 級                 | 級  | 級  | 級        |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 十  | 九             | 九  | 八                 | 八  | 七  | 七        |
|    | 割             |    | 割                 |    | 割  |          |
|    | 五             |    | 五                 |    | 五  |          |
| 割  | 分             | 割  | 分                 | 割  | 分  | 割        |
| 富錦 | 黑河、海拉爾、佳木斯、承德 | 延吉 | 磐石、九臺、齊齊哈爾、蛟河、牡丹江 | 敦化 | 吉林 | 錦縣、撫順、鞍山 |

格式第一號

履 歷 書 (用紙美濃紙)

本籍地 道府縣市町村番地

現住所 前例ニ依リ現住所ヲ記載スベシ  
同居ノ場合何某方同居ト記載ノコト

戸主トノ續柄

氏

フリガナ

生年月日 名

住所

一 何年何月何地ニ生レ何年何月迄居住

一 何年何月何地ニ移轉何年何月迄居住 住所地移轉毎ニ記載ノコト

學事

一 何年何月官公私立何學校ニ入學何年何月卒業

一 何年何月ヨリ何年何月迄何地何某ニ就キ何學修業

一 何年何月何地ニ於テ何々施行ノ何試験ヲ受ケ合格ス其ノ證書(免許狀)寫別紙ノ通

職業

一 何年何月何官廳何々拜命何年何月何々ニ依リ辭職退職當時ノ給料何程

一 何年何月何會社何々拜命何年何月何々ニ依リ辭職退職當時ノ給料何程

一 何年何月何々トシテ何兵何隊ニ入營何年何月何々ニ付除隊除隊當時ノ階級何々

一 何年何月ヨリ何地ニ於テ何々ニ從事何年何月何々ニ依リ廢業

賞罰

一 何年何月何官廳ヨリ何々ニ依リ何賞ヲ受ク

一 何年何月何會社ニ於テ何々ニ依リ何罰ヲ受ク

兵役

一 何年何月陸軍海軍何役編入兵役關係ナキ者ハ其ノ旨記載ノコト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印

格式第二號

身元保證書

本籍  
現住所

戸主又ハ戸主トノ續柄

氏

生年月日

名

右者御社放送普及員ニ御採用相成候上ハ本人ヲシテ誠實ニ其ノ職責ヲ盡サシムベク又同人ノ身上ニ關スル一切ノ責任ハ拙者等ニ於テ引受  
可申ハ勿論同人ノ所爲ニ依リ御社ニ損害ヲ與ヘタル場合ハ本人ノ資力ノ有無ニ不拘御指示ニ從ヒ拙者ニ於テ直ニ代テ之ヲ辦償シ聊モ御社  
ニ御迷惑相掛申間敷仍テ保證書如此候也

年月日

本籍  
現住所

戸主又ハ戸主トノ續柄

氏

生年月日

名

本籍  
現住所

戸主又ハ戸主トノ續柄

身元保證人 氏

生年月日

名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總裁 氏

名 毅





格式第四號

普及員指定内申書 (用紙美濃紙)

年 月 日

何 箇 所 長

|                 |               |         |  |
|-----------------|---------------|---------|--|
| 氏 名             |               | 生 年 月 日 |  |
| 探 用             | 年 月 日         |         |  |
| 本 籍 族 稱         |               |         |  |
| 家 庭 狀 況         |               |         |  |
| 身 元 保 證 人 氏 名   | 身 元 保 證 人 氏 名 |         |  |
| 現 住 所           | 現 住 所         |         |  |
| 職 業 並 = 資 產     | 職 業 並 = 資 產   |         |  |
| 探 學 歷           |               |         |  |
| 用 職 歷 及 退 職 理 由 |               |         |  |
| 前 賞 罰           |               |         |  |
| 探 用 探 用 探 用     |               |         |  |
| 性 質 思 想         |               |         |  |
| 責 任 感           |               |         |  |
| 特 殊 技 能         |               |         |  |
| 統 御 力           |               |         |  |
| 成 績             |               |         |  |
| 將 來 ノ 見 込 其 ノ 他 |               |         |  |



○關於放送普及員固定薪金之件  
(康德六、九  
總人第一三五五號)

查按放送普及員規程第十七條之基本薪金暫定爲五十圓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關於放送普及員出張旅費之件  
(康德六、九  
總人第一三五五號之二)

查按放送普及員規程第二十五條之放送普及員之出張旅費應按左開支給之

計 開

- 一 交通機關 三等實費
- 二 每日津貼 三圓五角但當日回歸及歸回之日爲半額
- 三 其他 準用旅費規程

## 第二類 放送實施

### ◎放送實施辦理規程

(康德六、一二二)  
(達第三九五號)

茲制定放送實施辦理規程如左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放送實施辦理規程

第一條 關於辦理放送實施之事務應按本規程處理之但雖於本規程無明文之事項除另定者外亦應遵照本規程之精神處理之

第二條 放送從事者應於本規程之外通曉法令及其他關於放送之各種規定與通牒等同時並應考慮放送事業之國家社會性以免辦理上之過誤

第三條 放送種目之選定應於可能範圍內及早計畫對於講演、演藝及其他而將素材之作成或放送出演委囑於外部者應於放送預定日以前留出相當期間之餘裕而行接洽

第四條 放送出演者之選定應嚴格避免易于釀成物議之人物特別是擬委囑於外國人時尤須慎重辦理之

第五條 提供放送素材或出演交涉之際應傳知該放送之目的、內容、放送預定日時所需時分及其他必要之指示並希望事項同時並應徵求對方之意向待意見已趨一致時委囑之

第六條 已為前條之委囑時應要求委囑者至遲於該放送之一星期以前提出放送內容之全部或梗概而審查左列各號事項

一 有無與當初之指示及希望乖離之事

二 有無拙劣卑陋而損壞放送節目品位之事

三 有無抵觸禁止之事項或抵觸之虞

四 有無超過所定時分或剩餘長時分之虞

五 有無演出甚感困難而招來阻碍放送之虞

第七條 由於前條之審查認為不適於放送時或有不適當之處時應說明其事由要求所要之變更訂正或竟謝絕其放送

第八條 放送節目及各放送種目內容之向所轄官廳（在關東州向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長在滿洲國向所轄郵政管理局長）

呈報應按左列各號

一 放送節目須於前日以前呈報之

二 一般種目須將內容之全部或梗概於該放送之前日以前呈報之但如氣象、時報、經濟市況、公設市場物價職業介紹

等類事項及入中繼之種目內容得省略呈報

三 新聞須於該放送之一小時以前呈報之

四 對於用唱片之放送須預先呈報該唱片之種目及標題遇所轄官廳有要求時須受該唱片之檢聽

五 對於用課本之講座等之放送須於該放送開始三日以前提出課本

六 對於舞臺劇、無線電劇、無線電風景等因有時由所轄官廳檢查其試演故須於放送前留出相當日時呈送脚本等

第九條 由所轄官廳以因前條呈報之出演者之人物或內容而不適於放送之故被命撤回時應將該時由傳知於委囑者謝絕其

放送

被命將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變更訂正時應立即傳知該事由使其為必要之變更訂正

第十條 放送局長應按放送節目編成規程編成放送節目、於放送日之四日以前作成將各放送事項之開始時刻、發局、種

目（或標題、曲目）出演者及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按放送順序列示之周知用放送節目表

適宜格式

送交於關係處所

第十一條 放送局於前條以外應作成詳細記載放送種目之中繼並配送關係之放送節目配送表適宜格式交付於關係處所

第十二條 由於放送出演者之放送應於事前加以試演無線電劇、無線電風景等如於演出上需要特別措置者應加以充分試演盡力使放送效果增大

第十三條 對於放送出演者應於其放送之前日為放送之再確認送迎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之磋商

第十四條 當放送出演者放送之際應使其照放送時刻以充分之餘裕到達放送處所

第十五條 對於放送出演者因放送或試演求其來至放送處所時應按其必要與以用馬車汽車等之送迎

第十六條 放送實施時放送出演者之位置及其他發揮放送效果之必要措置應由放送辨理者與機器管理者合議決定之

第十七條 機器管理者在每日放送開始之際應於三十分鐘以前將各種機器置於能以開始放送之狀態同時並用唱片之送出

及其他實行中繼回路之試驗但電波應自放送開始五分鐘以前發射之

由亘及長時分之休止移於下節放送時應於放送開始之五分鐘以前為前項之措置

第十八條 放送局長擬從演奏所以外之處所實施放送之際而必須臨時構成或供用中繼線時在市內線應於放送一星期以前在市外線應於三星期以前具明左列各號呈報所轄管理局長

一 放 送 日 時

二 放 送 場 所

三 放 送 事 項

四 使用 回 線 數(以二回線為原則)

五 回 線 使用 期間

六 其他 必要 事項

第十九條 受理前條呈報之管理局長在市內線及管內局所間之電話回線應使關係局所實行中繼回路之試驗以決定專用中繼線之構成或供用在互及他管內之市外線應從速具明前條各號事項呈報放送部長

第二十條 放送局長遇有依照前二條決定中繼線之構成或供用時應與關係電話局長或電報電話局長協議之後按左列各號措置之

一 於放送三日以前向所轄官廳爲所定之呈報

二 於放送預定日以前實行中繼回路之試驗

三 於放送開始一小時以前但在現用市外電話回線之供用係按電話回線之使用狀態於放送開始前十分以上照能以開始放送之狀態加以準備

第二十一條 擬使用中繼用無線電話施設時應預先在現場實行機器之試驗經確認中繼可能以後按左列各號措置之但對於無需前項之措置者得省略之

一 於放送三日以前向所轄官廳爲所定之呈報

二 於放送預定日以前實行送受信之試驗

三 於放送開始一小時以前照能以開始放送之狀態加以準備

第二十二條 放送局長應規定局標準鐘錶每日三次與日本放送協會之報時對準以常期其正確

第二十三條 各放送間有餘裕時間時應由辦理出中繼放送局之放送員將放送開始一分鐘前之時刻通知於他局他局之時刻與自局之時刻不一致時應權照出中繼局之時刻開始放送

前項時刻之通知後應停止一切之試驗以備放送開始

第二十四條 演奏室內之放送準備應於其開始前概約五分鐘以前求其完了

第二十五條 當一日放送開始及終了之際應放送呼號或名稱但在對外放送應行之於每各指向地帶放送時

第二十六條 除一日放送開始之呼號或名稱之放送外各放送均應經過定刻之十五秒開始但繼續放送之受繼應留出四秒鐘之間隔

第二十七條 放送從事者在擔當放送時間中不得離席應注意該放送使行於正常

第二十八條 放送員認爲放送出演者之放送實施中有超過所定時間之虞時應於所定終了時刻三分鐘前及一分鐘前用適當之方法告知時刻之迫切

第二十九條 放送實施中於經分配之種目之所需時間上發生過或不足時以無特別指示爲限應按左列各號措置之

一 超 過 時

甲 中繼節目優先於單獨節目

乙 中繼節目中甲種優先於乙種、乙種優先於丙種

丙 在甲種節目中以社外出入中繼節目爲優先

丁 在並立情形時以先行種目爲優先

戊 廣告不優先於他種節目

二 有 剩 餘 時

剩餘時間且及長時分時追加適宜種目

第三十條 放送出演者於將行放送以前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放送該種目時應講求唱片放送及其他適當之措置

第三十一條 新聞之編輯放送時應考慮其及於社會之影響慎重辦理之同時並應期其迅速正確而按左列各號

一 編輯應以滿洲國通信社各消息爲基本材料另加由新聞社所提供者及放送局自所取材者等盡力使其文體語句化爲平



易簡明

二 放送順位大體應照左列

- 一 關於皇室事項
- 二 關於帝室事項
- 三 國家的重要事項
- 四 國際的重要事項
- 五 其 他

第三十二條 合於左列各號之事項之一之放送禁止之

- 一 有冒瀆皇室或帝室尊嚴之處之事項
- 二 有否認帝政之處之事項
- 三 宣傳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之理論以至戰略戰術或煽動其運動實行抑支持有此種主義之團體事項
- 四 煽動暴力主義、直接行動、大衆暴動等或支持有此種主義之團體事項
- 五 使國家存立基礎動搖之事項
- 六 關於官公署之秘密事項
- 七 誹謗或論難法令之規定基於法令之處分由於法令決定之行政上設施或方針抑以法令組織之會議決議事項
- 八 關於軍事或外交之機密事項
- 九 毀損外國之君主大統領或派遣於我國之外國使節之名譽因而招來國交上重大防礙之事項
- 十 煽動或曲庇犯罪賞恤或救護犯罪人或刑事被告人抑隘害刑事被告人之事項

- 十一 關於未付公判以前之審理內容並經其他關係官廳禁止在新聞上揭載之犯人搜查及停止公開之訴訟辯論之事項
- 十二 諸如於重大犯人之搜查上有顯著之防礙因其不檢舉便可惹起社會不安之事項
- 十三 認爲有毀損官公署或陸海軍之名譽抑毀損私人或該團體之信用抑名譽之事項
- 十四 認爲有攪亂財界及其他與人心上有顯著衝動之虞之事項特別是關於主要穀物之預想收穫數關係官署發表以外之事項

十五 認爲有紊亂良俗及社會風教上惡影響之事項

十六 其他認爲有害公序良俗或爲害之虞之事項

十七 前列各號以外違背各種法令之事項

十八 認爲使聽取者對於會社放送及其他業務抱不信任感或毀損關於會社品位之事項及放送內容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對於放送內容中認爲合於左列各號之一之事項或與此有關聯之事項應查明其直否如與事實不合時不得爲該事項之放送

一 關於皇室或帝室事項

二 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

三 關於官廳事務事項

四 關於官界或財界要人身上之動靜事項

五 關於穀物之收穫豫想事項

六 認爲與銀行之破綻及其他一般經濟界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應作爲告知事項辦理者以合於左列各號之一或視爲合於者爲限

- 一 由於主務官廳之命令事項
  - 二 官公署軍隊或準此之公共團體之公示事項而認爲必需周知於相當廣範圍之事項
  - 三 關於官公署軍隊或準此之公共團體所發之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公共衛生、教育、教化事項
  - 四 關於交通、通信水道瓦斯及電力事項而認爲必需緊急周知於相當廣範圍之事項
  - 五 放送事業運營上必需周知之事項
  - 六 職業介紹事項（限於經由官公署之職業介紹所者）
- 第三十五條 爲新聞及告知事項之編輯並放送之便宜計應於每該種目之放送時刻按件別記錄其項目或標題
- 第三十六條 當各放送開始及終了之際應用介紹或其他方法將開始及終了明示於中繼局
- 第三十七條 由一放送移於下節放送之繼續介紹應按左列各號
- 一 至下節之放送開始剩餘一分鐘以內時須省略之
  - 二 由講演移於演藝由演藝移於講演時須留約三十秒鐘之間隔
  - 三 由社外入中繼移於甲種節目時須由配送局行之
  - 四 由甲種移於甲種、由甲種移於乙種移於甲種時須由先行之局行之
  - 五 在第三號及第四號以外之情形時須由自局適宜行之
- 第三十八條 關於防衛事項、臨時新聞、氣象特報等認爲必需於定時放送時以外急早放送時應得所轄官廳之許可臨時復活休止時間或中斷其他放送實施放送在數件集於同時時應以關於防衛事項爲優先其餘者考慮其重要性而定該放送之順位

第三十九條 臨時新聞之辦理應按左列各號

一 關於臨時新聞之全滿配送之措置在原則上須照放送部長之指示由新京中央放送局行之

二 需要應急措置之重要新聞而未按前號配送時得逕由自局適宜臨時放送之

三 臨時地方新聞得逕由該放送局適宜放送之

第四十條 已認識遭難符號或緊急符號時應按左列各號措置之

一 立時中止放送接收遭難通信或緊急通信同時並與所轄官廳磋商之後取機宜之措置

二 認爲必要時須放送救助上之必要事項

三 已按前二號中止放送時直至未由所轄官廳接到雖開始放送亦無妨碍之旨之通報以前不得再開始放送

四 已按前列各號措置時須立時將其旨報告於所轄官廳

第四十一條 爲監視放送狀況應按各放送機別設以施有能於瞬時遮斷放送裝置之放送監視席以便放送實施中配置當務者

第四十二條 監視當務者聽有合於左列各號之一之事項時應立時使將該放送（包含送出）遮斷或中止

一 由於法令通牒等禁止之事項及該放送之內容與經豫定放送內容顯有不同時並其他認爲必需遮斷或中止時

二 遇所轄官廳有遮斷或中止放送之命令時

三 中繼狀態不良而認爲不適於放送時如爲前列各號之措置時應立時將顛末呈報於所轄官廳

第四十三條 監視當務者聽知放送出演者或放送員有誤讀及其他誤謬時應立時與以注意認爲有必要時應使其爲該誤謬之

訂正或取消

第四十四條 對於已放送之事項遇關係者有訂正或取消之要求時限於有訂正或取消之理由且於該放送中有錯誤時應按左

列各號措置之

一 訂正或取消務須從速行之

二 訂正或取消之放送止於必需訂正或取消之事項但按情事附以解釋亦無妨

三 訂正或取消之放送須於原放送之應當時刻行之但關於時刻有特別要求時限於有相當理由者應許之

第四十五條 放送實施中發生左列情事或加以處置時應速將該處置狀況報告於所轄管理局長、放送部長及技術部長

一 按第四十二條使其遮斷或中止時

二 不能放送亘及十分鐘以上時

三 已按第四十條採取措置時

第四十六條 放送局應備置號定格式之日誌(放送辦理日誌、調製室日誌、放送機運轉日誌及其他必要之日誌)記錄左列

各號事項

一 放送事項別放送開始、終了之時刻並遮斷中止之時刻及其理由

二 關於放送承所轄官廳指示事項之概要及該措置顛末

三 機器狀況

四 放送從事者及服務時間

五 前列各號以外堪作參考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放送局應備置放送出演者名簿適宜格式記載左列各號事項

一 出演者姓名(藝名、雅號)年齡、住所及略歷

二 放送日時、時間及演題或曲目並謝禮

三 評定及等次

四 其他關於放送出演堪作參考之事項

第四十八條 放送局除使用演奏用唱片保管箱、按種目別分類整理之外尙應備置演奏用唱片原簿適宜格式記入左列各號事項

一 製作公司(者)名

二 種目、曲目及演奏者名

三 購入、贈送之別及其月日

四 使用於放送之適否別

五 其他必要事項

演奏用唱片而已破損或損壞至於不堪使用之程度者應於前項原簿內記入其月日及理由而後廢棄之

第四十九條 放送局應備置錄音日誌適宜格式記載左列各號事項將抄件一份提出於放送部放送課長以下簡稱放送課長

一 錄音目的(放送用、記錄用、宣傳用等)

二 錄音對象

三 錄音日時

四 使用原盤之種類及片數

五 使用於放送之日時

六 其他必要事項

錄音音盤除使用保管箱按種目別分類整理之外尙應備置錄音音盤目錄適宜格式記載必要事項但破損盤除外

第五十條 放送局長施行放送節目編成規程第十條所定之放送時應於實施後一星期以內將其詳細經過報告於所轄管理局

長收到前項報告之管理局長應將其報告於放送部長

第五十一條 放送局長應照另定格式按月整理投書及其他各種申告書於翌月十五日以前經由所轄管理局長報告於放送部

長

第五十二條 放送局長應按號定格式將左列各號報告於翌月五日以前提出於所轄管理局長

一 放送節目統計表

二 放送事故月報

收到前項報告之管理局長應於十日以前將其各二部呈送於所轄官廳同時並將一部提出於放送部長

第五十三條 放送局長應將每日之放送實施記錄報告於所轄管理局長及放送課長

前項之報告得用周知用放送節目表加以加除訂正記明實施節目之旨代替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放送出演者或放送素材供給者抑準於此等者應按另定之所定與以金錢或物品之謝儀

◎關於投書申告表之件

(康德六、一二  
放放第五〇八號之四)

茲將放送實施事務辦理規程第五十一條之投書申告表定為如附表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仰即妥為辦理為要

|          |   |   |    |        |   |   |    |
|----------|---|---|----|--------|---|---|----|
| 昭和<br>康德 |   | 年 | 月份 | 投書申告月報 | 放 | 送 | 局  |
| 語        | 別 | 種 | 別  | 申      | 告 | 內 | 容  |
|          |   |   |    | 申      | 告 | 者 | 姓名 |
|          |   |   |    | 住      | 所 |   |    |
|          |   |   |    | 申      | 告 | 方 | 法  |
|          |   |   |    | 受      | 理 | 年 | 月  |
|          |   |   |    |        |   | 日 |    |

備考

- 一 記載不接受理月日之順序整理一個月份按內容區分之
- 二 「語別」須按日語、滿語、鮮語、俄語及其他之順序於其以下總列申告之種別
- 三 「種別」須按放送節目、放送、聽取障礙及其他之順序於其以下總列申告內容
- 四 「申告內容」務須逐件詳細記載之
- 五 「申告方法」須將書面、電話等申告方法之種別記載之

## ◎放送節目編成規程

(康德六、一二  
達第三九四號)

茲制定放送節目編成規程如左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放送節目編成規程

- 第一條 關於放送節目之編成及其連絡事務除另定者外應按本規程處理之
- 第二條 放送節目應根據放送事項別放送時刻分配編成之
- 第三條 放送事項別放送時刻分配應按各放送局別區分左列各號由放送部長決定之通達於關係處所長
  - 一 在第一放送平日、休日甲(指星期日及日本國祝祭日而言以下同)及休日乙(指滿洲國祝祭日而言以下同)
  - 二 在第二放送平日及休日(星期及滿洲國祝祭日)
  - 三 在混合放送平日、休日甲及休日乙



第四條 放送部長設定並變更放送事項別放送時刻分配之際應另作成指示放送局間中繼關係之放送事項配送時刻表通達於關係處所長

第五條 放送節目按放送之設備及主要放送用語區別如左

一 第一節目 由第一放送設備以日語放送爲主者

二 第二節目 由第二放送設備以滿語放送爲主者

三 混合節目 由單獨放送設備以第一節目與第二節目之混合放送者

四 對外節目 由對外放送設備爲對外放送者

第六條 放送節目於前條以外按放送局間中繼之有無或範圍區別如左

一 中繼節目 二局以上同時放送者

1 甲種節目 全局必須中繼者

2 乙種節目 雖配送於全局惟中繼與否得由放送局長隨意決定者

3 丙種節目 其他中繼節目

二 單獨節目 (地方) 一局單獨編成放送者

第七條 放送節目之種目區分由放送部長定之

第八條 各放送局之種目別擔當標準回數由放送部長指示之

第九條 放送局長應根據另指示之局別種目別擔當標準回數將希望由自局送出之甲種節目中社外出中繼節目案於前二個

月以前其他節目案於前月十日以前對外放送節目案於四箇月以前依照左列格式提出於放送部放送課長 (以下簡稱放送課

長)

| 月 | 日 | 時 | 刻 | 所需時分 | 種 | 目 | 演題或曲目 | 出 | 演 | 者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團體出演者團員姓名一同)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實況放送時記載其內容構成、中繼方法及現場) 出演者略歷

第十條 放送局長對於放送節目而屬於特殊計畫或與其他計畫有關聯且其準備或實施費用需要特別措置者應準照前條格式預計關係事務處理日數呈請管理局長受到此項呈請之管理局長應將其上呈於放送部長受其承認

第十一條 放送課長應彙總前二條之節目案經放送節目編成會以下簡稱編成會之議定作成放送節目擔當分配表於前月末日以前

通達於關係處所長但在對外放送應作成三個月後之分配表通知之

第十二條 關於編成會之組織及議事手續由放送部長定之

第十三條 社外出入中繼節目限於無特別指定者為甲種

第十四條 放送課長認為於編成放送節目上有必要時得指定放送局提案中之應作單獨節目丙種節目或乙種節目者抑對於甲種節目指定出中繼之局名、種目及出演者等

第十五條 關於放送節目對社外放送機關之交涉及連絡限於無特別指定時應由放送課長行之

第十六條 單獨節目及丙種節目限於無特別指定時應由放送局長決定之

第十七條 單獨節目及丙種節目而欲編成亘及十五回以上之連續者時應於該放送第一日之一個月以前受放送課長之承認

認

第十八條 單獨節目及丙種節目而已決定亘及三回以上之連續者時應於該放送第一日之七日以前報告於放送課長

第十九條 放送課長認爲於配合節目上有必要時對於單獨節目及丙種節目得特別指定其種目演題曲目或出演者等

第二十條 由編成會議定後之節目或中繼系統之變更限於未遑招集編成會時應由放送課長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甲種節目而因不得已之事由不能中繼時應預先具申其事由受放送課長之承認

第二十二條 按放送節目擔當分配表應行出中繼之局長須從速決定其內容用文書或電話將左列事項通知於放送課長

一 種目及出演者姓名(實況放送時連同第九條格式備考事項)及中繼關係

二 出演者略歷(可能範圍內須添附像片)

三 演題或曲目及其梗概或歌詞並解說

四 其他可爲發表節目資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放送課長應根據前條所定各局之處理整理每日份之甲種節目及乙種節目用同報連絡通報大約五日後之決定節目及其他必要事項在前項通報以後再有變更節目或中繼系統時應於放送實施前盡速用同報連絡及其他方法通報之

◎關於放送節目種目區分之件

(康德六、一二  
放放第五〇八號)

茲將放送節目編成規程第七條之放送節目之種目區分定爲如左表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仰於處理上勿致違誤爲要

計 開

一 第一放送之部

| II 實況 | I 報道      |        |        |          |                                                                 |      |        |        |      |         | 項目     |      |                      |       |    |
|-------|-----------|--------|--------|----------|-----------------------------------------------------------------|------|--------|--------|------|---------|--------|------|----------------------|-------|----|
|       | (1) 競技1野球 | (6) 其他 | (5) 時報 | (4) 氣象通報 | (3) 告知                                                          |      |        |        |      | (2) 商況  |        |      | (1) 新聞               | 種目    |    |
|       |           |        |        |          | 10 其他                                                           | 9 局報 | 8 職業紹介 | 7 官廳公示 | 6 其他 | 5 日用品價格 | 4 經濟市況 | 3 其他 | 2 解說                 | 1 新聞  | 細目 |
|       | 含無線電時局讀本  |        |        | 含河川水位通報等 | 含軍・協和會之公示事項<br>節目預告、開局周知、辦理聽取關係事務周知、巡修相談等<br>航船入港周知、花草、通訊、滑冰通訊等 |      |        |        |      |         |        |      | 週間回顧、事變回顧、產業新聞、陣中美談等 | 含時事話題 | 摘要 |



第二篇 放送 第二類 放送實施

| V 演藝          |    |     |     |       | IV 兒童時間 |        |        |          |             |          |        |    |     |       |
|---------------|----|-----|-----|-------|---------|--------|--------|----------|-------------|----------|--------|----|-----|-------|
| (1) 演劇        |    |     |     |       | (6) 其他  | (5) 見學 | (4) 演藝 | (3) 唱歌音樂 | (2) 講話      | (1) 兒童新聞 | (3) 學語 |    |     | 11 其他 |
| 5             | 4  | 3   | 2   | 1     |         |        |        |          |             |          | 14     | 13 | 12  |       |
| 無線電風景         | 狂言 | 映畫劇 | 舞臺劇 | 無線電話劇 |         |        |        |          |             |          | 其他     | 俄語 | 滿洲語 |       |
| 含無線電回想劇無線電雜技等 |    |     |     |       |         |        |        |          | 含幼兒之時間者以下同此 |          |        |    |     |       |

| VI 音樂 |           | (1) 和樂           | (2) 演藝           | 6 其他                  |
|-------|-----------|------------------|------------------|-----------------------|
| 8     | 小 謠       | 16 其 他           | 7 無線電小說(物語)      |                       |
| 7     | 小 唄、哥 澤   | 15 朝 鮮 演 藝       | 8 浪 花 節          |                       |
| 6     | 琵 琶       | 14 滿 洲 演 藝       | 9 講 談            |                       |
| 5     | 箏、三 曲、尺 八 | 13 新 聞 演 藝       | 10 落 語           |                       |
| 4     | 義 太 夫     | 12 漫 談、萬 歲       | 11 音 曲、聲 色、物 質 似 |                       |
| 3     | 古 曲       | 11 音 曲、聲 色、物 質 似 | 12 漫 談、萬 歲       | 含掛合噺、大神樂、仁輪加等         |
| 2     | 清元、常盤津、新内 | 10 落 語           | 13 新 聞 演 藝       | 含無線電社會面               |
| 1     | 長 唄       | 9 講 談            | 14 滿 洲 演 藝       | 含京劇、滿洲戲劇系統之歌曲         |
|       |           | 8 浪 花 節          | 15 朝 鮮 演 藝       | 含芝居囃子、觸太鼓、祭文、説教節、源氏節等 |
|       |           | 7 無線電小說(物語)      | 16 其 他           |                       |
|       |           | 6 琵 琶            |                  |                       |
|       |           | 5 箏、三 曲、尺 八      |                  |                       |
|       |           | 4 義 太 夫          |                  |                       |
|       |           | 3 古 曲            |                  |                       |
|       |           | 2 清元、常盤津、新内      |                  |                       |
|       |           | 1 長 唄            |                  |                       |

含一中、富本、宮蘭、地唄等  
人形淨瑠璃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滿洲音樂 |    |    | (3) 洋樂                       |    |    |    |    |    | (2) 準和樂                                  |    |    |    |    |                   |    |    |    |   |
| 27       | 26 | 25 | 24                           | 23 | 22 | 21 | 20 | 19 | 18                                       | 17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 蒙        | 現  | 雅  | 其                            | 歌  | 輕  | 聲  | 室  | 吹  | 管                                        | 其  | 朝  | 歌  | 唱  | 新                 | 和  | 其  | 雅  | 俚 |
| 古        | 代  |    |                              |    | 音  |    | 內  | 奏  | 絃                                        | 鮮  | 鮮  | 謠  |    | 日                 | 洋  |    |    |   |
| 音        |    |    |                              |    |    |    | 樂  | 樂  | 樂                                        | 音  | 音  | 曲  | 歌  | 本                 | 合  |    |    |   |
| 樂        | 樂  | 樂  | 他                            | 劇  | 樂  | 樂  | 器  | 樂  | 樂                                        | 樂  | 樂  | 曲  | 歌  | 樂                 | 奏  | 他  | 樂  | 謠 |
|          |    |    | 含重唱・合唱<br>含爵士、口琴、手風琴、給楊、曼得淋等 |    |    |    |    |    | 含軍歌、產業歌、國民歌、國民歌謠等<br>含洋樂系統之流行歌、新小唄、映畫主題等 |    |    |    |    | 含東踊、鴨川踊等<br>含神樂囃子 |    |    |    |   |



| X<br>廣<br>告 |          | IX<br>雜  |          |                                                       |               |                         |                         |                              |               | VIII<br>國<br>際<br>放<br>送 |               |               |               | VII<br>學<br>校<br>放<br>送 |                              |                              |              |  |
|-------------|----------|----------|----------|-------------------------------------------------------|---------------|-------------------------|-------------------------|------------------------------|---------------|--------------------------|---------------|---------------|---------------|-------------------------|------------------------------|------------------------------|--------------|--|
| (2)<br>間    | (1)<br>直 | (7)<br>其 | (6)<br>唱 | (5)<br>家<br>庭<br>·<br>衛<br>生<br>·<br>產<br>業<br>メ<br>モ | (4)<br>茶<br>譜 | (3)<br>政<br>策<br>時<br>間 | (2)<br>建<br>國<br>體<br>操 | (1)<br>無<br>線<br>電<br>體<br>操 | (4)<br>其<br>他 | (3)<br>音<br>樂、<br>演<br>藝 | (2)<br>講<br>演 | (1)<br>新<br>聞 | (4)<br>其<br>他 | (3)<br>教<br>師<br>時<br>間 | (2)<br>中<br>學<br>生<br>時<br>間 | (1)<br>小<br>學<br>生<br>時<br>間 | 28<br>其<br>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 實況 | I 報道   |       |          |        |         |                            |             |     |     |        | 項目  | 摘要  |        |     |        |          |    |  |  |
|-------|--------|-------|----------|--------|---------|----------------------------|-------------|-----|-----|--------|-----|-----|--------|-----|--------|----------|----|--|--|
|       | (1) 競技 | (6) 其 | (5) 報    | (4) 氣象 | (3) 告知  |                            |             |     |     | (2) 商況 |     |     | (1) 新聞 |     |        | 種目       | 細目 |  |  |
| 1 籃球  | 他      | 時     | 報        | 通      | 11 其    | 10 局                       | 9 職         | 8 官 | 7 政 | 6 其    | 5 日 | 4 經 | 3 其    | 2 新 | 1 新    | 目        | 目  |  |  |
|       |        |       | 含河川水位通報等 |        | 航船入港周知等 | 節目預告、開局周告、辦理聽取關係事務周知、巡修相談等 | 含單協和會之公示事務等 |     |     |        |     |     |        |     | 含陣中美談等 | 含滿語以外之新聞 |    |  |  |

| III 講演講座 |       |                                                                                             |     |    |    |    |    |       |    |        |      |     |    |    |    |    |    |
|----------|-------|---------------------------------------------------------------------------------------------|-----|----|----|----|----|-------|----|--------|------|-----|----|----|----|----|----|
| (2) 特殊   |       | (1) 一般                                                                                      |     |    |    |    |    |       |    | (3) 情景 |      |     |    |    |    |    |    |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 青年       | 家庭、婦人 | 其他                                                                                          | 國民時 | 趣味 | 學藝 | 時事 | 社會 | 修養、宗教 | 其他 | 社會見學   | 寺院禮拜 | 式祭典 | 其他 | 競馬 | 水上 | 陸上 | 足球 |
| 協和青年講座等  |       | 含關於改善生活者<br>政治、經濟、外交、軍事、教育、農水產、商工、開拓等<br>時事解說及準比者<br>文化科學、自然科學、文學、美術、音樂等<br>含無線電隨筆<br>限於特設者 |     |    |    |    |    |       |    | 含相撲等   |      |     |    |    |    |    |    |

|        |         | V 演藝      |      |      |      |      |      |      |      |      |  | IV 兒童時間 |           |           |            |          |        |       |        |       |
|--------|---------|-----------|------|------|------|------|------|------|------|------|--|---------|-----------|-----------|------------|----------|--------|-------|--------|-------|
| (2) 演藝 | 10 放送小說 | (1) 演劇    |      |      |      |      |      |      |      |      |  | (5) 其他  | (4) 演劇、演藝 | (3) 唱歌、音樂 | (2) 講話、兒童話 | (1) 兒童新聞 | (3) 語學 | 12 其他 | 11 日本語 | 10 其他 |
|        |         | 9 其他      | 8 崑崙 | 7 椰子 | 6 影劇 | 5 評戲 | 4 電影 | 3 舞臺 | 2 舊劇 | 1 話劇 |  |         |           |           |            |          |        |       |        |       |
|        |         | 限於樂亭影、濰州影 |      |      |      |      |      |      |      |      |  |         |           |           |            |          |        |       |        |       |

|            |                                   | VI 音 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西洋音樂   | (2) 滿洲現代樂                         |           |             |       |     |       |           | (1) 滿洲古樂  |            |       |      |                |        |                     |        |        |        |        |  |  |  |  |
| 11 管絃樂、吹奏樂 | 10 其                              | 9 蒙 古 音 樂 | 8 滿 洲 新 歌 曲 | 7 歌 唱 | 6 其 | 5 民 謠 | 4 五 音 連 彈 | 3 三 絃、 琵琶 | 2 古 琴、 古 箏 | 1 雅 樂 | 18 其 | 17 詩 文 朗 讀     | 16 口 技 | 15 河 南 墜 子、 文 明 琴 書 | 14 清 唱 | 13 大 鼓 | 12 相 聲 | 11 評 詞 |  |  |  |  |
|            | 含軍歌、國民歌、國民歌謠等<br>含廣東音樂、流行樂、映畫主題歌等 |           |             |       |     |       |           |           |            |       |      | 含竹板快書、單絃、太平歌詞等 |        |                     |        |        |        |        |  |  |  |  |





|   |       |   |
|---|-------|---|
| V | (2) 音 | 樂 |
|   | (3) 唱 | 片 |
|   | (4) 其 | 他 |

◎關於制定放送節目編成規程及放送實施辦理規程之件

(康德六、一二一號)  
(放放第四六三號)

查首題已如另達制定仰即按照左開處理勿得致誤爲要

計 開

- 一 從來之諸通牒中與本規程抵觸者須廢止之
- 二 按放送節目編成規程第九條之放送局長之出中繼節目案須經由管理局長、右開情形時將該抄仲一份逕送於放送部放送課長

三 屬於放送節目編成規程第十條之特殊計畫或與他計畫關聯對於準備或經費需要特別措置之放送節目係指兒童大會、聽取者招待會、慰問之夕、新人募集、舞臺中繼等不得由放送局長及管理局長專決施行者而言

四 放送實施辦理規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皇室及帝室係如左

甲 皇室即係天皇、皇族、朝鮮王族及公族

乙 帝室即係皇帝之直系一族



◎關於設置放送節目編成會之件

(康德六、一二  
放放第四八五號)

茲將按放送節目編成規程第十二條設置之放送節目編成會之件定爲如左仰即知照

計 開

- 一 放送節目編成會以下稱編成會審議全滿中繼節目、社外出中繼節目對外節目之編成並認爲與右有關聯之必要事項
  - 二 編成會置於放送部
  - 三 編成會置會長及委員若干名
  - 四 會長由放送部長充任總理議事
  - 五 委員以左列各號者充之
    - 甲 放送部各課長及係長
    - 乙 無線課長及無線課放送係長
    - 丙 各中央放送課長
- 對於前項各號以外認爲有必要者由放送部長命之或委囑
- 六 編成會每月開會一次此外有時應於必要臨時開會
  - 七 關於編成會之事務由放送部放送課長處理之

◎關於調查放送用語之件

(康德、五八)  
放送第一三九號

查爲使放送本質之向上期其效果之徹底首須研究調查放送應使用之標準語及其適確之發音而謀其實用化自勿待言按從來經日本放送協會改善調查之放送用語並發音之資料雖多可爲我社業務上之參攷然因一般情事之不同且在爲主之放送用語使用滿洲語之本滿洲關於放送用語並發音乃是認爲最須另行獨自研究調查而不可緩者是以關於其中央機關之組成等已另準備中茲因此事尤須有待於常當放送實施之衝之放送局協力方克有濟故仰各放送局平素勿怠其研究調查將力所採取之適正用語及發音並堪作他參攷之事項或於自局難解決之事項等報告於本部而按左開妥爲辦理爲要

計 開

- 一 在放送局關於人名、地名、其他固有名詞、同音語、外來語、專門用語及其他特殊用語等一切放送所使用之語辭及發音知得之事項或發生疑義之事項而認爲可作一般之參攷或需要研究調查者如特別緊急時可用電話、電報等直接報告其他時須將每句彙總按附列格式經由所轄管理局報告於本部放送課
- 二 收到按前號報告之事項由本部整理之應向各局通報者通報之應研究調查者研究調查之後通報指示之
- 三 在放送局應將按前二號知得或收到通報之事項適當分類整理使周知於關係當務者而將其移於實行以資業務之改善
- 四 關於放送用語及發音之一般方針並具體的用例集由本部彙總之後另行刷成分發之

格 式

放送用語發音資料報告

一 參 考 資 料

|      |      |      |      |    |
|------|------|------|------|----|
| 國語區別 | 資料語辭 | 語辭種別 | 出處根據 | 備考 |
|      |      |      |      |    |

二 調查資料

|      |      |      |      |    |
|------|------|------|------|----|
| 國語區別 | 資料語辭 | 語辭種別 | 調查事項 | 備考 |
|      |      |      |      |    |

備考

- 一 在參攷資料之部須將堪作他參攷者在調查資料之部須將需要研究調查者揭載之
- 二 在國語區別欄須略記「日」、「滿」等國語之區別
- 三 在資料語辭欄須載堪作參攷或調查資料之語辭附註發音時不拘泥假名用法須簡明表示之
- 四 在語辭種別欄須揭載「人名」、「地名」、「專用用語」等之區別
- 五 在出處根據欄須明示「本人」、「何辭典」等其出處
- 六 在調查事項欄須揭載需要調查研究之點
- 七 在備考欄須揭載其他堪作參攷之事項

◎關於放送節目梗概編製分發之件

(康德五、一一)  
 放送第二四三號

查關於首題之件鑑於從前由各擔當局分別編製分發亦有種々之不便自本年十二月一日以後擬照左開要領由本社放送課統括實施希即查照附發要領勿稍遺漏爲要

## 放送節目編製分發要領

- 一 放送節目梗概之編製並分發由本社放送課統括行之
- 二 在全滿中繼節目擔當局應於放送實施十日以前將放送梗概・歌詞・像片等送於本社放送課
- 三 在選拔全滿中繼節目實施地方放送之局爲參考計務須速將其放送梗概送於本社放送課
- 四 在對日放送節目擔當局應於放送實施十五日前將放送梗概・歌詞・像片等送於本社放送課
- 五 其他向外地放送時準照前項
- 六 對於前列各項之放送梗概・歌詞・像片勿庸複寫
- 七 全滿中繼節目梗概・歌詞・寫真等由本社複製後分發於各放送局但除該擔當局
- 八 對日放送節目梗概・歌詞・像片等由本社放送課複製後分發於日本放送協會及各放送局但除該擔當局
- 九 其他向外地放送節目梗概・歌詞・像片等之分發準照前項
- 十 東京中央放送局放送梗概由日本放送協會直接分發於各放送局但除送到延遲不及事前周知之地方局
- 十一 其他由外地之入中繼節目梗概・歌詞・像片等由本社放送課編輯複製後分發於各放送局

## ●關於學校放送之件

(康德六、五)  
放送第一四二號)

查學校放送將按左開實施仰即妥爲辦理再者已由民生部照同抄函通知去訖是以對於關係學校裝設收音機情事應予協力爲要

計 開

- 一 日 時 自五月起每星期三由午後四時至四時三十分
- 二 送出局 新京第二
- 三 中繼局 奉天、營口、錦縣、各第二
- 四 用語 語滿 語
- 五 對象 滿洲國行政管下各學校教員及教育關係職員

(附件)

關於學校放送實施之件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民生部次長致各省次長)

逕啓者查近來伴隨無線電之普及各學校利用之者實屬不貲而對學校教育上效果之大自不待言茲更謀極力利用以使增進教育效果起見自本年五月起依左開要領實施學校放送相應函請

查照並希

協力務使各學校於可能範圍內備置收音機以期達成成本放送之目的爲荷此致

計 開

一 時 日 康德六年五月以後之每星期三

二 放送 自午後四時起 至四時半止計三十分間

三 對象 各學校教員及教育關係職員

四 內容 (略)

五 其他 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學校、師道訓練所、職業學校及實驗學校必須備置收音機其

他亦須於可能範圍內設法聽取

# ◎關於放送種目之新設並改廢之件

(康德六、九  
放送第三八四號)

查首題之件將自十月一日起按照左開實施仰即妥為處理為要

計 開

## 一 開始日本話學校放送

### (一) 放送種目 學校放送(教師之時間)

#### 甲 國民歌

#### 乙 講演、講座、音樂、實況

#### 丙 教育通訊

(二) 放送目的 以駐滿日本大使館及關東局管下之學校為對象而暫以指導教職員並補助教育為目的

(三) 放送內容 為關於指示教務事項、輔導授業、補給教材、發表研究者

(四) 放送日時 每星期一 自午後三・三〇 至午後四・〇〇

但關於星期一逢祝祭日時及學校休暇期間之中止或變更日期隨時指示之

(五) 實施局 新京、奉天、大連、營口、錦縣、齊々哈爾各第一、哈爾濱、安東、牡丹江

(六) 發 局 原則上雖為新京然有時由其餘之實施局分擔之

(七) 中繼關係 為專用中繼線及放送波中繼而無新京短波之送出

備考 關於放送節目之編定分配由本社放送課與大使館教務部及關東局司政部之協議決定之

## 二 對外放送之一部國內送出

第二篇 放送 第二類 放送實施

(一) 放送種目 對北美西部方面放送

(二) 放送內容 音樂、演藝、實況等

(三) 放送日時 每星期六 自午後三・三〇 至午後四・〇〇

但國內介紹爲午後三・二九由新京送出

(四) 實施局 新京、奉天、大連、營口、錦縣、齊々哈爾各第一、哈爾濱、安東、牡丹江

(五) 發 局 各中央放送局

(六) 中繼關係 爲專用中繼線及對外電波中繼

備考 對美短波放送之周波數爲 一一・七七五 kc

### ◎關於新設政策時間、國民時間及廢止朝鮮語放送之一部之件

(康德六、七)  
放送第二八三號

改訂  
康德六、八  
放送第二九九號

查首題之件將自八月一日起按照左開實施即妥爲辦理爲要

#### 計 開

##### 一 政策時間

由政府及協和會將中央之意圖報道於全國以期國策之浸透、弘報網之擴充整備爲目的

甲 放送對象主要者爲一般官吏、警察官、協和會職員及學校職員

乙 放送日暫時爲每週二次(星期一、四)漸次增加當日如爲日本祝祭日以至與滿洲國休假日同一日時爲其翌日

### 丙 放送時間

自五月〔自午前八時四十分  
至九時〕至午前九時

自十一月及自三月〔自午前九時四十分  
至十一月〕至四月〔自午前十時  
至十一月〕

自十二月〔自午前十時十五分  
至翌年二月〕至午前十時三十五分

丁 放送爲用第二放送設施之全滿中繼除大發局係新京

戊 用語爲日滿語各十分程度

己 內容爲政府公報、關於行政之解說、實績之報告、行政上之時事問題、關於協和會之事項、及其他重要之事項

### 二 國民時間

將政府之重要政策及關於協和會運動之協和會意圖使徹底明示於國民爲目的

甲 放送對象爲一般國民

乙 放送日暫時爲每週一次(星期四)遇有變更時隨時指示之

丙 放送時間

全年〔自午後七時三十分  
至午後七時四十分〕

丁 放送爲用第一、第二放送設施之全滿中繼分別實施之發局以新京爲原則

戊 用語第一爲日語第二爲滿語

### 三 廢止朝鮮語放送之一部



鑑於聽取之現況除一部地帶(延吉)外廢止由新京奉天牡丹江錦縣及營口第一放送之平日及休假日(乙)自午後五時二十分起之朝鮮語放送另一方面於夜間演藝放送及其他力謀其充實

◎關於運用MTCY短波放送機之件 (康德六、七 放送第二四八號)

查首題之件將按左開實施對外放送及國內中繼放送仰即妥為辦理為要

計 開

第一 對外放送

一 使用放送機

甲 呼號並呼出名稱 MTCY 新京中央放送局

乙 電波型式並周波數 A3 六·一二五 kc

A3 九·五四五 kc

A3 一一·七七五 kc

A3 一五·二〇〇 kc

丙 空中線電力 二〇 kw

二 放送實施要領

甲 指向地帶及開始日期

對 歐洲 七月二十日





戊 實況放送爲錄音

第二 國內中繼放送

一 實施要領

以對外放送之間隙爲國內中繼放送爲主者除放出依照滿洲內編成之第一放送外實施第一、第二放送之同報連絡(周波數六・一二五基羅塞庫爾)

二 開始日期

七月一日

三 放送節目放送時刻表

一 平日之分

| 期 間         | 放 送 時 刻 | 時 分   | 語 別 | 放 送 種 目 | 發 局     | 摘 要 |
|-------------|---------|-------|-----|---------|---------|-----|
| 週 年 前       | 六・〇〇    | 六・五〇  | 五〇  | 英       | 歐洲向對外放送 | 新   |
| 自 五 月 至 九 月 | 六・五〇    | 七・二〇  | 三〇  | 日       | 休 止     |     |
|             | 七・二〇    | 八・〇〇  | 四〇  | 日       | 朝ノ音樂    | 新   |
|             | 八・〇〇    | 八・二〇  | 二〇  | 日       | 休 止     |     |
|             | 八・二〇    | 八・二五  | 五   | 日       | 氣象通報    | 新   |
|             | 八・二五    | 八・四〇  | 一五  | 日       | 建國體操    | 新   |
|             | 八・四〇    | 一〇・〇〇 | 八〇  | 日       | 休 止     |     |

第二篇 放送 第二類 放送實施

| 週<br>年 | 自十二月<br>至十二月 |       |       |       |       |       |       | 自十一月<br>至十一月 |       |       |       |       |       |       |       |         |
|--------|--------------|-------|-------|-------|-------|-------|-------|--------------|-------|-------|-------|-------|-------|-------|-------|---------|
|        | 月年月          |       |       |       |       |       |       | 月年月月         |       |       |       |       |       |       |       |         |
| 一〇・一〇〇 | 九・四五         | 九・〇五  | 九・〇〇  | 八・二五  | 八・〇〇  | 七・五〇  | 七・三〇  | 六・五〇         | 九・〇五  | 八・五〇  | 八・二五  | 八・二〇  | 七・五五  | 七・三〇  | 七・二〇  | 六・五〇    |
| 一〇・〇五  | 一〇・〇〇        | 九・四五  | 九・〇五  | 九・〇〇  | 八・二五  | 八・〇〇  | 七・五〇  | 七・三〇         | 一〇・〇〇 | 九・〇五  | 八・五〇  | 八・二五  | 八・二〇  | 七・五五  | 七・三〇  | 七・二〇    |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四〇     | 一五           | 五     | 一五    | 四〇    | 五     | 三五    | 二五    | 一〇           | 二〇    | 四〇    | 五五    | 一五    | 二五    | 二五    | 一〇    | 三〇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經濟市況   | 幼兒ノ時間        | 家庭ノ時間 | 建國體操  | 休止    | 氣象通報  | 朝ノ音樂  | 滿洲語講座 | ニユース、告知      | 建國體操  | 休止    | 建國體操  | 休止    | 氣象通報  | 朝ノ音樂  | 滿洲語講座 | ニユース、告知 |
| 連      | 各            | 各     | 新     | 新     | 連     | 連     | 新     | 新            | 新     | 新     | 連     | 連     | 連     | 連     | 新     | 新       |

第二篇 放送 第二類 放送實施

|        |       |       |     |   |                             |     |                    |
|--------|-------|-------|-----|---|-----------------------------|-----|--------------------|
| 一一・〇〇  | 一一・三五 | 一一・三五 | 三五  | 日 | 休止                          | 連、東 |                    |
| 一一・三五  | 一一・五九 | 一一・五九 | 二四  | 日 | 經濟市況                        | 東   |                    |
| 一一・五九後 | 〇・〇一  | 〇・〇一  | 二   | 日 | 時報                          | 各   | ローカルノ場合ハ新京ヲ<br>送出ス |
| 〇・〇一   | 〇・三〇  | 〇・三〇  | 二九  | 日 | 音樂、演藝                       | 東、新 |                    |
| 〇・三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三〇  | 日 | ニュース、告知                     | 連   |                    |
| 一・〇〇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一〇  | 日 | 經濟市況                        | 連   |                    |
| 一・一〇   | 二・一〇  | 二・一〇  | 六〇  | 日 | 休止                          | 連   |                    |
| 二・一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一〇  | 日 | 經濟市況                        | 連   |                    |
| 二・二〇   | 二・五〇  | 二・五〇  | 三〇  | 滿 | 同報連絡                        | 新   |                    |
| 二・五〇   | 三・一〇  | 三・一〇  | 二〇  | 日 | 同報連絡                        | 新   |                    |
| 三・一〇   | 三・三〇  | 三・三〇  | 二〇  | 日 | 休止                          | 新   |                    |
| 三・三〇   | 四・二〇  | 四・二〇  | 五〇  | 英 | 北米西部向對外放送                   | 新   |                    |
| 四・二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一〇〇 | 日 | 休止                          | 東、各 |                    |
| 六・〇〇   | 六・二〇  | 六・二〇  | 二〇  | 日 | 子供ノ時間                       | 連、東 |                    |
| 六・二〇   | 六・二五  | 六・二五  | 五   | 日 | 子供ノ時間                       | 各   | ローカルノ場合ハ新京ヲ<br>送出ス |
| 六・二五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三五  | 日 | 講演、講座、音樂、演藝、實況              | 各   |                    |
| 七・〇〇   | 七・三〇  | 七・三〇  | 三〇  | 日 | ニュース、告知                     | 東、新 |                    |
| 七・三〇   | 九・三九  | 九・三九  | 一二九 | 日 | 講演、音樂、演藝、實況                 | 東、各 |                    |
| 九・三九   | 一〇・三〇 | 一〇・三〇 | 五一  | 日 | 時報、ニュース、ニュース解説、<br>氣象、報知、音樂 | 東、新 | 今日ノニュース            |







第一篇 放送 第二類 放送實施

|       |       |     |     |                         |     |                |
|-------|-------|-----|-----|-------------------------|-----|----------------|
| 三・三〇  | 四・二〇  | 五〇  | 英   | 北米西部向對外放送               | 新   |                |
| 四・二〇  | 六・〇〇  | 一〇〇 |     | 休止                      |     |                |
| 六・〇〇  | 六・二〇  | 二〇  | 日   | 子供ノ時間                   | 東、各 |                |
| 六・二〇  | 六・二五  | 五   | 子   | 子供ノ新聞                   | 東、連 |                |
| 六・二五  | 七・〇〇  | 三五  | 日   | 講演、講座、音樂、演藝、實況          | 各   | ロイカルノ場合ハ新京ヲ送出ス |
| 七・〇〇  | 七・三〇  | 三〇  | 日   | ニュース、告知                 | 東、新 |                |
| 七・三〇  | 九・三九  | 二九  | 日   | 講演、音樂、演藝、實況             | 東、各 |                |
| 九・三九  | 一〇・三〇 | 六一  | 日   | 時報、ニュース、ニュース解説、氣象、告知、音樂 | 東、新 | 今日ノニュースハ送出セズ   |
| 一〇・三〇 | 一一・三〇 | 六〇  | 霧蒙滿 | 極東一圓對外放送                | 新   |                |
| 一一・三〇 | 一一・五〇 | 二〇  |     | 休止                      |     |                |
| 一一・五〇 | 一二・五五 | 六五  | 英滿日 | 南洋向對外放送                 | 新   |                |

備考

一 休暇日甲與乙如係同日時須依甲

二 語別欄載有「滿」字者爲第二、載有「日」字者爲第一放送

三 對外放送節目另定之

四 編訂節目上雖有地方之指示時除特殊者外則以新京地方放送放出

五 實況放送及其他之臨時放送適時實施之

六 國內中繼及對外放送概用後列之波數

國內 六、一二五基羅塞庫爾  
 對外 一一、七一基羅塞庫爾  
 一五、二〇〇基羅塞庫爾

○關於新設全滿新聞及新聞解說之件

(康德六、七) 放放第二八六號

改訂

(康德六、八) 放放第二九八號

查爲謀第二放送之滿洲關係新聞放送之充實擬將首題之件按照左開實施仰即妥爲辦理爲要

計 開

一 種 目 新聞及新聞解說

二 實施日期 八月一日以後每日但新聞解說祇限於星期日

三 內容及時分 全滿的新聞及與滿洲有關係之新聞解說五分以內

四 放送時間 (甲) 新聞 後○・三○ 後四・〇〇 後七・〇〇 後九・四〇 均繼續東京 (乙) 新聞解說 星期日繼續 後九・四〇 全滿新聞

五 發 局 新京中央放送局

六 中繼關係 爲全滿中繼但大連不中繼後七・〇〇之全滿新聞、延吉、佳木斯、承德、黑河、不中繼後九・四〇之全

滿新聞及新聞解說

七 放送順序

後○・三○ 東京新聞、全滿新聞

後四・〇〇 東京新聞、全滿新聞、氣象通報(限於大連氣象爲地方)

後七・〇〇 東京新聞、全滿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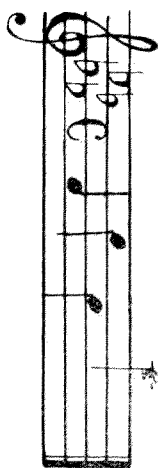
平日 後九・四〇 東京新聞及新聞解說、全滿新聞、氣象通報(限於大連氣象爲地方)

休假日 後九・四〇 東京新聞(含戰局展望等)全滿新聞及新聞解說、氣象通報(限於大連氣象爲地方)

備考

發表節目形式 新設新聞解說雖將其掲載於節目中但全滿新聞祇掲載中繼關係者再無全滿新聞及爲表示新聞終了

暫時試行不用「以上」之語實施依鐘聲之左列信號



○關於臨時新聞措置之件

(康德六、九  
放送第三六九號)

查關於首題之件仰按左開各號處理再者臨時新聞因鑑於其與社會之影響甚大應特別慎重考慮其內容之輕重不得輕率辦理  
留意爲要

計 開

- 一 關於臨時新聞全滿配送之措置以按本社之指示爲原則由新京中央放送局爲之
- 二 必需應急措置之重要新聞而未按前號配送時得適時逕由各放送局臨時放送之
- 三 臨時地方新聞得適時逕由當該放送局放送之
- 四 不問是否全滿凡係臨時新聞概須較其他一切之放送種目優先行之
- 五 按第二號及第三號放送臨時新聞時應速將其意旨報告於放送部放送課長

◎關於滿語新聞解說之件

(康德六、六)  
放放第一九四號

查滿語新聞解說自康德六年六月一日起依照左開各項實施仰即遵照理辦爲要

計開

- 一 名稱 新聞解說
- 二 實施日時 於平日午後十時新聞後繼續送出之
- 三 發局 新京中央放送局
- 四 中繼關係 第二放送全滿中繼
- 五 解說方法 由放送員朗讀解說原稿

◎關於繼續介紹之件

(康德六、九)  
放放第三六四號

查關於第一放送之每一放送終了後對於下次放送之繼續介紹自十月一日以後定爲按照左開仰即妥爲處理並須格外留意以免因繼續介紹之省略發生事故爲要

計開

- 一 至抵下次之放送開始剩餘時間一分鐘以內時之繼續介紹須省略之
- 二 由放送開始至移於清晨音樂之繼續介紹須省略之
- 三 通全般的由講演移於演藝由演藝移於講演時須留約三十秒間之閒隔

備考 日本放送協會對於管下各局關於繼續介紹已使自九月一日以後取如左之措置矣惟恐遺忘特併誌之

一 至抵下次之放送開始剩餘時間一分鐘以內時之繼續介紹須省略之

二 午前六時二十分之新聞 午前七時之報時 午前七時二十分之唱片音樂終了後之繼續介紹須省略之

三 午前七時一分清晨修養終了後之全國放送之繼續介紹須省略此際至抵移於下次之唱片音樂須留約一分鐘之間隔（於都市放送須繼續

介紹）

四 通全般的由講演移於演藝、由演藝移於講演時須留約三十秒之間隔

五 午後七時之新聞、午後九時四十分之新聞、新聞解說終了後之都市放送之繼續介紹須省略之

### ●關於滿洲語講座之件

（康德六、八  
放事第四六一號）

查首題之件定爲按照左開實行定期開講仰即知照

計 開

一 初等滿洲語講座

甲 新課本初等滿洲語講座康德六年版（新編續編合本）

自十月一日至來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

乙 以後一年分爲三次按照左開反覆開講

自四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自十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 中等滿洲語講座

自四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自十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甲 新課本中等滿洲語講座康德六年版(改訂內容後印製者)

自十月一日至來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

乙 以後一年分爲二次按照左開反覆開講

自四月一日

自十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四、六

星期二、四、六

### ◎關於變更經濟市況之配送、中繼關係之件(康德六、一一) 放放第四五四號

茲自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起即將株式會社滿洲證券取引所(交易所)奉天)股份行情作爲全滿中繼實施再者因此項實施遂將配送關係、放送順序變更如左仰即妥爲辦理爲要

計開

#### 一 第一放送

放送時間 發局順序 中繼關係

前 九・三〇—九・四五 東京、奉天 全滿

前一・三五—一・四〇 奉天 同

後 二・一〇—二・二〇 奉天、大連 同

同 四・四〇—四・五〇 奉天、大連 同

#### 二 第二放送

放 送 時 間

發局順序

中繼關係

前一〇・二〇

奉天、大連

全

滿

後一・二五—一・三〇

奉天、大連

同

同五・〇〇—五・一〇

奉天、大連

同

備考 地方市況須繼續於全滿中繼實施

第三類 著作權(缺)



第二篇·放送 第三類 著作權

# 第四類 廣告放送

## ◎廣告放送規程

(康德三、一、一)  
社告第三、四號

改訂  
康德四、六  
社告第二、四、三號

茲制定廣告放送規程如左自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廣告放送規程

第一條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辦理放送無線電話廣告放送以下簡稱廣告放送除遵照關於放送無線電話之法令外須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廣告放送皆應照章收費

第三條 廣告放送定爲全滿中繼放送及本地方放送之二種

第四條 廣告放送須依左列方法行之

直接廣告

間接廣告

直接廣告指擬僱廣告放送者以下簡稱廣告主提具之廣告事項由放送從事員放送者而言

間接廣告係指廣告主提具在放送節目中或於其節目之前後由演員或放送從事員放送廣告事項者而言

第五條 廣告放送時間不得超過其當日放送時間百分之二十但在直接廣告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以上

第六條 直接廣告之放送時間在第一放送規定一次二分鐘以內在第二放送規定一次二分鐘及五分之二種

凡前項放送連續時各皆不得超過十分鐘

第七條 放送廣告時刻概分定爲由午前六時起至午後六時止爲晝間廣播及由午後六時起至午後十一時止爲夜間放送

前項之放送分配時刻另行規定之

第八條 放送廣告之日期應根據廣告主之聲請日期於會社決定之但雖經一旦決定因有不得已之情形時得由會社變更之

在前項但書之情形時發生費款不足時勿庸追收不足之費款

第九條 廣告放送之費款須依另表價目收納之

未明是於價目表者須隨時商定之

第十條 對於廣告放送認爲有公益時得將其應納之費款酌予減免之

第十一條 在同一廣告主擬爲繼續廣告放送時對於其次數或應納之費款額得酌予減額

前項減額率須依表辦理

未明定於價目折扣表者須隨時商定之

第十二條 因廣告放送所需之演員酬謝金及準備費並材料費等須由廣告主負擔之

第十三條 對於廣告放送費在未另行訂立契約者須於聲請廣告放送同時繳納之

第十四條 在廣告主如擬取銷契約或將契約期間及次數並時間變更時須於其實施一星期以前聲請之

在前項情形時對於其變更事前之費款應由契約當時起算適用該項費款率收之如費款發生餘剩或不足時者應爲退還抑爲

追繳之手續

第十五條 對於已收之廣告放送費除左列情形以外不得退還

一 因會社之失慎收費者

二 在第八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時而發生費款餘剩時

三 依據第十四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及依同條第二項發生費款餘剩時

四 在第十七條規定之情形由廣告主請求退還時

第十六條 因廣告主之故意或失慎致有不能實行放送時雖廣告主未照第十三條契約繳納廣告費時亦不得藉未實行放送之故拒絕繳納廣告費

第十七條 因不得已情形發生事故或對於一般須謹慎時及其他情事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其廣告放送之全部或一部停止之

第十八條 當實行廣告放送之際如因會社失慎致將廣告毀損時在其毀損程度輕微者就該部份修正放送之在重大者與廣告主協商後重行放送之

在前項情形時凡係重行放送所需之費用均由會社擔負之

第十九條 廣告放送之構成內容及用語如認有必要時得與廣告主協議後改訂或刪除之

第二十條 廣告主關於廣告放送之實際措施須聽會社當務員之指揮

第二十一條 廣告主須依另定格式在放送之二星期以前向會社或會社所定之廣告取扱所聲請放送

第二十二條 關於因廣告放送發生之事故會社不負一切責任

(另表) 廣告放送價目表

一 全滿中繼放送價目

甲 直接廣告

| 款    |     | 費    |     | 所需時分  |
|------|-----|------|-----|-------|
| 送放二第 |     | 送放一第 |     |       |
| 間夜   | 間晝  | 間夜   | 間晝  |       |
|      |     |      |     | 二分鐘以內 |
| 三〇圓  | 二〇圓 | 四五圓  | 三〇圓 | 五分鐘以內 |
|      |     |      |     |       |
| 六〇圓  | 四〇圓 |      |     | 三分鐘以內 |

備考 第一放送係以日語第二放送係以滿語爲主體

乙 間接廣告

| 款    |      | 費    |      | 所需時分   |
|------|------|------|------|--------|
| 送放二第 |      | 送放一第 |      |        |
| 間夜   | 間晝   | 間夜   | 間晝   |        |
|      |      |      |      | 五分鐘以內  |
| 六〇圓  | 四〇圓  | 九〇圓  | 六〇圓  | 一〇鐘以內  |
| 一〇五圓 | 七〇圓  | 一五〇圓 | 一〇〇圓 |        |
| 一三五圓 | 九〇圓  | 一九五圓 | 一三〇圓 | 一五鐘分以內 |
| 一六五圓 | 一一〇圓 | 二四〇圓 | 一六〇圓 |        |
| 二二五圓 | 一五〇圓 | 三一五圓 | 二二〇圓 | 三〇分鐘以內 |

備考 第一放送係以日語第二放送係以滿語爲主體

二 本地方放送價目表

甲 直接廣告

| 局名  | 費款  |     |
|-----|-----|-----|
|     | 間夜  | 間晝  |
| 新   | 一五圓 | 一〇圓 |
| 京   | 一五圓 | 一〇圓 |
| 哈爾濱 | 八圓  | 五圓  |
| 奉   | 一五圓 | 一〇圓 |
| 天   | 一五圓 | 一〇圓 |
| 大   | 一五圓 | 一〇圓 |
| 連   | 二五圓 | 一五圓 |
| 牡丹江 | 一五圓 | 三圓  |

備考 一 第二放送不設地方放送

二 於全滿中繼以外指定二局以上放送時其算法須按各局份之累計但雖係此情形亦不得逾過全滿中繼費額

乙 間接廣告

| 局名     | 新   |      | 京   |     | 哈爾濱 |     | 天奉  |
|--------|-----|------|-----|-----|-----|-----|-----|
|        | 間晝  | 間夜   | 間晝  | 間夜  | 間晝  | 間夜  | 間晝  |
| 五分鐘以內  | 二〇圓 | 三〇圓  | 二〇圓 | 一〇圓 | 一五圓 | 一〇圓 | 二〇圓 |
| 十分鐘以內  | 三五圓 | 五〇圓  | 三五圓 | 一五圓 | 二五圓 | 一五圓 | 三五圓 |
| 十五分鐘以內 | 五〇圓 | 七五圓  | 五〇圓 | 二五圓 | 三五圓 | 二五圓 | 五〇圓 |
| 二十分鐘以內 | 六五圓 | 九五圓  | 六五圓 | 三五圓 | 四五圓 | 三五圓 | 六五圓 |
| 三十分鐘以內 | 九〇圓 | 一三五圓 | 九〇圓 | 四五圓 | 六五圓 | 四五圓 | 九〇圓 |

| 江丹牡 |     | 連大   |      | 天奉   |
|-----|-----|------|------|------|
| 間夜  | 間晝  | 間夜   | 間晝   | 間夜   |
| 九圓  | 六圓  | 三五圓  | 二五圓  | 三〇圓  |
| 一四圓 | 九圓  | 六五圓  | 四五圓  | 五〇圓  |
| 二〇圓 | 一四圓 | 九〇圓  | 六〇圓  | 七五圓  |
| 三〇圓 | 二〇圓 | 一二〇圓 | 八〇圓  | 九五圓  |
| 四五圓 | 三〇圓 | 一六五圓 | 一一〇圓 | 一三五圓 |

備考 一 第二放送不設地方廣播

二 於全滿中繼以外指定二局以上轉播時其算法須按各局份之累計但雖係此情形亦不得逾過全滿中繼費資額

二 價目折扣表

甲 對於依直接廣告者折扣率

| 每月契約次數 | 契約月數 |       |       |       |
|--------|------|-------|-------|-------|
|        | 一箇月  | 二箇月   | 三箇月以上 | 六箇月以上 |
| 三〇次以上  | 二〇%  | 二二・五% | 二五%   | 三〇%   |
| 一五次以上  | 一五%  | 一七・五% | 二〇%   | 二五%   |
| 一〇次以上  | 一〇%  | 一二・五% | 一五%   | 二〇%   |
| 四次以上   | 五%   | 七・五%  | 一〇%   | 一五%   |

乙 對於依間接廣告者折扣率

| 每月契約次數 |     | 契約月數 |      |
|--------|-----|------|------|
| 一      | 次   | 一    | 箇月   |
| 二      | 次   | 二    | 箇月   |
| 三      | 次   | 三    | 箇月以上 |
| 四      | 次以上 | 六    | 箇月以上 |
| 一      | 次   |      |      |
| 二      | 次   |      |      |
| 三      | 次   |      |      |
| 四      | 次以上 |      |      |

◎廣告放送事務辦理手續 (康德三、一〇 營放第六六五號)

- 一 關於辦理廣告放送事務除另定者外須照本手續處理之
  - 二 廣告放送之契約由接受聲請之放送局長締結之
  - 三 放送局須設備左列帳簿記載需要事項格式另表
- 廣告聲請受理簿  
廣告契約原帳

第二篇 放送 第四類 廣告放送



廣告費款調定明細簿

廣告放送實施日記帳

其他必要帳簿

四 收到廣告聲請時須於聲請書<sup>另表</sup>格式上填載必要事項且使其添同廣告內容梗概提出之

五 收到廣告聲請時對於需要之事項應即與關係處所連絡商議確切查明於實施上無齟齬並照規程第八條決定放送日時後

填造契約書<sup>另表</sup>格式

六 廣告之內容或其梗概須照另定廣告放送審查手續慎重審查並依據廣告放送規程第十九條處理之

按照前項刪改廣告內容之機構及用語時須經廣告主之允諾

七 凡擬變更契約時須重造新契約書

八 凡廣告主於提交原稿後擬變更其廣告內容時須令其從新提交內容或梗概並仍照第五號之手續處理之

九 由廣告主聲明解消或變更契約時須調查其事由而如認為有勸其繼續廣告或中止變更之必要者須請求適當之處理

十 如擬照廣告放送規程第九條或第十一條協定價目表上未列之廣告費時須受營業部長之承認

十一 凡追徵或退還費款時須附具其事由經由所轄管理局轉報放送課

十二 凡發生合於廣告放送規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事態時須附具其事由立時報告放送課特是合於第十七條情事時應即

報告放送課受其指示

十三 放送局須填造前月份廣告放送實施報告表及費款調定報告表於每月五日以前經由所轄管理局轉報於放送課<sup>另表</sup>格式

格式

廣告放送聲請書

(第一放送)

※欄聲請者不要填載

受理號碼  
局名 號

|        |                 |                  |
|--------|-----------------|------------------|
| 放送方法   | 直接廣告            | 間接廣告             |
| 放送地域   | 局地方             | 全滿中繼             |
| 放送期間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放送回数<br>每日 週 計 回 |
| 放送時分   | 每回 分間           | 放送希望<br>晝間 夜間    |
| 廣告事項   |                 |                  |
| 其他希望事項 |                 |                  |
| ※處理    |                 |                  |

茲遵貴社廣告放送規程各條擬如右聲請廣告放送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台照

住所 (或營業所)  
商號 姓名

康德 年 月 日

電話號碼

號

第二篇 放送 第四類 廣告放送

一五三

第二篇 放送 第四類 廣告放送

廣告放送契約書

契約號碼

茲擬訂立康德 年 月 日

聲明(聲明受理號碼第

號)廣告放送契約如左而按貴社規程各條將應需費款

圓 角 分一併繳納是以立約為憑

(局名)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台照

種類 第一放送

方法 直接 間接

地域 局本地方 全滿中繼

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回数 每月週日 回 合計 回

其他事項

住所(或營業所)

商號

姓名

康德 年 月 日

電話號碼

號

.....取.....線.....

放送費領收書

一 圓 角 分 整但係依契約號碼

號繳納之廣告放送費

上開款額照收無訛敝社盡最善之放送以副雅望

康德 年 月 日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放送局長

台照













實 施 報 告 (月報)

|         | 直 接 |    |    |    | 間 接 |    |    |    | 總 計 | 摘 要 |
|---------|-----|----|----|----|-----|----|----|----|-----|-----|
|         | 地方  | 全滿 | 其他 | 合計 | 地方  | 全滿 | 其他 | 合計 |     |     |
| 件 數     |     |    |    |    |     |    |    |    |     |     |
| 所 時 要 分 |     |    |    |    |     |    |    |    |     |     |
| 廣 告 種 別 | 商 品 |    |    |    |     |    |    |    |     |     |
|         | 出 售 |    |    |    |     |    |    |    |     |     |
|         | 演 劇 |    |    |    |     |    |    |    |     |     |
|         | 開 會 |    |    |    |     |    |    |    |     |     |
|         | 告 知 |    |    |    |     |    |    |    |     |     |
|         | 雜 件 |    |    |    |     |    |    |    |     |     |
| 實 施 種 目 | 音 樂 |    |    |    |     |    |    |    |     |     |
|         | 唱 片 |    |    |    |     |    |    |    |     |     |
|         | 演 奏 |    |    |    |     |    |    |    |     |     |
|         | 講 演 |    |    |    |     |    |    |    |     |     |
|         | 實 況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事 故     | 休 止 |    |    |    |     |    |    |    |     |     |
|         | 停 止 |    |    |    |     |    |    |    |     |     |
|         | 毀 損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廣告放送審查手續

(康德三、一一)  
警放第六八五號

茲制定廣告放送審查手續如左自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實施仰即查照辦理勿稍錯誤爲要

放送廣告審查手續

第一條 凡依廣告放送規程第十九條審查廣告須依照本手續辦理

第二條 凡合於左列各號或有關聯之廣告放送須令其改訂或刪除之

一 有冒瀆皇室尊嚴之虞之事項

(甲) 使用皇族行幸侍從欽差等之語句者

(乙) 未奉宮內省或宮內府之許可使用供應天覽御覽宮內省(或府)專商之語句者

(丙) 使用奉獻特蒙嘉納蒙購買之光榮等語句時未註明其年月日地點及其姓名者

二 有紊亂朝憲之虞之事項

三 屬於豫審中之事項

四 關於軍事外交之機密事項

五 未經官公署議會公布之事項

六 關於罪犯之煽動、曲庇(隱匿)刑事事件嫌疑者之賞恤護救陷害之事項

七 關於損毀他人名譽或攻擊他人身分之事項

八 有妨害公序良俗之虞之事項

甲 認爲虛僞誇大而有圖不正當利益之虞者

乙 不當僞裝低廉之販賣廣告

丙 凡含有亂倫猥褻或與人以殘忍醜惡之感者

丁 凡診療、醫具、藥品廣告中有暗示墮胎、暗示醫治無效、誹謗醫師、管保治愈或立有無效退錢之約言者

戊 關於藝娼妓妾婦之周旋招募、妓樓之營業廣告及鴉片之販賣者

己 凡屬於暗號通信之類者

九 除前各號外違背各種法令之事項、各種牴觸放送禁止之事項、使聽取者對會社之放送及其他之業務抱有不信之疑惑或關於會社品位之事項及認爲損壞放送內容之事項

第三條 將二種以上廣告事項互相連續放送時倘有陷於妨害公秩良俗之結果之虞者不得連續放送（例如月經藥與關於產兒調節法廣告互相連續放送等時）

第四條 如有認爲損壞放送內容之廣告須按照左列標準處理之

一 放送唱片時除特別情形外以關於製造唱片業者及販賣唱片業者之關於唱片之廣告爲限

二 凡在社會上被擯斥者須拒絕其出演

三 放送節目與一列出演之其他放送節目缺乏調和之放送須換編其時刻等適宜處理之

四 關於音樂、演藝、講演及其他內容與技術之程度過於低劣者須拒絕其放送

五 其他根據平常放送節目編輯方針如認爲有低減會社放送內容之虞者概須拒絕之

# 第三篇 放送聽取

## 第一類 放送聽取

### ◎ 放送無線電話聽取規程 (康德六、一〇) 社告第二三四號

茲制定放送無線電話聽取規程如左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 放送無線電話聽取規程

第一條 關於由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以下稱會社無線電話之放送以下稱放送聽取除依照關於放送聽取無線電話之法令外須按本

規程之所定

第二條 關於放送之聽取事務由會社另指定之局所及由會社特別委託之處所辦理之

但委託處所中之聽取聲請代辦所祇辦理受理事務

第三條 欲聽取放送者須與會社訂立聽取契約並對於該放送聽取無線電話設施以下稱聽取設施須受該主務官廳在關東州受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長在

滿洲國受郵政總局長之許可

第四條 聽取者每立聽取契約一件須支付月額一圓於會社以為放送之聽取費

但聽取設施許可之日如為月之十六日以後時該月份之聽取費為半額

聽取費須自聽取設施許可日之所屬月起支至廢止聽取設施、解除聽取契約或取消聽取設施許可抑失效日之所屬月止

但將機器裝置場所遷移於關東州及滿洲國互相間爲繼續聽取而辦理該聽取設施之廢止及許可之手續者即視爲繼續聽取

第五條 聽取費須將三個月月份按左列期別於該期之初月十五日以前照會社所定之方法支付之但由會社之便有時亦許每月收款在此情形時須將每月份於當月十五日以前支付之

第一期 自一月一日至三月末日

第二期 自四月一日至六月末日

第三期 自七月一日至九月末日

第四期 自十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

聽取設施許可日如爲期之中途時須將對於該日之所屬期之殘餘期間之聽取費立即支付之

聽取設施許可日如爲月之十六日以後而係每月收款者時須將該月份之聽取費於當月末日以前支付之

第六條 聽取費得彙總預付之

在前項之情形時對於預付六個月月份以上者則折減半個月月份對於預付一箇年以上者則折減一個月份

第七條 廢止聽取設施、解除聽取契約或取消聽取設施許可抑失効時聽取費有剩餘者自有其事實之日起於三個月以內有請求時則付還之

第八條 變更聽取者名義時即視爲新名義人繼承舊名義人所有之權利義務

第九條 教育事業、社會救濟事業或會社業務上等認爲特有必要者及其他有特殊之理由者有時減免聽取費

第十條 聽取者怠於支付聽取費或違背本規程時有時解除聽取契約

被取消聽取設施之許可或已失聽取設施許可之効力時與此同時聽取契約即歸解除

第十一條 對於已被按照前條解除聽取契約者有時不再與之訂立聽取契約

第十二條 放送時刻及放送事項豫先由放送告知之

第十三條 放送無論何人未經會社之承諾不得錄音或發行印刷抑爲各種演藝之材料

第十四條 關於由放送發生之事故會社概不負責

第十五條 本規程之改訂由放送告知之

附 則

大同二年九月社告第十號放送聽取規程應即廢止

已按從前之規程訂立聽取契約者即視爲照本規程所訂立聽取契約者

◎放送無線電話聽取規程第二條之聽取放送事務之局所(康德六、一〇社告第二三五號)

茲將辦理關於放送無線電話聽取規程第二條之聽取放送事務之局所定爲如左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社、管理局、電報局、電話局、電報電話局、放送局及無線電營業所

◎放送無線電話聽取事務辦理細則 (康德六九 達第二六四號)

茲制定放送無線電話聽取事務辦理細則如左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放送無線電話聽取事務辦理細則

目次

|                            |              |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通則       |
| 第二章 收款局所                   | 第二節 收款       |
| 第三章 聽取契約                   | 第三節 窗口繳納     |
| 第四章 聽取異動                   | 第四節 內勤擔務者之處理 |
| 第一節 通則                     | 第五節 事故       |
| 第二節 姓名、住址或機器裝置場所之變更        | 第六節 費款付還     |
| 第三節 名義、收音機種類、收音機臺數及使用方法之變更 | 第七節 費款減免     |
| 第五章 聽取廢止                   | 第七章 聽取解約     |
| 第六章 聽取費款                   | 第八章 格式紙帳簿類   |

辦理本事務之適用範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辦理放送聽取無線電話設施許可及放送無線電話聽取契約之事務除放送無線電話聽取規程及其他另定者外應按本細則處理之

雖於本細則無明文之事項亦應遵照本細則之精神適宜處理之而認為事態重大者須受上司之指揮

第二條 本細則中左列之用語各有下記之意義

用 語 意 義

一本 事 務 放送無線電話聽取事務

二聽 取 設 施 放送聽取無線電話設施

三聽 取 契 約 放送無線電話聽取契約

四願 書 放送聽取無線電話設施許可聲請書

五契 約 書 放送無線電話聽取契約書

六許 可 放送聽取無線電話設施之許可

七廢 止 放送聽取無線電話設施之廢止

八解 約 放送無線電話聽取契約之解除

九主 務 官 署 在關東州為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在滿洲國為郵政總局

十郵 票 日本國郵票 滿洲國郵票

十一 費 款 放送無線電話聽取費

十二 免 費 聽 取 者 被免除放送無線電話聽取費之聽取者



十三 收 款 放送無線電話聽取費之收款

十四 收 款 局 所 應辦理放送無線電話聽取費收款之本社普及課及現業局所

十五 收 據 聽取費收據

十六 收 納 報 告 聽取費收納報告

十七 卡 片 授 受 簿 收款卡片收據及現金授受簿

十八 日 報 放送聽取事務日報

十九 月 報 放送聽取事務月報

二十年 報 放送聽取事務年報

二十一 遷 移 通 知 書 聽取者遷移通知書

二十二 直 接 收 款 由收款人所收之放送無線電話聽取費之收款

二十三 郵 政 收 款 由郵政轉賬儲金所收之放送無線電話聽取費之收款

二十四 規 程 放送無線電話聽取規程

辦理者之執務要領  
第三條 本事務辦理者應常自認識放送之使命保持和衷協同之精神通曉法令及其他關係規定、社告、

達、通牒等以免辦理上之過誤

第四條 本事務之辦理應以公正、正確、敏速爲宗旨關於辦理需要說明、注意或通知時務求平易懇切

以資優良奉仕之提供

社員證  
第五條 本事務辦理者而從事於外勤事務之人應當帶社員證

不用本細則所定之  
第六條 爲代替本細則所定之各種書式及格式紙欲用特殊者或變更其記載事項抑關係格式紙之一部時

書式及格式紙時

書式未決定時

無線電日誌

書類之檢閱

收款事務管理局所

收款區域之決定

收款局所收款區之  
決定

日報、月報、年報

應預先經由所轄管理局長受放送部長之承認

第七條 規程及本細則中書式之未決定者應由本事務管理局所適宜定之

第八條 本事務管理局所應設備無線電日誌記錄左列事項但得與他事務日誌併用或使用補助簿

一 與外部及他處所之主要交涉事項

二 勸誘並收款狀況

三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九條 關於辦理本事務之帳簿書類等應由局長逐日檢閱

## 第二章 收款局所

第十條 郵政收款事務由本社直接收款事務由另定之現業局所辦理之

第十一條 收款局所之收款擔當區域另定之

第十二條 收款局所之收款人收款擔當區應由收款局長決定之

第十三條 收款局所為使常明瞭聽取者之異動現在數及費款之收納狀況及其他應為左列之手續

一 每日應作成日報格式三份送付於本社普及課及所轄管理局各一份

二 應於每月末日集計當月份日報作成月報格式與日報同三份添附於翌月三日之日報內送付於本社普及課及所轄管理局各一份

三 應於每年度末集計該年度月份月報作成年報格式與月報同三份添附於翌年一月七日之日報內送付於本社普及課及所轄管理局各一份

前項日報應於封皮朱書「無線電日報在中」字樣與本社普及課者用掛號郵件送付但無有按第十四條之

附件時得不用掛號郵件

日報添附書類

第十四條 收款局所當日辦理之關係書類而需要送付於本社普及課者應添附於辦理當日之日報內前項附件之名稱及件數應與日報面記載之事項查對吻合

局所號碼

第十五條 收款局所對於需要送付於本社普及課或所轄管理局之書類應蓋另定之局所號碼印

### 第三章 聽取契約

聽取契約聲請之受理

第十六條 有聲請聽取契約者時每一設施應使其提出願書及契約書格式第二號逐將左列各號調查之後認為無碍者受理之

一 記載事項之適否及蓋印之有無

二 機器裝置場所是否將地名及地號碼（市、町、會、屯番地或省、縣、市、區、街、路、胡同、

門牌、號數或某建物某號室仰某之轉交）詳細記明

三 職業（有勤務處所者包含勤務處所）是否詳細記明

四 願書上有無等於法令所定許可費之郵票之貼附並其正否

五 在前號情形之下如係受許可費之免除者時空白處有無「免除許可費」之記載及證明合於此項者之

書類之添附

六 設施收音機之周波數如係限制外者時有無欲使用該收音機之事由書之添附

七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七條 在前條之情形下如係同一人以供於其使用之目的在一邸宅內、一界內或一移動體內設施二

對於二臺以上設施聽取契約聲請之受理

臺以上之收音機時應將其視為一設施使之於願書及契約書內記明其設施臺數

於一臺收音機上接二個以上之受話器(包含擴聽器以下做此)時應按左列各號處理之

一 在一邸宅內或一界內歸同一人使用者時通該收音機及受話器爲一設施

二 雖係裝置於一邸宅內或一界內者然非爲同一人之使用者時須按其使用者爲各一設施

在病院、旅館、火車、輪船及其他之場所安設能與公眾自由聽取之裝置時限於管理該場所者之設施

視爲同一人之使用者應準照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號處理之

第十八條 如有擬用非法人之團體名義爲第十六條之聲請者時應使其設定代表者

第十九條 按第十六條受理願書及契約書時應向該聲請人交付願書收存證<sup>格式第三號</sup>

第二十條 願書收存證應用願書收存證授受簿<sup>格式第四號</sup>註明其授受而常行監查其使用之適否

第二十一條 在窗口以外受到聽取契約之聲請時應按第十六條至前條之例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按第十六條或前條受理願書及契約書時應於聽取者原簿<sup>格式第五號</sup>記入相當事項之後將願書

及契約書送付於本社普及課將聽取者原簿保管之

第二十三條 受理屬於他局所擔當收款之願書及契約書時應作成願書送付書<sup>格式第六號</sup>三份將其中之二份

添附於該書內送付於該收款局所

收款局所受到前項願書及契約書之送付時應爲前條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如見有未受許可設施者或廢止抑被取消許可失其效力之後猶不撤去其設施者時應勸誘其

請許可之手續如不見應時須詳具其事實報告於所轄管理局長

管理局長受到前項之報告時應於妥加審查之後中告於主務官署

非法人團體名義之聲請

願書收存證

願書收存證授受簿

窗口以外之聲請處理

受理後之處理

代他局所受理之處理

對於不法設施之處理

聽取者原簿、收款卡片、許可通知書及許可章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收款局所受到本社普及課送付之收款卡片格式第七號許可通知書格式第八號及許可章時應按左列各號處理之

一 須於聽取者原簿記入許可號碼及許可年月日並其他必要事項

二 須於收款卡片記入收款上必要之住所或勤務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三 免費聽取者時須於聽取者原簿備考欄及收款卡片該月欄朱書免費之年月日及「免費」字樣

四 對於由他局所受理者須於第二十三條之願書送付書一份內記入許可號碼及許可年月日送付於受理局所

五 許可通知書及許可章須派收款人分送之使聽取者將許可章釘於其門戶或易見之處所

許可章遺失或毀損時之處理

第二十六條 聽取者遺失或毀損許可章時應使其提出許可章補發聲請書格式第九號將其送付於本社普及課但已毀損之許可章應使其添附於許可章補發聲請書中提出之

#### 第四章 聽取異動

##### 第一節 通則

聽取者動靜之注意

第二十七條 收款局所應當注意自局所區內聽取者之動靜盡力覺查其異動

第二十八條 已按前條覺查聽取者之異動時應立時按適宜之方法告知其手續

##### 第二節 姓名、住址或機器裝置場所之變更

同一行政權內之變更

第二十九條 聽取者聲報變更姓名、住址或機器裝置場所時應使其立時提出變更聲明書格式第十號

更於日滿行政權不同地域之變更

第三十條 前條之變更而機器裝置場所如互於日滿兩國政府行政權不同之地域時應使其提出對於舊裝置場所之廢止聲明書格式第十一號與對於新裝置場所之願書

此時應使其於廢止聲明書及願書各該空白處記載左列事項

一 由滿洲國遷移於關東州時

於廢止聲明書內記載「遷移於關東州」再於願書內「由滿洲國遷移」

二 由關東州遷移於滿洲國時

於廢止聲明書內記載「遷移於滿洲國」再於願書內記載「由關東州遷移」

許可章之添附

第三十一條 前條願書無需許可費惟應使其於空白處記載舊許可號碼並於願書中添附許可章但對於遺

失許可章者應使其提出許可章遺失聲明書<sub>格式第十二號</sub>

代他局所受理變更聲明書時之處理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九條之變更聲明書或第三十條之廢止聲明書、願書及許可章如係屬於他局所擔當

收款者應將其送付於該收款局所

收款局所受理變更聲明書以後之處理

第三十三條 收款局所受理按第二十九條至前條之變更聲明書或廢止聲明書、願書及許可章抑受到其

送付時應適宜補正聽取者原簿及收款卡片同時將變更聲明書或廢止聲明書、願書及許可章送付於本

社普及課如遷移處所爲他局所收款區內時應作成遷移通知書<sub>格式第十二號</sub>二份將其中之一份添附於聽取

者原簿及收款卡片中送付於該收款局所

確認遷移之處理

第三十四條 收款局所如見有聽取者不爲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之手續遷移於他局所收款區內之情事

時應極力調查其遷移處所限於確認者除準照前條處理之外尙應作成前條第二項之遷移通知書三份將

其一份送付於本社普及課

在前項情形時應於遷移通知書備考欄內記入「確認」及「必需提出變更聲明書或廢止聲明書及願書」各

字樣

新收款局所受到收  
款關係書類時之處  
理

新收款局所之聽取  
者所在不明時之處  
理

受到收款關係書類  
退還時之處理

許可通知書及許可  
章之處理

名義變更

第三十五條 新收款局所受到按前二條之聽取者原簿及收款卡片之送付時應按一般之例處理之對於前條「確認」者應準照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使其提出變更聲明書或廢止聲明書、願書及許可章將其送付於本社普及課

第三十六條 前條之聽取者所在未能判明時應向舊收款局所或舊勤務處所等照會之  
由於前條調查仍未能判明時應準照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理之

在前項情形時應於遷移通知書備考欄內記入調查顛末並於遷移通知書及收款卡片空白處朱書「退還」字樣

第三十七條 收款局所受到按前條之聽取者原簿及收款卡片之退還時應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例處理之

第三十八條 新收款局所對於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願書受到本社普及課許可通知書及許可章之送付時應按第二十五條第五號之例處理之

### 第三節 名義、收音機種類、收音機臺數及使用方法之變更

第三十九條 聽取者聲請變更設施者名義時應使其提出名義變更聲請書格式第十號逐將左列各號調查之後認爲無碍者受理之

一 有無新舊名義人之連署及蓋印

二 因繼承及其他事由當事者不能連署時有無能證明其事實之書類之添附

三 其他必要事項

在前項之情形下如舊名義人有未納之費款時應使新名義人提出記載負擔舊名義人未納費款之書面而

收音機及使用方法  
之變更

限制外收音機之變  
更

變更聲請書及聲明  
書受理後之處理

對於廢止之繼續聽  
取勸誘

不應勸誘時之處理

廢止聲明書受理後  
之處理

第四十條 聽取者聲明變更收音機種類、收音可能周波數或收音機之臺數抑使用方法時應使其提出記載新舊事項及許可號碼之收音機、使用方法變更聲明書<sup>第十號式</sup>而認爲無碍者受理之

第四十一條 聽取者聲請將使用收音機變更爲限制外收音機時應使其提出記載欲用該收音機事由之變更聲請書

第四十二條 受理按第三十九條至前條之變更聲請書或聲明書時應準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處理之但對於願書受到本社普及課之許可通知書應準照第二十五條第五號之例處理之

### 第五章 聽取廢止

第四十三條 如查覺將欲廢止者或有廢止之聲請時應按其實狀依照左列要領極力勸誘其繼續聽取

一 須於另定之勸誘狀內添附廢止調查書<sup>第十四號式</sup>勸誘其繼續聽取

二 用前號勸誘仍不見應時須從速派遣勸誘員致力於防止廢止等考察其廢止事由講求萬全之方法

三 遇有因機器破損之事由者時須派遣技術員或其他之局所員調查實狀擔承修理機器之商詢等講求

#### 機宜之措置

第四十四條 雖按前條勸誘繼續聽取仍不見應時應使其於廢止聲明書中添附許可章提出如有未納之費

款時應使其立時支付全額

已將許可章遺失無從添附時應使其於廢止聲明書之該當欄內記入該情由

前項許可章應盡力收回使其於發現時立即提出之

第四十五條 受理前條廢止聲明書時應按左列各號處理之



一 收款卡片須於廢止翌月之收納月欄內朱書「某年某月某日廢止」字樣款已收完者另行整理保存之

二 聽取者原簿須於備考欄朱書「某年某月某日廢止」字樣款已收完者另行整理保存之

三 廢止聲明書須添附許可章及記載勸誘繼續聽取頭末之勸誘繼續聽取頭末附箋紙格第十五號送付於

### 本社普及課

有未納費款廢止者之轉出

第四十六條 如見有未納費款之廢止者遷移於他局所收款區內情事時應準照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例處理

理同時不可向日報增減欄記入祇將其情形記入於備考欄內而與一般聽取者區別之

在前項情形時應於遷移通知書空白處朱書「廢止」字樣

有未納費款廢止者之轉入

第四十七條 收款局所受到按前條之聽取者原簿及收款卡片之送付時應與一般聽取者區別而即時徵收

未納之費款全額以後即按一般廢止者之例處理之

前項廢止者之所在未能判明時除準照第三十六條之例處理之外尚應於遷移通知書聽取者原簿及收款

卡片空白處朱書「廢止退還」字樣而按第四十六條之例

廢止者之監查

第四十八條 自局所區內居住之廢止者以後是否不聽取或是否無再聽取之意志應按聽取者原簿常加監

查

## 第六章 聽取費

### 第一節 通則

聽取者原簿之整理

第四十九條 聽取者原簿應按許可號碼次序整理之後常自勵行變更事項之訂正俾便與收款卡片對照

收款卡片之整理保管

第五十條 收款卡片應按左列各號整理嚴重保管之但因辦理數及其他情事得變更其整理

一 收款區(按町別及其他收款順路等區分)

- 二 指定日收款（按收至當月份者與其他者區分）
- 三 團體收款（按收至當月份者與其他者區分）
- 四 不拘收款區另行整理者

（甲）預付（按豫付滿了月別許可號碼次序）

（乙）免費（按許可號碼次序）

### 第二節 收 款

收款卡片收據及找零錢款之交付

第五十一條 收款局所交付收款卡片、收據格第十六號式及找零錢款於收款人及其他外勤員時應於卡片授

受簿格第十七號式記入其張數及款額使其蓋受領印

收款人出發之準備

第五十二條 收款人應於出發以前準備左列各號

一 當日應行收款之收款卡片之順路

二 收款應帶之社員證、圖章、印色、收款事故附箋紙格第十八號式收款通知書格第十九號式自來水筆或鉛

筆及其他必需之携行品

三 各種聲請書及聲明書用紙

（註）應行收款之收款卡片務必由前日區分順路豫加訓練

許可章之檢點

第五十三條 收款人訪問聽取者時應於收款以前將許可章之許可號碼與收款卡片之許可號碼對照如不

相符時商得聽取者之承諾將其揭下帶回而為換取正當號碼許可章之手續在此情形下如輕易不能將其

揭下時應於收款事故附箋紙記入其情形而貼附於收款卡片上俾便日後整理

未釘許可章時應使其立時釘出但對於遺失或毀損者應按第二十六條之例處理之

費款之收納

第五十四條 收款人收納費款時應按左列各號處理之

一 須於收據及收納報告<sup>格式</sup>第二十號內記入許可號碼費款所屬月及收納年月日並於收款人印瀾蓋圖章後將收據交付於支付人但使用帶日期之圖章時得省略受領年月日之記入

二 須於收款卡片該月瀾蓋圖章但同時收納二個月份以上之費款時祇須於收納最終月瀾蓋圖章後記入收納總額而於其他之月瀾畫以斜線

當日不能收款時之處理

第五十五條 因聽取者不在、遷居、或指定下次收款日及其他之事由當日不能收款時應於收款事故附箋紙記入其事由將其貼附於收款卡片上但遷居處所(有勤務處所者包含勤務處所以下做此)判明者應將遷居處所再有行踪不明者則將調查顛末各詳細記入之

聽取者不在時

第五十六條 在前條情形時對於因聽取者不在當日不能收款者應將收款通知書投入於適當處所俾便下次收款

收款人歸局後之處理

第五十七條 收款人歸局時應於記入各該數量之卡片授受簿中添附現款、收款卡片、未使用之收據及收納報告交與內勤擔務者

內勤擔務者應眼同收款人點查前項款額及張數查對吻合後於卡片授受簿蓋受領印

### 第三節 窓口繳納

窓口繳納之處理

第五十八條 聽取者在窓口繳納費款時應準照收款之例處理之但此時應於收據與收納報告之欄外及收款卡片之該月欄書「窓」字

在前項情形時如因收款卡片帶出許可號碼不能判明或係屬於他局所擔當收款者時應於收據及收納報告空白處記入該聽取者之住所姓名

代他局收納

第五十九條 前條之聽取者如係屬於他局所擔當收款者應於日報記入其情事通知於該收款局所受到前項通知之收款局所應於該收款卡片之該月欄內記入收納年月日及在某局所繳納字樣

內勤擔務者之處理

#### 第四節 內勤擔務者之處理

第六十條 內勤擔務者對於按第五十七條至前條之關係書類中款已收完者應按左列各號處理之

一 須調查收納報告內許可號碼、費款所屬月、收納年月日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誤記或漏記及收款人圖章之有無

二 按第五十八條之收納報告而未記入許可號碼者須待收款卡片帶回後記入該號碼而於收款卡片上為收納之手續

三 將收款卡片與收納報告對照符合時須於收納報告之適當處所蓋圖章

四 須於收款卡片所屬月欄內記入收納年月日

五 對於廢止或解約者之費款收納報告須於空白處朱書「廢止」或「解約」字樣

收納報告之處理

第六十一條 前條收納報告應按日報收納欄月別許可號碼之次序編釘而於收納報告末頁背面記入張數款額之後送付於本社普及課

記載例  
(款額) 173.50  
(張數) 168

#### 第五節 事 故

難於收納費款者之處理

第六十二條 因聽取者所在不明及其他事由收款人認為難於收納費款者應使事故擔務者調查折衝對於所在不明者就聽取者住所之附近、勤務處所、警察官派出所、郵政局或電燈、瓦斯、自來水等各機關及其他知其着落之處所調查

調查停止之申請

第六十三條 雖爲前條調查而聽取者之所在仍不能判明時應於聽取費調定停止申請書<sub>格</sub>第二十一號<sub>式</sub>詳記

其調查顛末如有照會文書及其他關係書類時須添附之而提出於本社普及課長

調定停止後之處里

第六十四條 對於前條申請接有本社普及課長調定停止之通知時應於聽取者原簿及收款卡片備考欄內

朱書「由某年某月份起調定停止」字樣

雖係前項聽取者亦應繼續調查其所在

調定復活

第六十五條 已按前條停止費款調定之聽取者而判明其所在時應以該日作爲費款之調定復活按照左列

各號處理之

一 須於聽取者原簿及收款卡片備考欄內記入「某年某月某日調定復活」字樣

二 調定停止期間中之費款須立時徵收其全額以後即按一般收款之例處理

三 須將聽取費調定停止事由消滅報告書<sub>格</sub>第二十二號<sub>式</sub>提出於本社普及課長

調定暫時中止之具請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二條之所在不明以外之聽取者而因互於長期之不在及其他特殊事由認爲有暫時免除費款之必要時應使其提出記載其事由及期間等之申請書而於嚴重調查之後添附收款局所長之意見

書將暫時中止費款調定之情由具請於放送部長

調定暫時中止後之處理

第六十七條 對於前條具請接有放送部長承認調定暫時中止之通知時應按左列各號處理之

一 須於聽取者原簿備考欄及收款卡片該月欄朱書「因何何<sub>自某年某月份</sub>暫時中止調定」字樣<sub>至某年某月份</sub>

二 須向該聽取者指定其期間通知費款暫時免除之意惟在此情形下須附記雖於免除期間未滿前、免

除事由消滅時亦必由該月份起徵收費款之意

減定暫時中止之消滅

第六十八條 前條之聽取者如暫時中止費款調定之事由消滅時應以該日作爲開始費款之調定者按照左

列各號處理之

一 須於聽取者原簿及收款卡片備考欄內記載「某年某月某日開始調定」字樣以後即按一般收款之例處理之

二 須將聽取費調定暫時中止事由消滅報告書提出於本社普及課長

因聽取者所在不明之虧損處分

第六十九條 已按第六十四條停止費款調定之聽取者而經繼續調查仍不明其所在達六個月以上時應於

聽取費虧損處分申請書<sup>格</sup>第二十三號<sup>式</sup>內添附左列各號書類送付於本社普及課長

一 詳細記載所在不明年月日及調查所在方法之聽取費虧損處分申請書附屬調書甲<sup>格</sup>第二十四號<sup>式</sup>

二 其他堪作參考之書類

第七十條 對於前條以外者之聽取費虧損處分申請書應添附左列各號之書類

一 詳細記載不能收回之事由、採用之督促方法及交涉之經緯、資產之有無並職業之變遷及生計狀

態並其調查方法等之聽取費虧損處分申請書附屬調書乙<sup>格</sup>第二十五號<sup>式</sup>

二 主要之往復文書

三 其他關於處分認為審查上必要之書類

四 對於第一號及第二號蒐集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一條 對於前二條之申請接有本社普及課長承認虧損處分之通知時應於聽取者原簿備考欄內朱

書「自某年某月份虧損處分」並於收款卡片該月欄朱書「某年某月某日虧損處分」各字樣

第六節 費款付還

費款之付還

第七十二條 有按規程第十條之付還費款請求時應使其提出請求書查明左列各號之後認為無碍時取具

付還費款收據付還其費款於請求書空白處及收款卡片備考欄內記入付還款額同年月日及其事由將該請求書送付於本社普及課

一 是否自局所辦理者

二 付還之事由是否正當

三 付還請求書者是否確係正當權利者

四 請求款額有無訛誤

五 是否非是經過請求期間者

預付費款之付還  
第七十三條 對於因預付折減之已納費款爲前條之付還時應以扣除發生付還事由月以前之費款額之所剩額付還之但經過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應加算五角、經過一年以上者應加算一圓付還之

### 第七節 費款 減 免

減免範圍  
第七十四條 減免費款之範圍應按另定之所定

減免申請書  
第七十五條 對於欲受費款之減免者應使其提出聽取費減免申請書格式第二十六號

對於減免申請書之措置  
第七十六條 遇有按前條提出之聽取費減免申請書時應調查是否適合放送聽取費減免內規認爲應減免者時宜由收款局所長附具意見進達於所轄管理局長受承認

在前項之情形下如聲請聽取契約者於願書及契約書內附有聽取費減免申請書申請時應將其意旨附記於聽取費減免申請書內俟由本社普及課接有聽取施設許可之通知時方可爲該進達

管理局之處理  
第七十七條 管理局長受到前條申請書之送付時應審查之如係可予承認者時用聽取費減免承認書格式第二十七號

再有若係難予承認者時將其情形經由收款局所長通知申請者

減免之效力

收款卡片及聽取者  
原簿之處理

減免資格之監查

減免之消滅

解約之申請

解約決定後之處理

前項情形時對於減免聽取費者應將聽取費減免報告書<sup>格</sup>第二十八號<sup>式</sup>提出於本社普及課長

第七十八條 前條聽取費減免承認書內應記載由申請月之翌月份起減免之意但對於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者應記載由許可月份起減免之意

第七十九條 收款局所接有管理局長聽取費減免承認書之送付時應於聽取者原簿備考欄內及收款卡片該月欄內朱書(某年某月某日免費)字樣而將聽取費減免承認書送付於申請者

第八十條 收款局所應每月調查免費聽取者見有減免費款事由消滅之事實時宜報告於所轄管理局長並於聽取者原簿及收款卡片備考欄內以發生消滅事實之日記入爲「某年某月某日有費」由該翌月份起即按一般之例收款

第八十一條 管理局長受到前條之報告時應由發生該事實之翌月份起爲有費而準照第七十七條之例將費款減免之消滅情由通知於該聽取者

對於前項者應將聽取費減免事由消滅報告書<sup>格</sup>第二十九號<sup>式</sup>提出於本社普及課長

### 第七章 聽取解約

第八十二條 收款局所對於聽取者所在不明達六個月以上時或認爲有按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項解約之必要者應將聽取契約解除申請書<sup>格</sup>第三十號<sup>式</sup>提出於本社普及課長

在前項之情形下如係需要費款之虧損處分者時應於聽取費虧損處分申請書附記需要解約之情由無庸提出聽取契約解除申請書

第八十三條 對於前條申請接有本社普及課長之解約通知時應準照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例處理之



不能收回許可章時之處理

第八十四條 當解約時如有不能收回許可章者應於聽取契約解除申請書或聽取費虧損處分申請書存根及收款卡片附記其事由將其情由報告於本社普及課以後仍須盡力從速收回

第八章 格式紙帳簿類

收據之種類

第八十五條 收據分爲左列四種

一五 角(赤色) 一册五十張

二一 圓(黑色) 一册一百張

三五 圓五角(綠色) 一册二十張

但僅用之於預付六個月份者

四一 圓(深黃色) 一册二十張

但僅用之於預付一年份者

管理局收據之準備 第八十六條 管理局爲作管內收款局所用應照約計六個月份之收據使用量常行準備之

收款局所收據之準備 第八十七條 收款局所應照約計三個月份之收據使用量請求於所轄管理局而以無碍於收款之情狀常行準備之

收據之授受 第八十八條 收據應用授受簿、送付書及收單以明確其授受

收據之保管 第八十九條 收據應於金庫或其他能加鎖之容器內嚴重保管之

格式紙帳簿類之名稱 第九十條 在本細則使用之格式紙帳簿類之名稱如左

日 報

格式第一號

月 報

格式第一號

年 報

格式第一號

契 約 書

格式第二號

願 書 收 存 證

格式第三號

願書收存證授受簿

格式第四號

聽 取 者 原 簿

格式第五號

願 書 送 付 書

格式第六號

收 款 卡 片

格式第七號

許 可 通 知 書

格式第八號

許 可 章 補 發 聲 請 書

格式第九號

姓 名、住 所、機 器 裝 置 場 所 變 更 聲 明 書

格式第十號

收 音 機、使 用 方 法 變 更 聲 明 書

格式第十號

名 義 變 更 聲 請 書

格式第十號

廢 止 聲 明 書

格式第十一號

許 可 章 遺 失 聲 明 書

格式第十二號

遷 移 通 知 書

格式第十三號

廢 止 調 查 書

格式第十四號

勸 誘 繼 續 聽 取 頭 末 附 箋 紙

格式第十五號

收 據

格式第十六號

卡片授受簿

格式第十七號

收款事故附箋紙

格式第十八號

收款通知書

格式第十九號

收 納 報 告

格式第二十號

聽取費調定停止申請書

格式第二十一號

聽取費調定停止事由消滅報告書

格式第二十二號

聽取費虧損處分申請書

格式第二十三號

聽取費虧損處分申請書附屬調書甲

格式第二十四號

聽取費虧損處分申請書附屬調書乙

格式第二十五號

聽取費減免申請書

格式第二十六號

聽取費減免承認書

格式第二十七號

聽取費減免報告書

格式第二十八號

聽取費減免事由消滅報告書

格式第二十九號

聽取契約解除申請書

格式第三十號

格式紙帳簿類之保存期間

第九十一條 按本細則使用之格式紙帳簿類之保存期間應按左列但未有另規定期間者應於三年以內之範圍適宜處分之

無線電日誌

日 報

月 報

年 報

願書收存證

願書收存證授受簿

聽取者原簿

願書送付書

收款卡片

聽取者遷移通知書

廢止調查書

卡片授受簿

聽取費調定停止關係書類

聽取費調定暫時中止關係書類

聽取費虧損處分關係書類

聽取費減免關係書類

聽取契約解除關係書類

一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一年

一年

五年

一年

十年

二年

一年

十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五年

三年

釘附書類之保存期間

前項保存期間應由其使用完或處理完結之翌月一日起算之

第九十二條 釘附於格式紙帳簿類之他書類應與該格式紙帳簿類同一期間內保存之但釘附書類比其主

要之格式紙帳簿類保存期間較長者應按釘附書類之保存期間

使用過之格式紙帳簿類之整理

第九十三條 使用過之格式紙帳簿類應酌照適宜之數量編釘之而於其外皮記明左列事項

一名 稱

二 使用期間 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

三 保存期間滿了 年 月

四 局 所 名

使用過之格式紙帳簿類之保存

第九十四條 使用過之格式紙帳簿類應整理保存於安全之一定場所俾便搜索並設適宜之整理簿記載保

有上必要之事項

經過保存期間之格式紙帳簿類之處理

第九十五條 已經過保存期間之格式紙帳簿類而因特殊事由有仍需保存者時應記載其事由保存至相當

之期間

附 則

康德元年十月達第二百二十九號頒行之放送無線電話聽取加入辦理手續應即廢止

No. \_\_\_\_\_

放送聽取事務日報  
聽取者增減狀況

年 月 日

局所  
號碼

|      |        |        |              |             |                      |                  |
|------|--------|--------|--------------|-------------|----------------------|------------------|
| 前日轉入 | 增      | 加      | 減            | 少           | 增減相差<br>(減△)<br>(爲印) | 本日現在             |
| 總數   | 新<br>動 | 規<br>則 | 入<br>其<br>他  | 止<br>其<br>他 | 轉<br>出               | 水<br>日<br>現<br>在 |
| 再掲   | 密<br>口 | 日滿移動   | 小計           | 小計          | 其<br>他               | 費<br>再           |
|      |        |        | 向會正管<br>轄外輸出 | 日滿移動        |                      |                  |

聽取料收納狀況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種類 | 本  |    | 日  |    | 現 |    | 收 |    | 支 |    | 計 | 額 |
|            |    | 張數 | 金額 | 張數 | 金額 | 元 | 五角 | 元 | 五角 | 元 | 五角 |   |   |
| 前々月以前之份    | 份  |    |    |    |    |   |    |   |    |   |    |   |   |
| 前月         | 份  |    |    |    |    |   |    |   |    |   |    |   |   |
| 當月         | 份  |    |    |    |    |   |    |   |    |   |    |   |   |
| 翌々月以後之份    | 份  |    |    |    |    |   |    |   |    |   |    |   |   |
| 前納(關於因折扣高) | 計  |    |    |    |    |   |    |   |    |   |    |   |   |
| 小計         | 計  |    |    |    |    |   |    |   |    |   |    |   |   |
| 他局之份(自局收購) | 計  |    |    |    |    |   |    |   |    |   |    |   |   |
| 合          | 計  |    |    |    |    |   |    |   |    |   |    |   |   |
| 付          | 還  | 件  |    | 數  |    | 金 |    | 額 |    |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添附物 | 件名 | 件數 | 由移入正聽時<br>於動者之報<br>關續續調 | 停止聽取<br>上聽時<br>上聽時 | 中止聽取<br>上聽時<br>上聽時 | 陸中<br>抗報<br>陸中 | 解讀<br>約<br>申書 | 圖書<br>定由<br>告<br>定由<br>告<br>定由<br>告 | 知照<br>聲<br>聲<br>聲<br>聲<br>聲<br>聲 | 更請<br>名<br>聲<br>聲<br>聲<br>聲<br>聲 | 變更<br>聲<br>聲<br>聲<br>聲<br>聲<br>聲 | 變更<br>聲<br>聲<br>聲<br>聲<br>聲<br>聲 | 變更<br>聲<br>聲<br>聲<br>聲<br>聲<br>聲 | 變更<br>聲<br>聲<br>聲<br>聲<br>聲<br>聲 |
|-----|----|----|-------------------------|--------------------|--------------------|----------------|---------------|-------------------------------------|----------------------------------|----------------------------------|----------------------------------|----------------------------------|----------------------------------|----------------------------------|







格式第三號

No. \_\_\_\_\_

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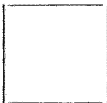
根 取 施 施  
取 披 設 設  
年 年 場 者  
月 月 所 名  
日 日 日 日

年

月

日

經手人印



No. \_\_\_\_\_ 願 書 收 存 證

放送聽取無線電話設施許可願書(聽取契約書)壹份  
但添付設施許可費郵票壹圓

年 月 日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局 所

殿

經手人印



請 注 意

本證未蓋經手人印者即為無效  
設施許可費壹圓係額向許可官署者並非聽取費



第三篇 放送聴取 第一類 放送聴取

格式第五號

收款區

聽 戶 原 簿

國籍或  
民族別

|         |   |    |   |    |   |   |   |
|---------|---|----|---|----|---|---|---|
| 許可號碼    |   | 許年 |   | 可日 |   |   |   |
| 姓名      |   |    |   |    |   |   |   |
| 住所      |   |    |   |    |   |   |   |
| 職業及勤務處所 |   |    |   |    |   |   |   |
| 收音機名稱   | 電 | 型  | ( | )  | 收 | 機 | 簡 |
|         | 其 | 他  | ( | )  | 音 | 數 |   |
| 勸誘者所屬處所 |   | 局  | 課 | 勸  | 誘 | 者 | 姓 |
|         |   | 名  | 機 | 類  | 收 | 音 | 種 |
|         |   | 式  | 式 | 交  | 流 | 池 | 石 |
|         |   | 管  | 管 | 式  | 式 | 式 | 式 |
|         |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備       |   |    |   |    |   |   |   |
| 考       |   |    |   |    |   |   |   |







第三篇 放送聽取 第一類 放送聽取  
格式第八號

許可通知書

昭和

年

月

日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股

前由本社代請郵政總局長之放送聽取無繼續話已於康德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年

月 日由該局長簽下許可算按為移換於貴處至乞查取再此許

可算務請釘於大門或居間等易見之處倘有遺失或毀損時亦望即時聲請補發為荷

|            |    |    |  |
|------------|----|----|--|
| 局號         |    | 施設 |  |
| 所碼         |    | 電話 |  |
|            |    | 線發 |  |
|            |    | 無章 |  |
|            |    | 補發 |  |
|            |    | 許可 |  |
|            |    | 聽取 |  |
|            |    | 施設 |  |
|            |    | 書請 |  |
| 許可         | 號碼 |    |  |
| 聽          | 姓名 |    |  |
| 聽          | 住  |    |  |
| 聽          | 所  |    |  |
| 許可章遺失或毀損理由 |    |    |  |
| 康 德 年 月 日  |    |    |  |
| 殿          |    |    |  |

本聲請書在關東州內爲皇國東邊信託署遞信局長在滿洲國內爲皇郵政總局長而  
 添於就近之電報電話局或無線電營業所



第三編 放送聽取 第一類 放送聽取

1100

格式第十號

姓名、住所、機器裝置處所變更證明書  
 收者 審議 變用更方聲請書

|      |   |   |  |  |  |  |  |  |  |  |  |   |
|------|---|---|--|--|--|--|--|--|--|--|--|---|
| 局所號碼 |   |   |  |  |  |  |  |  |  |  |  |   |
| 許可號碼 |   |   |  |  |  |  |  |  |  |  |  |   |
| 設    | 施 | 者 |  |  |  |  |  |  |  |  |  | 印 |
|      | 施 | 住 |  |  |  |  |  |  |  |  |  |   |
| 機    | 器 | 置 |  |  |  |  |  |  |  |  |  | 印 |
|      | 器 | 處 |  |  |  |  |  |  |  |  |  |   |
| 收    | 音 | 機 |  |  |  |  |  |  |  |  |  | 印 |
|      | 音 | 機 |  |  |  |  |  |  |  |  |  |   |
| 便    |   | 用 |  |  |  |  |  |  |  |  |  | 印 |
| 用    |   | 方 |  |  |  |  |  |  |  |  |  |   |
| 設    |   | 者 |  |  |  |  |  |  |  |  |  | 印 |
| 設    |   | 住 |  |  |  |  |  |  |  |  |  |   |
| 機    |   | 置 |  |  |  |  |  |  |  |  |  | 印 |
| 機    |   | 處 |  |  |  |  |  |  |  |  |  |   |
| 收    | 音 | 機 |  |  |  |  |  |  |  |  |  | 印 |
|      | 音 | 機 |  |  |  |  |  |  |  |  |  |   |
| 便    |   | 用 |  |  |  |  |  |  |  |  |  | 印 |
| 用    |   | 方 |  |  |  |  |  |  |  |  |  |   |
| 電    |   | 具 |  |  |  |  |  |  |  |  |  | 印 |
| 電    |   | 具 |  |  |  |  |  |  |  |  |  |   |
| 式    |   | 式 |  |  |  |  |  |  |  |  |  | 印 |
| 式    |   | 式 |  |  |  |  |  |  |  |  |  |   |
| 池    |   | 池 |  |  |  |  |  |  |  |  |  | 印 |
| 池    |   | 池 |  |  |  |  |  |  |  |  |  |   |
| 石    |   | 石 |  |  |  |  |  |  |  |  |  | 印 |
| 石    |   | 石 |  |  |  |  |  |  |  |  |  |   |
| 交    |   | 交 |  |  |  |  |  |  |  |  |  | 印 |
| 交    |   | 交 |  |  |  |  |  |  |  |  |  |   |
| 電    |   | 電 |  |  |  |  |  |  |  |  |  | 印 |
| 電    |   | 電 |  |  |  |  |  |  |  |  |  |   |
| 備    |   | 備 |  |  |  |  |  |  |  |  |  | 印 |
| 備    |   | 備 |  |  |  |  |  |  |  |  |  |   |
| 管    |   | 管 |  |  |  |  |  |  |  |  |  | 印 |
| 管    |   | 管 |  |  |  |  |  |  |  |  |  |   |
| 空    |   | 空 |  |  |  |  |  |  |  |  |  | 印 |
| 空    |   | 空 |  |  |  |  |  |  |  |  |  |   |
| 數    |   | 數 |  |  |  |  |  |  |  |  |  | 印 |
| 數    |   | 數 |  |  |  |  |  |  |  |  |  |   |
| 筒    |   | 筒 |  |  |  |  |  |  |  |  |  | 印 |
| 筒    |   | 筒 |  |  |  |  |  |  |  |  |  |   |
| 收    |   | 收 |  |  |  |  |  |  |  |  |  | 印 |
| 收    |   | 收 |  |  |  |  |  |  |  |  |  |   |
| 音    |   | 音 |  |  |  |  |  |  |  |  |  | 印 |
| 音    |   | 音 |  |  |  |  |  |  |  |  |  |   |
| 機    |   | 機 |  |  |  |  |  |  |  |  |  | 印 |
| 機    |   | 機 |  |  |  |  |  |  |  |  |  |   |
| 數    |   | 數 |  |  |  |  |  |  |  |  |  | 印 |
| 數    |   | 數 |  |  |  |  |  |  |  |  |  |   |
| 臺    |   | 臺 |  |  |  |  |  |  |  |  |  | 印 |
| 臺    |   | 臺 |  |  |  |  |  |  |  |  |  |   |
| 業    |   | 業 |  |  |  |  |  |  |  |  |  | 印 |
| 業    |   | 業 |  |  |  |  |  |  |  |  |  |   |
| 職    |   | 職 |  |  |  |  |  |  |  |  |  | 印 |
| 職    |   | 職 |  |  |  |  |  |  |  |  |  |   |
| 業    |   | 業 |  |  |  |  |  |  |  |  |  | 印 |
| 業    |   | 業 |  |  |  |  |  |  |  |  |  |   |
| 康    |   | 康 |  |  |  |  |  |  |  |  |  | 印 |
| 康    |   | 康 |  |  |  |  |  |  |  |  |  |   |
| 德    |   | 德 |  |  |  |  |  |  |  |  |  | 印 |
| 德    |   | 德 |  |  |  |  |  |  |  |  |  |   |
| 年    |   | 年 |  |  |  |  |  |  |  |  |  | 印 |
| 年    |   | 年 |  |  |  |  |  |  |  |  |  |   |
| 月    |   | 月 |  |  |  |  |  |  |  |  |  | 印 |
| 月    |   | 月 |  |  |  |  |  |  |  |  |  |   |
| 日    |   | 日 |  |  |  |  |  |  |  |  |  | 印 |
| 日    |   | 日 |  |  |  |  |  |  |  |  |  |   |
| 康    |   | 康 |  |  |  |  |  |  |  |  |  | 印 |
| 康    |   | 康 |  |  |  |  |  |  |  |  |  |   |
| 德    |   | 德 |  |  |  |  |  |  |  |  |  | 印 |
| 德    |   | 德 |  |  |  |  |  |  |  |  |  |   |
| 年    |   | 年 |  |  |  |  |  |  |  |  |  | 印 |
| 年    |   | 年 |  |  |  |  |  |  |  |  |  |   |
| 月    |   | 月 |  |  |  |  |  |  |  |  |  | 印 |
| 月    |   | 月 |  |  |  |  |  |  |  |  |  |   |
| 日    |   | 日 |  |  |  |  |  |  |  |  |  | 印 |
| 日    |   | 日 |  |  |  |  |  |  |  |  |  |   |
| 康    |   | 康 |  |  |  |  |  |  |  |  |  | 印 |
| 康    |   | 康 |  |  |  |  |  |  |  |  |  |   |
| 德    |   | 德 |  |  |  |  |  |  |  |  |  | 印 |
| 德    |   | 德 |  |  |  |  |  |  |  |  |  |   |
| 年    |   | 年 |  |  |  |  |  |  |  |  |  | 印 |
| 年    |   | 年 |  |  |  |  |  |  |  |  |  |   |
| 月    |   | 月 |  |  |  |  |  |  |  |  |  | 印 |
| 月    |   | 月 |  |  |  |  |  |  |  |  |  |   |
| 日    |   | 日 |  |  |  |  |  |  |  |  |  | 印 |
| 日    |   | 日 |  |  |  |  |  |  |  |  |  |   |
| 康    |   | 康 |  |  |  |  |  |  |  |  |  | 印 |
| 康    |   | 康 |  |  |  |  |  |  |  |  |  |   |
| 德    |   | 德 |  |  |  |  |  |  |  |  |  | 印 |
| 德    |   | 德 |  |  |  |  |  |  |  |  |  |   |
| 年    |   | 年 |  |  |  |  |  |  |  |  |  | 印 |
| 年    |   | 年 |  |  |  |  |  |  |  |  |  |   |
| 月    |   | 月 |  |  |  |  |  |  |  |  |  | 印 |
| 月    |   | 月 |  |  |  |  |  |  |  |  |  |   |
| 日    |   | 日 |  |  |  |  |  |  |  |  |  | 印 |
| 日    |   | 日 |  |  |  |  |  |  |  |  |  |   |
| 康    |   | 康 |  |  |  |  |  |  |  |  |  | 印 |
| 康    |   | 康 |  |  |  |  |  |  |  |  |  |   |
| 德    |   | 德 |  |  |  |  |  |  |  |  |  | 印 |
| 德    |   | 德 |  |  |  |  |  |  |  |  |  |   |
| 年    |   | 年 |  |  |  |  |  |  |  |  |  | 印 |
| 年    |   | 年 |  |  |  |  |  |  |  |  |  |   |
| 月    |   | 月 |  |  |  |  |  |  |  |  |  | 印 |
| 月    |   | 月 |  |  |  |  |  |  |  |  |  |   |
| 日    |   | 日 |  |  |  |  |  |  |  |  |  | 印 |
| 日    |   | 日 |  |  |  |  |  |  |  |  |  |   |

一 本證明書及聲請書在關東州內為皇國東瀛官署遞信官署遞信局長在滿洲國內者為呈郵政總局長而送於就近之電報電話局或無線電營業所

一 本證明書須於變更後五日以內遞送再有欲變更名義時亦須遞本證明書受許可  
 一 機器裝置處所與施設者住所同一時無需記入

放 送 聽 取 無 線 電 話 設 施 廢 止 聲 明 書

號 碼

許 可 號 碼

許 年 月 日 可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施 設 者

印

施 設 者 住 所

機 器 裝 置 處 所

廢 止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廢 止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股

設 施 者

印

許 可 失 理 章 由

一 本聲明書在關東州內為呈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長在滿洲國內為呈郵政總局長而送  
 於最近之電報電話局或無線電營業所  
 一 本聲明書須於廢止後五日以內遞送  
 一 機噐裝置處所與施設者住所同一時無需記入  
 一 本聲明書須添附許可章但因遺失無從添附時須於遺失理由欄公為記入蓋章

第三篇 放送聽取 第一類 放送聽取

格式第十二號

局號  
所碼

放送聽取無線電話施設許可章遺失證明書

許可號碼 第 \_\_\_\_\_ 號

機器裝置處所 \_\_\_\_\_

上列許可章因已遺失謹此聲明

再有該許可章將來發見時自必立為繳還

康 德 年 月 日

遺失理由

設施者名

殿

印

格式第十三號

局所  
號碼

No.

聽取者遷移通知書

康德 年 月 日

局長 殿

局長

許可號碼

氏名

|   |     |   |
|---|-----|---|
| 新 | 住   | 所 |
|   | 勤務處 | 所 |

|   |     |   |
|---|-----|---|
| 舊 | 住   | 所 |
|   | 勤務處 | 所 |

收納費款最終月 康德 年 月份

備考

格式第十四號

| 照會 | 答覆 | 記人欄 | 然如有意繼續聽取時請書「諾」字不<br>然時請書「否」字 | 如已在身行加入聽取中時請將許可<br>號碼開明如下 | 若是轉讓與誰時請將聽受人之住所<br>姓名開明如下 | 是否因為放送節目或費款之關係 | 是否因為收音機發生故障 | 是否因為外方雜音聽不清楚 | 是否因為電氣費或書間線及其<br>他設備之關係 | 若有其他情形時亦請開明通知 | 住所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格式第十五號

|                                      |  |        |        |        |  |
|--------------------------------------|--|--------|--------|--------|--|
| 未<br>願<br>取<br>聽<br>續<br>繼<br>誘<br>勸 |  | 廢<br>止 |        | 事<br>由 |  |
|                                      |  | 許<br>可 | 號<br>碼 | 姓名     |  |
| 勸誘繼續聽取願未附箋紙                          |  |        |        |        |  |

格式第十六號

請注意背面

(聴取費收納報告) (格式第二十號)

|                          |             |
|--------------------------|-------------|
| No. _____                | 聴取費收據       |
| 國幣 五角 整                  |             |
| 許可號碼 第 _____ 號           |             |
| 但保康德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月分放送無線電話聴取費 |
| 上列之款額已如數收訖               |             |
| 康德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             |
| 局長                       |             |
| 收款人 <input type="text"/> |             |

注 意

- 一 本社員一定帶社員證
- 二 收據上之款額如有改正之處即歸無效
- 三 請看看表面記載的許可號碼和許可章上的號碼是否符合
- 四 沒有本局所長和收費人的簽字概作無效和領收年月日都請注意
- 五 這個收據可作日後的證據請保存清楚

|   |   |
|---|---|
| 五 | 角 |
| 一 | 元 |
| 五 | 角 |
| 十 | 元 |

收據種類





格式第十八號

收款事故附箋紙

(須將事故欄中不要之處抹消  
須將收款人印蓋於當該欄上部)

| 訪問月日 |   | 事  |   | 故 |   |
|------|---|----|---|---|---|
| 月    | 日 | 希望 | 在 | 絕 | 明 |
| 月    | 日 | 希望 | 在 | 絕 | 明 |
| 月    | 日 | 希望 | 在 | 絕 | 明 |
| 月    | 日 | 希望 | 在 | 絕 | 明 |
| 月    | 日 | 希望 | 在 | 絕 | 明 |
| 月    | 日 | 希望 | 在 | 絕 | 明 |
| 月    | 日 | 希望 | 在 | 絕 | 明 |
| 月    | 日 | 希望 | 在 | 絕 | 明 |
| 月    | 日 | 希望 | 在 | 絕 | 明 |
| 月    | 日 | 希望 | 在 | 絕 | 明 |

格式第十九號

收款通知

本日來收無線電聽取費治值公出定於下次  
照付爲荷謹此留言  
日前後前來領取屆時望乞

月 日 午前 時

局所

收款人印

殿

(電話)

號)

格式第二十號

聽取費收納報告

五 角 整

許可號碼 第 \_\_\_\_\_ 號

但係康德 \_\_\_\_\_ 年 \_\_\_\_\_ 月份

康德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納

No. \_\_\_\_\_

|      |      |
|------|------|
| 局所號碼 | 收款人印 |
|------|------|

角 元 角 元

五 一 五 一

元 元 角 元

十

收納報告種類

(聽取費收據)  
(格式第十六號)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普及課長 殿

聽取費調定停止申請書

所局長

請將左列聽戶之聽取費調定停止爲禱謹此具申

| 許可號碼 | 聽取者 |   |   |   | 最收納終費月款 | 事由 | 有添付無物 | 處本理關社 |
|------|-----|---|---|---|---------|----|-------|-------|
|      | 姓名  | 住 | 所 | 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局所 號碼

第三篇 放送聽取 第一類 放送聽取

格式第二十二號

二二二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普及課長 殿

所局長

聽取費調定停止事由消滅報告書

茲因左列聽戶之聽取費調定停止事由已經消滅謹此聲報

| 許可號碼 | 聽戶姓名 | 調定復活之聽取費 |                       | 調定停止<br>承認年月日 | 調定停止<br>承認號碼 | 消滅事由 |
|------|------|----------|-----------------------|---------------|--------------|------|
|      |      | 金額       | 自<br>至<br>年<br>月<br>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局所 號碼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普及課長殿

聽取費缺損處分申請書

請將左列聽戶之聽取費付於缺損處分爲禱謹此奉達再有解除聽取契約之事亦請一併賜予審議

所局長

|    |   |         |         |         |      |
|----|---|---------|---------|---------|------|
| 備考 | 住 | 職       | 聽戶姓名    | 許可年月日   | 許可號碼 |
|    | 所 | 業       |         |         |      |
|    |   | 解除契約之要否 | 調定停止年月日 | 滯納費款該當月 | 滯納費款 |
|    |   |         |         |         |      |

局所 號碼

第三篇 放送聽取 第一類 放送聽取

格式第二十四號

第三篇 放送聴取 第一類 放送聴取

聴取費缺損處分申請書附屬調書 (甲)

許可號碼

聴戶姓名

年所在  
月不明  
日之

年  
月  
日

法 方 之 在 所 查 調 行 執

局所 號碼

聽取費缺損處分申請書附屬調書 (乙)

|      |      |         |                |                           |
|------|------|---------|----------------|---------------------------|
| 許可號碼 | 聽戶姓名 | 不能收回之理由 | 已執行之督促方法並交涉之經緯 | 資產之有無職業之變遷及生計狀態並對其執行調查之方法 |
|      |      |         |                |                           |

號碼  
局所

第三篇 放送聽取 第一類 放送聽取



第三篇 放送聽取 第一類 放送聽取

格式第二十六號

放送聽取費減免申請書

請將左列放送聽取無線電話之聽取費按照放送無線電話聽取規程第九條免除為禱謹此具申

記

|                                                 |     |       |
|-------------------------------------------------|-----|-------|
| 許可號碼第                                           | 號   | 施設者姓名 |
| 機器裝置場所                                          |     |       |
| 施設之目的                                           |     |       |
| 減免決定年月日                                         | ※康德 | 年 月 日 |
| 康德 年 月 日<br>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br>管理局 長 殿<br>施設者姓名<br>印 |     |       |

一 ※印之處申請者無庸填入

注意 一 與設施許可願書同時提出時無庸填入許可號碼

一 電々社員時須於設施者姓名之右側填入所屬勤務處所

號碼  
局所

局經由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管 理 局 長

殿

放送聽取費減免承認書

對於康德

年 月

日申請之貴設施放送聽取無線電話許可號碼第

號之聽取費准照放送無

線電話聽取規程第十一條目

年

月份起免除即希查照為荷

第三篇 放送聽取 第一類 放送聽取

格式第二十八號

第 號

管理局長

康德 年 月 日

普及課長殿

聽取費減免報告書

左列聽取者之聽取費已予免除謹此報告

| 許可號碼 | 許可年月日 | 聽取者姓名 | 機器裝置處所 | 免除年月日 | 免除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局所 號碼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管理局 長

普及課 長 殿

聽取費減免事由消滅報告書

茲因左列聽取者聽取費減免事由已經消滅仍歸為有費謹此報告

| 許可號碼 | 聽取者姓名 | 有費<br>年月日 | 減<br>免<br>消<br>滅<br>事<br>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局 號  
所 碼

第三篇 放送聽取 第一類 放送聽取



## ◎關於限制外收音機之件

(康德六、一〇)  
放普第七三四號)

查放送聽取用收音機而周波數如爲法令所定之限制外者時因主務官署已以不許可設施之方針爲原則是以於受理願書或變更聲報書之際仰卽遵照左開處理勿致違誤爲要

### 計 開

- 一 凡遇有新設施限制外收音機或聲請將既設收音機變更爲限制外收音機時對於一般者應懇切說明其不可設施之情形不與受理但遇有外交使節(含領事)或官公署等因特別之理由聲請設施時則按放送無線電話聽取事務辦理細則第十六條第六號或第四十一條處理之
- 二 受理設施許可願書或收音機變更聲明書之際對於設施收音機如約覺係限制外者或真空管數五個以上(除電<sub>2</sub>型收音機)者須特派技術員及按其他之適當方法調查之若果係限制外者可準照前號處理之
- 三 按照前號之調查如判明非爲限制外時須於該設施許可願書或收音機變更聲明書之背面朱書「並非限制外收音機特此證明」字樣蓋辦理責任者印

◎關於放送聽取無線電話取締等之件

(康德二、七  
警放第四八七號)

爲通牒事查關於放送聽取無線電話取締屢經通牒在案惟迄今仍有未受許可擅行設施者尙屬不鮮關於此次取締等事已如另紙抄件經關東遞信局通牒其管內各郵便局長矣仰與各該地郵便局長保持密切連絡以期萬全復查關於聽取無線電話處理法前於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發之警放第五三號通牒另紙抄件(警放四四九號第一號第二項)現已均行改正如左合仰遵照處理再者許可請求書及契約書將即以其現形式改當原簿故除於有針孔處之外不准折疊望於送付上注意切之此牒

(另紙)抄件

關於放送聽取無線電話之件

(康德二、七  
監第五六六號通牒)

爲通牒事查關於放送聽取無線電話之取締已於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監第四四九號之三通牒在案茲由七月一日起改定放送聽取無線電話規則中之一部藉圖放送聽取無線電話處理之簡捷故此令遂隨之將本案之處理法改訂如左仰即知照此牒

記

一 刪除

二 設施者之取締

- 甲 遇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報將放送聽取無線電話設施未肯按照成規手續辦理者及其他許可已被取締或失效抑於聲明廢止設施後仍自續行裝設者等前來請求援助時須將應辦之相當手續懇切指示然後具明結果將其宗旨報告本局
- 乙 利用區內巡視及其他調查法時務將該局區內所爲不法設施者及其他許可已被取締或失效或於聲明廢止設施後仍自

續行裝設者詳爲調查有無如遇有該於此類者時準照前號辦法相當措置之

丙 在甲及乙之情事認爲情形嚴重者須向本局詳細報告之

丁 在按正式手續設施之放送聽取無線電話而於放送聽取以外之目的將其使用者認爲往々有之對於此等尤須特別留意倘發見有如此項之疑者時須立將其概要報告本局

戊 在本局對於不法設施與不法使用者等之諸不良性質者決無何等假借必取嚴重處置方針

### 三 申 告

關於放送無線電話由聽取者及其他不拘函告或面訴時須將其詳細情形立時報告本局

### 四 其 他

甲 放送聽取無線電話設施者皆須持有許可書及將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發給之聽戶章釘揭於裝置機器處所之門柱或門口等易見之處所以爲判斷設施者是否合法之證據

乙 關於放送聽取無線電話設施之新設以變更等之手續受公衆質問時務須懇切指示規則書請求書用紙各種變更聲報書用紙等電報局電話局早已爲之準備矣

### ◎聽取無線電話施設人更名處理法之件

(康德二、七  
發放第四九三號)

爲通牒事關於本件嗣後在由聽取人接受更名請求書之際遇舊名義人有未繳費資者須按變更名義向新名義人間准是否肯擔任此項未繳費於確定肯納無異詞之後方可依照許可聲請書之例處理之此牒



●關於收受放送聽取費之件

(康德元、一一)  
(營放第三八七號)

爲通牒事查關於收受放送聽取費除依放送無線電話聽取加入辦理手續外仰按左列各項處理以期萬無遺漏爲要此牒

計 開

一 一般事項

一 在自局擔當區域互及滿鐵附屬地內與附屬地外之局所須將加入、費資、金錢出納及其他諸報告等分別附屬地內外須純然另爲辦理

二 關於加入事項

一 依放送無線電話聽取加入辦理手續以下簡稱加入手續第十一條收到充作許可費之現款滿洲國幣時按左列各項處理之

甲 由現業局購買郵票貼於許可請求書送交所轄管理處此時於會社之金錢出納視無關係

乙 滿鐵附屬地內之現業局在不得購買郵票之地方須發行「浮收金、放送浮收金、雜項」科目之收納傳票國幣將該傳票副張添附於許可請求書送交所轄管理處

丙 管理處受理許可請求書時對於附有許可費收納傳票副張者須發行「浮收金、放送浮收金、雜項」科目之支付傳票將現款添附於該許可請求書送交主管官署

二 在滿洲國行政權內互相間將裝機地點之主管官署變更於相異地域時須將舊主管官署發給之許可書遺失時將遺失聲報書添附於該變更聲報書送交新所屬管理處

三 管理處收到前號之聲報書時須依加入手續第十一條之例處理然後於變更聲報書之空白處朱書更換許可書之意旨

四 管理處收到主管官署所發許可之通知時除依加入手續第十二條之例辦理外更須準照一般之例處理

五 收款擔當局收到臺賬收款票及收據時除依加入手續第十六條之例外更須準照一般之例處理

六 現業局收到再發聽戶章之請求時須相當調查如認為屬實者將其轉送聽取者所屬管理處

管理處接到前項之請求時製成相當之聽戶章飭擔當局轉交該聽取者

### 三 關於勸聽手續費事項

一 由會社指定之代辦所所辦者依另定者

二 凡社員代辦之新期聲請者每件支給八角之勸聽手續費廢止復活每件支給二角之復活手續費

三 對於前二號之代辦如無主管官署之許可者不支給

### 四 關於費資事項

一 凡滿鐵附屬地內之現業局由附屬地外之聽取者收受國幣聽取費時於臺賬及收款票辦理正式手續然後發行「放送收入、

放送收入、聽取費管內別」科目之收納傳票國幣報告所轄管理處

管理處接到右項報告時依一般之例處理之

二 對專務收款員每收訖一份聽取費月額支給壹分作為獎勵金但對其擔當份數收款率在未達七成時不支給如達九成以上對超

過九成之份數每份加給五分

三 在未配置專務收款員之局所須依左列辦理

甲 利用局員含配達手或小使之公假或勤務之餘暇飭其收款

乙 對於前號每收訖一份聽取費月額交付局長收款手續費七分

丙 局長斟酌收款關係者之勤勞程度適宜分配支給之

丁 因擔當份數過多不得利用局員之勤務餘暇局所由局長負責在收款手續費之範圍內僱傭有信用之適當人員或委託有信用者收款亦無妨碍但在此情形時須受營業部長及經理部長之承認

戊 凡聽取者將六個月份以上彙經預付時核減半個月份預付一年以上時核減一個月份此時須於收據空白處將減收款額記入交付然將其意旨列載於臺賬及收款票

五 關於支給手續費事項

- 一 勸聽手續費收款手續費及獎勵金均須彙總一個月份至翌月八日支給之
- 二 支出方法依一般之例支出其科目爲「廣播支出、事務費、雜費<sub>管內</sub>」
- 三 各局所須在翌月十日以前從速作成左列格式之支給調書提交管理處

放送各種手續費支給調書

| 種 別   | 件 數 | 支 給 金 額 | 職名或代辦所名 | 姓 名 | 摘 要 |
|-------|-----|---------|---------|-----|-----|
| 勸聽手續費 |     |         |         |     |     |
| 復活手續費 |     |         |         |     |     |
| 小 計   |     |         |         |     |     |
| 收款手續費 |     |         |         |     |     |
| 獎 勵 金 |     |         |         |     |     |

| 小計 | 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關於處理收支金事項

一 滿洲附屬地內之現業局須將附屬地外聽取者關係收支之現款幣餘額保存於保險櫃每月八日彙總解送所轄管理處然後發行「社內匯款、社內匯款、管理處」幣科目之支付傳票但在不能匯解國幣之地方可兌換為金圓連名折核率證明書一併解送之後於支付傳票款額欄將金圓換算額併記此項解款需費以限撥經費開支

二 管理處受理前號之解款時發行「社內匯款、社內匯款、管理處」科目之收納傳票(國幣或金圓)及折核率(國幣或金圓)時將國幣額及折核率記入摘要欄

三 在現業局之收支金日報須分別所轄管理處對於國幣不記金圓額依一般之例辦理並以其代替聽取費收納報告

### 七 關於放送業務月報事項

一 現業局所須依加入手續第十四條之日計表使用另行分發之放送業務月報用紙在翌月五日以前從速報告所轄管理處管理處依各局之業務月報作成管內地域別聽取者異動調書連同聽取者月報一併在翌月十日以前報告營業部放送課

### 八 關於聽取費減免處理法事項

一 對於聽取費之減免除依聽取費減免內規外按左列各項處理

甲 認為免除聽取費之事由已消滅時立時取消其特典

乙 對於雖用學校或類此之名稱然其施設認為不適合聽取規程第十一條所定之趣旨及如個人教授或音曲指南所等全然未受主管官廳認許此等教育機關不適用之

丙 對於雖具備教育或救濟事業之形式然其形跡可疑者須通告添附主管官廳之證明書

## 九 關於其他事項

一 現業局所長常須督勵其部下關於事故防遏等依左列要領處理之

甲 對於住所不明之聽取者須依收款票向該擔當郵便局調查更有必要時向警察署、警察官吏派出所或其他調查等採取機宜處置調查之

乙 對於無收之望之拖欠聽取費者須先將臺賬面之費資繳納狀態及其他事項調查之後務期訪問解決之

丙 對於向本社有反感之聽取者須查明原因說明其誤解與努力芟除不滿俾使對方之感情融洽

丁 對於費資收納狀態不佳之地域須調查該地狀況及聽取者之生活程度等根究其原因而講求增進收款能率之方法

戊 依其他機宜方法努力於事故之防遏

## ○關於支給勸誘手續費之件

(康德<sup>五、一〇</sup>、  
放普<sup>第二五七號</sup>)

查康德元年十一月以營放第三八七號規定之勸誘手續費雖定爲按月份彙總於翌月八日支給之推對於該費之必須按旬支給者亦得改爲按旬份彙總於翌旬八日支給之仰卽知照

## ○關於請求勸誘手續費之件

(康德<sup>六、一一</sup>、  
放普<sup>第七五二號</sup>)

查從來社員所勸誘之聲請聽取放送之勸誘手續費原定爲於主務官署決定聽取施設之許可後支給之茲自十月份以後改爲不論有無許可訖通知均按其勸誘件數支給勸誘手續費對於以後判明聽取施設不許可之份應使其退還之仰卽查照左開妥爲處

理勿得致誤爲要

計 開

一 受理他局所擔當收款之願書及契約書時之處理

(一) 在收款局所受理屬於他局所擔當收款之聽取施設許可願書及契約書時須按放送無線電話聽取事務辦理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處理之同時於當日之放送聽取事務日報備考欄內照各擔當局所別記入爲「某局所者勸誘幾件或窓口幾件」等字樣在此情形時不可將該件數算入於同日報之聽取者增減狀況「增加」「新規」欄內

(二) 在非爲收款局所之局所(例如無線電營業所所在地之電報電話局等)受理聽取施設許可願書及契約書時須按放送無線電話聽取事務辦理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處理之同時於送付該願書及契約書當日之無線電日誌上照各擔當局所別記入「某局所者勸誘幾件或窓口幾件」等字樣

二 受到他局所送付之願書及契約書時之處理

按照放送無線電話聽取事務辦理細則第二十三條受到他局所送付之聽取施設許可願書及契約書時須於當日之放送聽取事務日報備考欄內照各擔當局所別記入「窓口幾件之中由某局所勸誘幾件或窓口幾件」等字樣而將該件數算入於同日報之聽取者增減狀況「增加」「新規」「窓口」欄內

三 社員或放送普及員出張勸誘時之處理

社員或放送普及員而出張於他局所擔當收款區域去行勸誘時出張地點擔當收款局所長毋得爲其請求勸誘手續費待出張勸誘完了後立即記載出張員姓名別勸誘件數之適宜通知書二份一份送付於自局所所轄管理局長一份送付於出張員所屬局所長在此情形時須由出張地點之擔當收款局所於放送聽取事務日報之備考欄內記入「窓口幾件之中某局所出張員某々勸誘幾件」等字樣並將該件數算入於同日報之聽取者增減狀況「增加」「新規」「窓口」欄內

四 對於不許可者之通知

對於向普及課送付之聽取施設許可願書及契約書中未經主務官署許可者須由普及課通知各該情由於受理局所、收款局所、所轄管理局

五 請求勸誘手續費之處理

勸誘手續費須按照由當月份放送聽取事務日報之聽取者增減狀況「增加」「新規」「勸誘」欄內之件數、並第一號之備考欄記載勸誘他局所者之件數（在非收款局所之局所須按當月份無線電日誌之勸誘件數）及第三號通知書之自局所所屬出張員之勸誘件數內扣除受到通知之聽取施設未經許可者之件數準照從來之例請求於自局所所轄管理局在此情形時須於勸誘手續費請求領收之明細書摘要欄內將勸誘他局所者之件數及出張員勸誘件數按各局所別詳細記入之

六 勸誘手續費之退還

對於已受勸誘手續費之支給後而由普及課通知之聽取施設未經許可之份須退還之

七 在管理局須按第一號至第四號所定之手續及其他適宜之方法監查請求並退還勸誘手續費之正否（放送課對於退還者須保管收納傳票抄本）

◎ 放送聽取費減免內規

（康德元年、一一）  
（營放第三九九號）

改訂  
（康德五年、四）  
（營放第三三七號）

爲通牒事查放送聽取費減免內規如左制定自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仰即遵照適宜處理勿致違誤爲要此牒

放送聽取費減免內規

一 關於放送聽取費之減免依本內規處理之

二 聽取費減免範圍如左

甲 關於教育事業

- 1 幼稚園
- 2 小學校及公學堂
- 3 中等學校及中等學堂
- 4 專門學校
- 5 大學
- 6 各官公署直轄學校
- 7 其他依學校令受主管官署許可之特殊學校
- 8 認爲與前列各項有同等以上之資格者

乙 關於社會救濟事業者

- 1 養老院
- 2 孤兒院
- 3 感化院
- 4 無費寄宿所
- 5 施醫爲目的之病院
- 6 結核癩病或殘廢者等之收容救濟所
- 7 出獄者或不良兒童保護所



8 各種救護所

9 其他認爲與前列各項有同等以上資格者

丙 從事日本國及滿洲國之軍務有軍人傷痕記章或與此相同之軍發證明者

丁 由主管官署指令免納聽取費者

戊 前列各號以外者

1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會社監督官廳之擔任放送監督事務者

2 會社董事及監察人

3 社員

(一) 監督放送事務或放送技術者以放送事務或放送技術爲專務之從業員

(二) 其他認爲有特別必要者

4 對於會社放送事業認爲有功勞者

三 聽取費之免納雖限一校或一所一施設爲原則但認爲有特別情事時得免除二箇以上例如中學校內附設小學校或小學校

內附設幼稚園時按其裝置實情調查決定其許否

四 凡合於第二號中甲、乙及丙、丁者依照放送聽取加入手續第三十三條提出聽取費減免申請書時於該申請書上須附添該官公署長之證明書或軍人傷痕記章授與證書抄件抑或與此相同之軍發證明書抄件

○關於改正放送聽取費社內免收之件

(康德五、五  
放事第八〇號)

茲將康德三年一月十日營放第一〇號通飭之放送聽取費社內免除範圍改訂如左一案已經裁決仰即對於該管內該當者妥爲處理爲要

再有康德三年一月十日營放第一〇號通牒歸爲自然廢止併此知照

計開

一 重 役

二 本 社

- (イ) 總務部長、技術部長、各課長、囑託將校、秘書、技術研究所長、社員養成所長
- (ロ) 事業課 各係長、課員
- (ハ) 放送課 各係長、課員
- (ニ) 普及課 各係長、課員
- (ホ) 規畫課 回線係長
- (ヘ) 無線課 放送係長、無線係長、課員
- (ト) 線路課 工查係長、市內係長、市外係長
- (チ) 機械課 搬送係長、電話係長
- (リ) 考查課 考查係長

三 管理局

(イ) 局長、副局長

(ロ) 各課長、各係長(但係長以無課長之管理局爲限)

(ハ) 放送課 各係長、課員(但無課之處以係)

(ニ) 技術課 直接放送關係員

四 現業局

(イ) 放送局 局長、局員

(ロ) 電報、電話局長

(ハ) ラヂオ營業所 所長、所員

(ニ) 中繼統制所 所長、直接放送關係員

(ホ) 中繼所 所長、直接放送關係員

(ヘ) 放送局所在地之電報、電話局爲限

電話局 技術課長、直接放送關係員

電報局 無線技術課長、送受信所員

(ト) ラヂオ販賣所 放送專務從事員

◎關於放送聽取費退還之件 (康德二、七)  
 (發放第五〇二號)

爲通牒事據放送無線電話聽取規程第七條聽取費之退還額仰按左開例計算爲要此牒

計 開

一 經過月未滿六箇月時

$$(\text{預付額}) - (\text{一箇月份定額費}) \times (\text{經過月數}) = (\text{退還額})$$

二 經過月在六箇月以上而未滿十二箇月時

$$(\text{預付額}) - (\text{一箇月份定額費}) \times (\text{經過月數}) + (\text{一箇月份定額費}) \div 2 = (\text{退還額})$$

三 經過月在十二箇月以上時

$$(\text{預付額}) - (\text{一箇月份定額費}) \times (\text{經過月數}) + (\text{一箇月份定額費}) = (\text{退還額})$$

◎關於免除陸海軍軍人、軍屬之放送聽取費之件 (康德六、六)  
 (放普第三七號)

查關於此次事變被召集之陸海軍軍人、軍屬及在事變地域滿洲國之部隊抑屬於艦船之軍人、軍屬之家族並戰歿之右軍人軍屬遺族之放送聽取者而依軍事扶助法受扶助者或雖不合該法而難於支付聽取費者一律自康德六年七月一日起免除聽取費仰即按照左開取有效處理再者康德四年九月營放第九百四十號通牒關於免除中國事變應召者聽取費之件應即廢止爲要

計 開

- 一 本件免除係按放送無線電話聽取規程第九條及放送聽取費減免內規二之(乙)之(9)
- 二 聽取費之免除期間限於事變中
- 三 聽取費免除之效力於陸海軍軍人、軍屬之戰歿後亦繼續之
- 四 戰歿者之遺族雖於戰歿後新爲免除申請時亦免除聽取費
- 五 欲受聽取費之免除者應將其要旨、姓名、住所及與免除資格者之關係等詳記於免除申請書添附官公署或應召抑入隊前之勤務處所長之證明書提出於所屬管理局長

○關於防止放送廢止之件

(康德五、一號)  
(放普第一五一號)

查近來聲請廢止聽取放送之數目漸次入於遞增之一途去歲一年之廢止數目約占新加入數之一成九分於事業上洵屬不勝遺憾之至嗣後接到廢止聲請書時先應勸導繼續聽取自勿待論即對於已受理者亦須勵行左開各項勸誘繼續聽取仰即留意爲要再者本件使用式紙目下作製中不日發給

計 開

- 一 收費局所收到廢止聲請書時應依照第一號格式添附同第二號勸誘繼續聽取依此無效果時務須速派局所員直接勸誘等考慮廢止理由講求萬全之對策但對於直接收費區域外者須利用適當之機會勸誘之
- 二 派有修理技術員之局所收到以機械破壞爲理由之廢止聲請書時須照康德二年五月營放第三百零一號參照別項通牒處理之
- 三 在聽取者中以遷移機會聲請廢止而於新遷處所仍自私聽不報者亦不在小故應對其徹底監查之

四 遷移處所擔當收費局所不同時須向新擔當局所發送第三號格式之通知書

五 接到前號通知之局所須準照第一號向其勸誘之

六 雖按前列各號勸誘再加入然終於不應諾時須於廢止聲請書上貼以註載勸誘始末之附箋向本管管理局送付之

七 接到前號送付之管理局對於認爲有必要者可按第四號格式再加以勸誘

八 在收費及其他之機會察有廢止之意向時須調查其理由準照前列各號講求對策

九 收費局所應將第一號之照會數、同回答或調查（無回答者須就第一號勸誘之際調查之）件數及項目別件數按月彙總照

第五號格式作成在翌月五日以前送交本管管理局

十 接到前號報告之管理局應將自局處理概要於同月十五日以前報告於普及課

### 格式第一號

逕啓者 現在處於非常時局之下無線電之使命愈增一層重要性諒係

台端所習知者職是之故放送局正在日夜置念新聞報道之迅速正確同時並爲其他放送節目請求改進不已以期無負於銑侈國民諸位之期待孰意  
禪府來書欲將加入之無線電廢止聽取殊堪遺憾之至故於此際切望繼續聽取爲使敝社達成放送事業之使命仍舊多賜支援專此奉勸即請  
採納爲荷此致

先 生 台 照

局 所 長

年 月 日

格式第二號

|                                                                                                       |                                      |
|-------------------------------------------------------------------------------------------------------|--------------------------------------|
| <p>詢</p> <p>有再加入之意時請抹消「否」不然時請抹消「諾」</p> <p>如已經加入申請將許可號碼填書之</p> <p>讓與某人時請將受讓人之住所姓名填書之</p>               | <p>問</p> <p>諾 否</p> <p>回 答 記 入 欄</p> |
| <p>不能加入之原因</p> <p>不是因電燈費或書間線及其他之設備嗎</p> <p>不是因收音機障礙嗎</p> <p>不是因感度不良或外部雜音不能聽取的嗎</p> <p>不是因放送節目的關係嗎</p> |                                      |
| <p>如有其他之事情請告訴我們</p>                                                                                   |                                      |

貴住 所

芳 名

格式第三號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何某局所長 啟

何某局所長

聽取廢止者遷移通知

因左開廢止聽取者遷移故希勸誘再加入為荷

計開

| 姓名 | 遷移地 | 勤務處所 | 迄至現在之勸誘概要 |
|----|-----|------|-----------|
|    |     |      |           |

註 勤務處所欄例如填寫課係・名等務須詳細記入之

格式第四號

逕啓者查敝社放送事業端賴

諸位支援聽戶方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誠可謂殊強人意之處尤其是處於非常時局下無線電之使命愈加重要性故將放送內容盡力加一番充實改善而為廣汎之無線電之普及以冀由放送轉作遂行國策上之微些貢獻不意今接

潭府來書意欲將聽取已久之無線電設施廢止遺憾之處固不待言即廢止一節亦合有種之理由何況既已特意買收音機將其放開亦屬不值總宜繼續聽取為是請再思之實為至幸再有敝社為作將來改善事業之參考請於封去之信片上逐項填明聽取為荷此致

台 照

管 理 局 長

年 月 日

第三篇 放送聽取 第一類 放送聽取



格式第五號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何 局 所 長

管理局長殿

再加入件數報告

| 種 別         | 件 數 | 無 再 加 入 之 意 志 者   |           |               |     |     | 種 別 | 件 數 |
|-------------|-----|-------------------|-----------|---------------|-----|-----|-----|-----|
|             |     | 電 燈 費 其 他 設 備 關 係 | 收 音 機 障 碍 | 感 度 不 良 或 雜 音 | 節 目 | 其 他 |     |     |
| 詢 問         |     |                   |           |               |     |     |     |     |
| 回 答 或 調 查   |     |                   |           |               |     |     |     |     |
| 明 細         |     |                   |           |               |     |     |     |     |
| 再 加 入 承 諾 者 |     |                   |           |               |     |     |     |     |
| 無 再 加 入 承 諾 |     |                   |           |               |     |     |     |     |
| 已 加 入 訖 者   |     |                   |           |               |     |     |     |     |
| 轉 讓 收 音 機 者 |     |                   |           |               |     |     |     |     |
| 備 考         |     |                   |           |               |     |     |     |     |

○關於有未納費款之聽取者遷移之件

(康德 六、一三 放音第八〇七號)

查關於首題有二個月份以上未納聽取費之聽取者或廢止者(解約者亦包含在內)而遷移於他局收款區域內時仰即於該收款卡片貼附發生未納費款之事由書按照辦理細則第三十三條或第四十六條處理為要

◎關於放送聽取者住所變更及其他辦理之件

(康德五、一〇)  
(放普第一七九號)

查放送聽取者遷於擔當收費局所<sub>以下稱擔當局所</sub>不同之地域時原應俟其提出變更住所聲明書後方爲遷移之處理惟此辦法與委託收費等多有不便且有招來聽取費未收金增多之實情故嗣後仰照左開辦理再有對於未提出變更聲明書者限於確實查悉遷移處所或勤務處所者方得轉送望即厲行此點以免無或漫然轉送之情弊再者所需格式紙之內遷移通知書及收費事故票按作儲藏品頒發其他者已直接分發去訖仰即知照

計 開

一 擔當局所以外之局所收到變更聲明書時速向擔當局所發送之再有雖未提出變更聲明書而已確認其遷移處所時須將其情事向擔當局所通知之

二 擔當局所收到前號變更聲明書或通報時抑由自局所受理變更聲明書及其他雖未提出變更聲明書而已判明遷移確實查悉其遷移處所時可將關係書類補正之後作成第一號格式之聽取者遷移通知書<sub>以下稱通知書</sub>依照左列各項處理之

甲 將其一份與收費臺帳收費票及受領證其他有未收金時收費委託書一同送交於新擔當局所

乙 將其一份送交於自局所轄管理局(有變更聲明書時應將其添附之)

丙 新擔當局所轄管理局不同時將一份與(乙)一併經由自局所轄管理局送交於該管管理局

丁 一份保管於自局所

三 新擔當局所收到前號甲項書類時可按左列各項處理之

甲 對於未遞變更聲明書者應即求其提出經由所轄管理局送交於許可主務官廳

乙 附有收費委託書時宜即時爲其徵收之

丙 對於徵收委託代收之費款時須隨時將其情事通報於舊擔當局所代收一部分時亦同

丁 須要變更許可號碼者而未接到管理局之通知以前可於放送聽取費收入報告書及其他收費關係書類之許可號碼上冠以許可主務官廳之首字以資區別

戊 由管理局收到新許可號碼之通知時可將收費臺帳收費票及受領證與其他關係書類之許可號碼及必要事項訂正之

四 舊所轄管理局收到第二號乙項通知書時可按左列各項處理之

甲 將聽取契約書之機器裝置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訂正之

乙 新擔當局所如屬於他管理局之管轄時可將第二號丙項之通知書一同契約書送交於該管管理局

丙 在未提出變更聲明書者對其濟否用通知書調查迨收到轉送之變更聲明書時於通知書上將月日及其情事填明後適宜處理之將變更聲明書速送於主務官廳

五 新所轄管理局收到第二號丙項之通知時可按左列各項處理之

甲 對於未提出變更聲明書者除用通知書監查外並於該聽取契約書上貼以附箋等講求機宜之措置使速提出正式聲明書

乙 已經提出變更聲明書時則將其速送於舊所轄管理局於通知書上填明月日及其情事

丙 收到由許可主務官廳新許可號碼之通知時訂正契約書及其他關係書類之許可號碼及必要事項之後將其情事通知於新擔當局所

## 六 委託收費

### (一) 委託收費局所

甲 發行委託收費書時宜作成第二號格式甲之委託收費整理卡片(甲)依此調查如經過相當時日仍無通知時可請求催促被委託收費局所等機宜之措置

乙 收到被委託收費局所之收費通知時宜隨時於委託收費整理卡片(甲)之相當欄填入代收款額及費月日迨代收完畢時適宜保存之

(二) 被委託收費局所

收到委託收費書時宜作成格式第二號乙之委託收費整理卡片(乙)於代收時隨時填入其款額及月日迨代收完畢時須適宜保存之

七 遷於擔當局所不同之地域時聽取費之調定自發送通知書之月起由新擔當局所爲之但對於已收訖者將其扣除之

(註一) 收費臺帳、收費票、收費委託書及通知書等應填載之遷移處所及勤務處所爲使新擔當局所得容易收費照左列記載之

甲 住 所 某省某街某號 (有轉交人者書其轉交人) 等詳細填列之

乙 勤務處所 某省某會社某部某係等詳細填列之

如僅將「大連滿鐵本社」或「奉天鐵道總局」等簡單填列時因爲在大會社概多不能收費故須將部、課、係等詳細填入之尤其是在本件實施之初一時多有應待處理者故宜十分注意如若稍欠詳細確認時即不能轉送

(註二) 聽取費之收費除照從來處理外宜按左列各項處理之

甲 訪問聽取者時先應調查聽取章之有無及正否務必使其將正規之聽取章釘揭於門口或門柱等易見之處所或命收費員爲機宜之處置

乙 因訪問之聽取者不在及其他理由不得收納聽取費時可於收費票上貼以第三號格式之符箋填入相當事項以便於後日之收費

格式第一號

No.

聴取者遷移通知書

康 德 年 月 日

局長殿

局長

|                   |   |           |   |           |                       |  |
|-------------------|---|-----------|---|-----------|-----------------------|--|
| 許可號碼第             | 號 | 姓 名       |   |           |                       |  |
| 新 住               | 所 |           |   |           |                       |  |
| 新 勤 務 處           | 所 |           |   |           |                       |  |
| 舊 住               | 所 |           |   |           |                       |  |
| 舊 勤 務 處           | 所 |           |   |           |                       |  |
| 調 定 及 收 費 最 終 月 日 | 至 | 年 月 調 定 訖 | 至 | 年 月 收 費 訖 | 有 無 添 付 零 票 託 收 明 書 費 |  |
| 聲 明 書 類 處 理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

No. 委託收費整理卡片 (甲)

|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月日及號碼 |                 |   |   |   | 年 | 月 | 日 | 第 | 號 | 摘要 |   |   |   |   |   |
| 許可號碼姓名  | 第 號             |   |   |   |   |   |   |   |   |    |   |   |   |   |   |
| 被委託局所名  |                 |   |   |   |   |   |   |   |   |    |   |   |   |   |   |
| 遷移處所    |                 |   |   |   |   |   |   |   |   |    |   |   |   |   |   |
| 勤務處所    |                 |   |   |   |   |   |   |   |   |    |   |   |   |   |   |
| 委託額     | 自 年 月 份 至 年 月 份 |   |   |   |   |   |   |   |   |    |   |   |   |   |   |
| 代 收 訖   | 元               | 角 | 分 | 元 | 角 | 分 | 元 | 角 | 分 | 元  | 角 | 分 |   |   |   |
|         | 月               | 日 | 元 | 角 | 分 | 月 | 日 | 元 | 角 | 分  | 月 | 日 | 元 | 角 | 分 |
|         | 月               | 日 | 元 | 角 | 分 | 月 | 日 | 元 | 角 | 分  | 月 | 日 | 元 | 角 | 分 |

專一7121

格式第二號(乙)

| 委託收費整理卡片(乙) |   |   |   |   |   |   |   |   |   |    |
|-------------|---|---|---|---|---|---|---|---|---|----|
| No.         |   |   |   |   |   |   |   |   |   |    |
| 受           | 理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摘要 |
| 委           | 託 | 月 | 日 | 及 | 號 | 碼 | 年 | 月 | 日 | 第  |
| 許           | 可 | 號 | 碼 | 姓 | 名 | 第 | 號 |   |   |    |
| 委           | 託 | 局 | 所 | 名 |   |   |   |   |   |    |
| 新           | 住 | 所 |   |   |   |   |   |   |   |    |
| 勤           | 務 | 處 | 所 |   |   |   |   |   |   |    |
| 委           | 託 | 額 |   | 元 | 角 | 分 | 呈 | 年 | 月 | 份  |
| 代           | 收 | 訖 |   | 月 | 日 | 分 | 日 | 月 | 日 | 元  |
|             |   |   |   | 月 | 日 | 分 | 日 | 月 | 日 | 元  |
|             |   |   |   | 月 | 日 | 分 | 日 | 月 | 日 | 元  |
|             |   |   |   | 月 | 日 | 分 | 日 | 月 | 日 | 元  |

| 收 費 事 故 票        |    |    |    |    |    |
|------------------|----|----|----|----|----|
| 訪<br>問<br>月<br>日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事                | 希望 | 希望 | 希望 | 希望 | 希望 |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故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 不在 | 不在 | 不在 | 不在 | 不在 |
| 要                | 拒絕 | 拒絕 | 拒絕 | 拒絕 | 拒絕 |
|                  | 不明 | 不明 | 不明 | 不明 | 不明 |
| 旨                |    |    |    |    |    |

◎關於依託代收放送聽取費之件

(康德六、一—  
放普第七五九號)

查因放送聽取加入事務並同費款調定事務集中於本社自十月一日以後舉如從前之依託代收放送聽取費關係事務已歸解消仰遵左開處理勿得致誤爲要再者放送無線電話聽取事務辦理細則第五十八條所定之屬於他局所擔當收款之費款收納係指非由於依託代收者乃爲他局所擔當收款之聽取者因出張或旅行及其他特殊事情就便將費款交納於自局所時之謂合併知照

計 開

一 聽取費未收金不拘調定局所之如何與處理該聽取者之轉出入同時即均爲收費關係書類保管局所之擔當故不生委託代



收

二 轉出聽取者之未收金自局所之未收金減出移管於轉出處所擔當收款局所之九月以前向他局所依託代收中者而收款關係書類已發送訖者亦同

三 因轉入聽取者之未收金移管於自局所之故作爲自局所者辦理之九月以前被他局所依託代收中者而收款關係書類保管於自局所者亦同故收納此項費款時勿庸向依託代收局所發送收納訖通知

◎關於指定放送無線電話聽取費收費擔當標準等級之件(康德四、七 總人第一二九號)

改訂 康德五、六 總人第三二七號  
 康德五、一 總人第一〇八四號  
 康德六、一 總人第一二四七號  
 康德六、三 總人第一八一號  
 康德六、九 總人第一五一六號

茲將康德四年七月達第四百五十四號所頒之放送無線電話聽取費收費員津貼支給規程第四條之收費擔當標準等級指定如左仰即知照

計開

| 等級 | 地級 | 地名 |
|----|----|----|
| 六等 | 地  | 大連 |
| 七等 | 地  | 奉天 |
| 八等 | 地  | 新京 |

|                  |                                                                   |
|------------------|-------------------------------------------------------------------|
| 十<br>二<br>等<br>地 | 哈爾濱                                                               |
| 十<br>三<br>等<br>地 | 營口、安東、鞍山、撫順、四平街、錦州、吉林、牡丹江、齊齊哈爾、公主嶺、旅順、甘井子                         |
| 十<br>四<br>等<br>地 | 佳木斯、延吉、承德、圖們、龍井、輝春、海拉爾、金州、海城、鐵嶺、遼陽、本溪湖、通化、<br>鄭家屯、洮南、敦化、雙城、黑河、白城子 |

◎放送聽取聲請代辦所規程 (康德二、三) (達第七三號)

茲制定放送聽取聲請代辦所規程如左自康德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放送聽取聲請代辦所規程

第一條 管理處爲放送聽取無線電話施設許可請求書

以下簡稱  
請求書

放送聽取契約書

以下簡稱  
契約書

及其他關於放送無線電話文件等

代辦事務之委託得依據本規程設置放送聽取聲請代辦所

第二條 於代辦所所爲之代辦事務種類如左但在管理處認爲必要時得予以限制

一 代辦請求書及契約書

二 代辦聽戶變更住址姓名或收音機種類施設地點以及使用方法等諸聲明書

三 代辦聽取無線電話廢止聲明書

四 其他經管理處特別指定之事項

前載各事項在管理處認爲必要時得以限制其辦理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不准其辦理代辦所之事務

一 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

二 曾被處罰禁錮以上之刑者

三 對本社事業曾經犯罪或其他不正行爲者

四 對本社著有阻害信用之行爲者

五 曾爲諸如妨害本社事業運行之行爲者

第四條 在管理處欲爲代辦所之設置時須使志願人將放送聽取聲請代辦所認可請求書格式第一號及身分證明書提出於管理處  
經確認其爲適當後付予認可

於前項情形認爲必要時得就認可附以期限或使其繳付相當保證金

第五條 代辦所之承託人以下簡稱代辦人擬遷移代辦所或廢止之時須於其十日前聲明管理處

第六條 代辦所合於左列各號之一時得由管理處廢止之

一 代辦事務上有不正行爲時

二 連辦數月而代辦之事務爲數甚微成績不佳時

三 因事務之普遍及其他事由代辦所有廢止或變更之必要時

第七條 代辦人因承接或讓渡擬變更其名義時須依第四條之例受管理處認可

第八條 代辦人變更其住址或姓名時須立即聲明於管理處變更保證人姓名住址時亦同

第九條 代辦所須於易見之處懸掛牌匾格式第二號

第十條 在代辦所需之代辦事務通信費設備費及其他費用統由代辦人擔負

第十一條 代辦所關於代辦事務欲頒印刷物時須預受管理處核准

第十二條 代辦所遇有欲行聽取放送者時須先交與請求書及契約書用紙使其辦妥相當手續然後提出而查驗其所書之左開

事項無訛時受理之在收存證將應書載事項填入之後蓋代辦人印章交付之

一 書載事項適當與否及有無聲請人印章

二 有無充許可費之相當郵票在滿洲國行政權內用現款國幣一圓或郵票及其正否

第十三條 在代辦所接受前載以外之文件時須查驗書載事項之適當與否如需附添許可書或聽戶章時着其附添之如因丢失

無法附添時使之提出丢失聲明書

第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接到之文件須將其彙總一日份附送付書格式第三號當日送交管轄該聽戶裝機地點之管理處但須於契

約書空白處填明代辦所名

第十五條 請求書契約書及其他代辦事務必需之用紙由管理處發給之如廢止代辦所時依前項已發未用之用紙須繳還於該管理處

第十六條 對於代辦所代辦事務支給另定之手續費

第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依管理處之認定得爲代辦手續費之核減或不給

一 主管官署不准者

二 雖接收請求書而由是日起延遲至十五日以上提交者但因天災地變事故遲交者除外

三 使將請求書提交重複時

四 因聽戶不按請求書所載住址居處無法交予聽戶章時

五 於聽取施設許可之後一箇月以內廢止時但聽取人亡故或遷居時除外

六 不發規定收存證或發不完備之收存證時

七 其他因故意或失慎發生重大事故時

第十八條 請領代辦手續費時須彙一月份繕成代辦手續費請求書格式第四號在下月十日以前將其提交於所轄管理處

第十九條 代辦手續費須至翌月十五日以前支付之

第二十條 代辦所不得設置出張所支所及其他類似之處所

第二十一條 代辦人於遇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時不得滋生異議或請求損失賠償

第二十二條 代辦所關於代辦事務發生損害時須由該代辦人負完全責任

在前項情形其損害如因所員之行為所致時須由代辦人立即賠償之

第二十三條 於本規程所用之用紙等其未規定格式者應由管理處適宜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所定之文件終結後須保存一年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在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內之管理處事務暫由本社營業部放送課行之

格式第一號

放送聽取聲請代辦所認可請求書

原 籍

現在住址

與戶主關係

職 業

代 辦 人 姓

名

敬啓者敝人茲爲欲承貴社放送聽取聲請代辦事務之委託循請許可倘得承認之後對於貴社放送聽取聲請代辦所規程悉行遵守一切決不致貴社以若何之牽累故特另添身分保證書一紙與保證人連署具申此致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右 姓

名 ①

原 籍

現在住址

與戶主關係

職業

保證人 姓

年 月

名 日生 ⑩

康德 年 月 日

格式第二號

區 牌 (縱三尺、橫七寸)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放送聽取聲請代辦所

格式第三號

送 付 書

第 號 年 月 日

某 代辦所

|      |       |      |       |    |
|------|-------|------|-------|----|
| 許可號碼 | 施設人姓名 | 裝機地點 | 收存證號碼 | 備考 |
|      |       |      |       |    |

共計 新 件  
 其他 件  
 本月累計 新 件  
 其他 件

格式第四號

代辦手續費請求書

| 種類  | 件數 | 款數 | 摘要 |
|-----|----|----|----|
| 新聲請 |    |    |    |
| 變更  |    |    |    |
| 廢止  |    |    |    |
| 計   |    | 元  |    |

請照前開酌撥代辦手續費為荷此致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某々代辦所

代辦人 姓

名 ①

康德 月 年 日

○關於代辦所之件

(康德三、四號)

致〔奉天管理處長〕  
 〔哈爾濱〕

第三篇 放送聽取 第一類 放送聽取



爲通牒事查關於代辦所除按放送聽取聲請加入代辦所規程外希依左開處理爲要此牒

計 開

一 代辦所之設置或廢止時將承認或廢止年月日代辦人姓名住址報告放送課長

二 在他管內代辦所代辦該管內聽取者請領代辦所規程第十四條之手續費時須準照自管內代辦所辦理之

○關於代辦手續費之件 (康德二、五) 致(奉天)哈爾濱管理處長

爲通牒事查依放送聽取聲請加入規程第十六條關於代辦事務之手續費決定如左希即查照辦理爲要此牒

計 開

一 對於代辦所辦理事務支給左開之手續費

1 新 加 入 一 件 八 角

2 關於變更廢止聲報書 一 件 一 角

二 前項之手續費於滿洲國行政地域內爲國幣

三 對於隨變更機器及門牌地號之改正等變更則不支給手續費

# 第四篇 商事

## 第一類 販賣機器

### ●販賣收音機事務辦理細則 (康德三、一一 達第四六五號)

茲制定販賣收音機事務辦理細則如左自康德三年十月一日施行

#### 販賣收音機事務辦理細則

#### 第一章 儲藏

第一條 放送課爲備販賣用如需收音機並部分品類 即零件以下  
同不整託 時須查定所需數量用準備儲藏物品要求書 物品規程細則  
格式第一號 請求

用度課由用度課爲其儲藏之

第二條 放送課爲前條之要求時宜速自作成發貨表報送用度課

第三條 用度課須根據前條發貨表爲倉庫之準備

#### 第二章 驗收

第四條 用度課在大連港船碼頭收貨之際須爲外觀數量包裝之檢查以此稱爲第一次檢查但此時須將其貨價之一部交與供  
給者 即交  
貸者

第五條 用度課辦完第一次檢查時須照第二條分發表商問放送課有無變更然後發送之

第六條 對於前條之商品如有用度課長之委託時得由營業所技術員營業所或用度倉庫代行驗收對於合格品貼以蓋有驗收者印之合格票以此稱爲第二次檢查但若因有相當數由請求局所驗收較爲便利時亦可委託該局所驗收

第七條 在前條驗收之後若有不合格品時其修理及更換費均由供給人負擔

第八條 第二次檢查完畢時將其價款之餘額支與供給者

### 第三章 請求

第九條 販賣局所營業所並甲種販賣所要領取販賣用收音機並部分品類時須填成物品請求書格式S經由所轄管理局

以下稱爲管理局轉請該管用品課倉庫但營業所並甲種販賣所所在地乙種販賣所之商品須請求營業所或甲種販賣所由該所頒發

至於其處理按與販賣人受授之例

第十條 管理局照前條請求書記於分發臺賬格式之後須將其送交用品課倉庫販第十八號

### 第四章 發貨

第十一條 用品課倉庫按前條物品請求書添附物品送附書並物品到達證明書及運送物品到達通知書格式第兩份將現貨直

接送交請求局所並將物品送附書抄件暫以包裝明送交管理局細算代用

第十二條 在請求局所迨至現貨到達時須將送付書與貨對照之後檢點其有無事故於運送物到達證明書上記入所要記事蓋

印後送交用品課倉庫同時並將物品到達通知書分向管理局並放送課各送一份

第十三條 在用品課倉庫保管中之商品須於每月末日查明其數量經由用品課通報放送課

### 第五章 販賣

第十四條 在販賣局所照左開經辦販賣

一 批 發

對於指定販賣業者之批發其販賣貨款之清算須照契約

## 二零 售

對於一般零售須用現款交易或分作三箇月之月付出售

第十五條 販賣局所如與販賣業者訂立批發契約時須具明該販賣業者之業態並契約內容經由管理局報請放送課

第十六條 放送課對前條之聲請認為適當時除將其大意經由管理局通知聲請局外還宜將指定販賣業者名揭載於社報

第十七條 解除前條契約時亦同

第十八條 向指定販賣業者發交現貨時本應以經由辦理契約局所為原則然遇有必要時雖在其他販賣局所祇以現款批發為限亦得辦理之

在前項情形時臨時發貨局所須將其現貨授受內容通報契約局所

## 第六章 經理

第十九條 在用度課發完商品時須將其轉賬傳票抄件並物品送付書抄件或繳還書抄件送交放送課

第二十條 放送課照前條轉賬傳票抄件於商品買入總括簿格式第一號上將「收音機」及「部分品」分為兩項登錄發給為借方繳還為貸方再將

定於第二十七條之轉賬額登錄後以其每月末截算額與主計課決算額合對之

第二十一條 放送課另於商品買入臺賬格式第二號上照第十九條之物品送付書抄件或繳還書抄件登錄之繳還時為朱書並將定於第二

七條之轉賬額登錄後於每月末日將其結算使其金額及同月集計額與總括簿當月份餘額合為一致

第二十二條 在販賣局所受授商品時收入則按物品送付書繳還則留物品繳還書朱書發出則按出庫票格式第三號（出庫品退還須朱書）於商品受授臺賬

格式第四號上將其數量登錄之

第二十三條 出庫票須按左開整理之

一 出庫品全爲暫出

二 迨至出庫品之售賣消耗材料轉賬或退還決定時再向出庫票上記錄由責任者蓋印之後於商品受授臺賬登錄暫出欄之爲朱書

三 出庫票之保管須將出庫品處理完畢者與未完者分訂之

第二十四條 販賣局所按每日商品受授臺賬暫出不作成受授商品旬報格式版五份將其中之二份於翌旬五日以前送交管理局

局

第二十五條 管理局照前條旬報作成管內商品受授總括旬報其格式與各局旬報相同二份提取其中之一份添同前條各局旬報一份於翌

旬七日以前送交放送課

第二十六條 管理局準據前條旬報於每月末日作成商品受授月報於每月下旬與旬報同時交放送課

第二十七條 放送課照前條月報作成總月報並對於其中之「消耗材料轉賬額」用同月末日按商品貸入臺賬月末平均單價

發行轉賬調書並轉賬傳票(科目借方)「放送支出、販賣費、作業用材費」貸方「放送支出、買入價款、部分品買入價款」正副

二份登錄於商品買入總括簿及其臺賬上將正傳票添附轉賬調書於翌月十日以前送交主計課

第二十八條 販賣局所於每月月末結算商品受授臺賬以前作成商品盤貨表格式版三份將其中之二份於翌月五日以前送交

管理局並將同表「扣除餘與不足」額登錄於同臺賬「消耗材料轉賬」欄然後作正式清算移歸翌月

第二十九條 管理局按前條盤貨表作成管內總括表添附各局盤貨表一份於翌月七日以前送交放送課

第三十條 放送課按前條盤貨表作成管內總括表而爲左列各號之整理

一 對於「扣除餘與不足」額須於每月末作前記第二十七條消耗材料轉賬同樣之整理

二 對於每年一次之年度末「盤貨額」須按買入平均單價作成盤貨轉賬調書用年度末日期發行轉賬傳票(科目借方)「儲藏品、保管品、商品」貸方「放送支出、買入貨款、收音機買入貨款、部分品買入貨款」正副三份各添附調書於翌月十日以前將正本送交主計課

將副本之一份送用度課並於商品買入總括簿及商品買入臺賬上均各登錄之而為年度末之清算

三 用次年度頭一日期發行與前號反對之轉賬傳票件數及送交與前項同於商品買入總括簿及商品買入臺賬上收作新賬

第三十一條 在販賣局所販賣商品裝設收音機或為修繕作業時須發行販賣票格式販第六號或作業票格式販第七號各二份以其一份蓋取

對方印按現款月付批發等區分作為整理材料將其他一份現款交易除外轉交收款人

第三十二條 販賣局所照販賣票及作業票現款交易除外分將現款、月付、批發登記於各當作現款辦暫時未收金整理簿格式販第八號月

付卡片格式販第九號及批發臺賬格式販第十號

第三十三條 經過前條整理手續之販賣及作業票現款交易者蓋收訖印後歸齊將其彙總當月份按品名辦理別或作業別分類作成販賣日計

表格式販第十一號及作業日計表格式販第十二號登錄於調定收納總括簿格式販第十三號之後與販賣票及作業票總釘一册保管之

第三十四條 收款人收到交來之販賣票或作業票時須根據其辦理之區別收款

第三十五條 收款人收完款時作成交款票及領收證格式販第十四號蓋領收印販賣局所印經手人印後將領收證交付對方將交款票彙齊

當月份作成徵收日計表格式販第十五號帶同現款送交出納員現款交易時準此

第三十六條 出納員將由收款員所交之收款票與現款查對吻合後彙總當月份「發行收納傳票(科目)未收入金、放送未收

入金、販賣勘定」按金錢出納規程辦理手續

第三十七條 出納員將前條處理完之收款票徵收日計表及收納傳票抄件彙齊一日份總訂之照收款票現款交易者販賣者除外於當作現

款辦一時未收金整理簿月付卡片批發臺賬上為各登錄整理

第三十八條 販賣局所按收納傳票於調定收納總括簿上登錄之

第三十九條 販賣局所於每月末日結算調定收納總括簿作成記載「前號未收額」本月分調定額分收音機部分、品及作業工費、「本月收納額」

及「本月末未收額」之調定收納月報於翌月五日以前提交管理局但在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報告書之份須添附未收金明細書













格式 販第十號

氏名 \_\_\_\_\_ 卸批 (批) 賣賣 臺臺 帳帳 (帳)

| 昭<br>和<br>康 | 年 | 摘 | 要 | 賣<br>賣<br>(賣) | 運<br>出 | 代<br>款 | 金<br>額 | 入<br>交 | 金<br>額 | 殘<br>下 | 缺 | 高<br>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 販第十一號

販 賣 日 計 表

昭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康 \_\_\_\_\_

| 品 名          | 現<br>量 | 金<br>金 | 小<br>零 | 賣<br>賣<br>(賣) | 數<br>量 | 月<br>月 | 試<br>付 | 小<br>零 | 賣<br>賣<br>(賣) | 數<br>量 | 卸<br>批 | 金<br>金 | 賣<br>賣<br>(賣) | 計      |        |
|--------------|--------|--------|--------|---------------|--------|--------|--------|--------|---------------|--------|--------|--------|---------------|--------|--------|
|              |        |        |        |               |        |        |        |        |               |        |        |        |               | 數<br>量 | 金<br>額 |
| 受 信 機(收 音 機) |        |        |        |               |        |        |        |        |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               |        |        |        |               |        |        |
| 部 分          |        |        |        |               |        |        |        |        |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徴收日計表

昭和 年 月 日  
 康 德

| 撥 區 分<br>(賣 付 區 分) | 金 額 |
|--------------------|-----|
| 現 金 撥<br>(現 金) 件   |     |
| 月 賦 撥<br>(月 賦 付) 件 |     |
| 卸 賣<br>(批 賣) 件     |     |
| 計                  |     |

作業工費ヲ含ム  
 (包含作業工費)

|                            |                        |
|----------------------------|------------------------|
| No.                        |                        |
| 入金票(交款票)<br>受領證(領收證)       |                        |
| 昭和 年 月 日<br>康 德            |                        |
| 届先                         | 殿<br>台照                |
|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                        |
| 下記金額正ニ領收候也<br>(下開款額已如數收訖)  |                        |
| 局 所                        |                        |
| 摘 要                        | 金 額                    |
|                            |                        |
| 現金(現款)<br>月賦(月付)<br>卸賣(批發) | 區 分<br>取(經<br>撥手<br>人) |
| 計                          |                        |

- 1 此ノ受領證ハ御要求ニ依リ本受領證ト引換可申候  
 (如拿此領收證要求換據時便可換給正式領收證)
- 2 販賣局所印及取扱者印ナキモノハ無效ニ候  
 (惟無販賣局所印或經手人印者無效)







一 收音機販賣價格(省略)

二 關於販賣

子 關於收音機之販賣當與指定販賣業者即賣無線電收音機之商店或其組合締結契約之際務須嚴行調查其本人及保證人之資產與信用狀

態等以防會社之損害於未然

立契約時須與契約書同時徵取其連帶保證書

丑 對前項之販賣業者並月付賣價等之除出貨款每到日期務須盡力收納以防會社之損害於未然

寅 關於商品及其他之出納並現金之收支務期正確以免有誤算之弊

卯 販賣局所之商品收賣旬報勿得延遲過期方始造送

辰 管理局須憑藉前項旬報及發貨臺賬與其他調查販賣局所運用之當否並為期正確而予以十分監查

巳 販賣局所之儲藏物品宜止於最少數當其請發之際約以半月份為限度而具領之但在特別不便偏僻地域之販賣局所可

由管理局酌照適當數指示之

午 作業日報須將其業務狀態簡明正確記入之

未 在販賣局所對於收音機之賣銷須將局中賣出者與經一般社員携出行銷者區分明確處理之

申 在賣數較少之局所勿庸將各種賬簿按年度更新祇須收一頁順次記入即可

酉 關於月付價款架設天線及其辦理細則諸所未盡之事項另予通知

戌 所用之格式紙張時下正擬另與審寄中然於未到之前而現品已到時可代以適宜用紙

○關於制定收音機定價之件

(康德六、一二)  
(放普第八一四號)

茲將此次新販賣之普及型六號、七號、八號、九號並標準型七號八號收音機定價制定如左仰即知照

計開

| 品名    | 規格及定價 | 使用真空管                            | 受信周波數帶(收音周波數帶)               | 定價      |         |          |        |        |        |        |        |
|-------|-------|----------------------------------|------------------------------|---------|---------|----------|--------|--------|--------|--------|--------|
|       |       |                                  |                              | 現金      | 月賦      | 月賦額(月付額) |        |        |        |        |        |
| 普及型六號 |       | UZ57<br>UX26B<br>UX12A<br>KX12F  | 放送波 五五〇乃至一、五〇〇kc<br>長波 一八〇kc | 三三<br>元 | 三五<br>元 | 六<br>元   | 六<br>元 | 六<br>元 | 六<br>元 | 六<br>元 | 五<br>元 |
| 同七號   |       | 同                                | 放送波 五五〇乃至一、五〇〇kc<br>長波 一八〇kc | 三五      | 三七      | 七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同八號   |       | 同                                | 放送波 五五〇乃至一、五〇〇kc             | 三二      | 三四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四      |
| 同九號   |       | 同                                | 放送波 五五〇乃至一、五〇〇kc<br>長波 一八〇kc | 三四      | 三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標準型七號 |       | UZ-58<br>UZ-57<br>UY47B<br>KX12F | 放送波 五五〇乃至一、五〇〇kc<br>長波 一八〇kc | 五六      | 五九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九      |
| 同八號   |       | 同                                | 放送波 五五〇乃至一、五〇〇kc             | 五三      | 五六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六      |



| 月付次數 | 標一   | 標二   | 標三   | 標四   | 電池式  | 速巴   |
|------|------|------|------|------|------|------|
| 計    | 二七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二〇〇 | 四五〇〇 | 五五〇〇 | 八〇〇〇 |
| 一    | 三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五〇〇  | 七〇〇  |
| 二    | 三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五〇〇  | 七〇〇  |
| 三    | 三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五〇〇  | 七〇〇  |
| 四    | 二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五〇〇  | 七〇〇  |
| 五    | 二〇〇  | 三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五〇〇  | 七〇〇  |
| 六    | 二〇〇  | 三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五〇〇  | 七〇〇  |
| 七    | 二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四〇〇  | 五〇〇  | 七〇〇  |
| 八    | 二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四〇〇  | 七〇〇  |
| 九    | 二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四〇〇  | 六〇〇  |
| 一〇   | 二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四〇〇  | 六〇〇  |
| 一一   | 二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四〇〇  | 六〇〇  |
| 一二   | 二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四〇〇  | 六〇〇  |

◎改訂收音機販賣手續費支給額之件

(康應六、九  
放普第四九八號)

茲將收音機販賣手續費改訂如左決定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實施仰即知照

計 開

一 社員販賣手續費

| 區 別   | 收音機種別      | 對 於 一 臺 之 支 給 額 |         |
|-------|------------|-----------------|---------|
|       |            | 現 金 售 出         | 月 付 售 出 |
| 第 一 種 | 普國及民<br>型型 | 三 圓             | 二 圓     |
| 第 二 種 | 標 準 型      | 四 圓 五 角         | 三 圓 五 角 |
| 第 三 種 | 斯電池<br>巴式  | 七 圓             | 五 圓     |

二 普及員見習販賣手續費  
代辦所代理販賣手續費

| 區 別   | 收音機種別      | 對 於 一 臺 之 支 給 額 |         |
|-------|------------|-----------------|---------|
|       |            | 現 金 售 出         | 月 付 售 出 |
| 第 一 種 | 普國及民<br>型型 | 四 圓             | 三 圓     |
| 第 二 種 | 標 準 型      | 六 圓             | 五 圓     |
| 第 三 種 | 斯電池<br>巴式  | 九 圓             | 七 圓     |

### 三 普及員販賣手續費

甲 放送普及員規程第十九條所定之超過手續費以該月責任超過販賣臺數乘按照支給於普及員見習之月付販賣手續費額所算出之該月販賣手續費每一臺平均額之額支給之

$$\text{算出公式} = \frac{\text{當月月付販賣手續費總額}}{\text{當月月販賣臺數}} \times (\text{當月販賣臺數} - \text{當月責任臺數}) = \text{超過販賣手續費}$$

(注) 當月責任臺數 = 基本責任臺數 + 特別責任臺數

乙 放送普及員規程第二十一條所定之販賣手續費以按照支給於普及員見習之月付販賣手續費支給額所算出之額支給之

丙 現金販賣每一臺以左列之額支給之

- 第一種 一 圓
- 第二種 一 圓
- 第三種 二 圓

四 當收音機價款未完清中解約或不能收納價款時對於此項之販賣手續費由解約之月或不能收納之月之其餘支給額扣除之但扣除不可能時須按一般之例使其退還

### ◎關於收音機月付販賣價款收費手續費之件

(康德五、三)  
(總人第一七號)

爲通牒事查於未配置收音機月付販賣價款之收費員局所實行其收費時對於月付一次份之收費規定爲一角之收費手續費(津貼)發給各該局所而該手續費應由局所長按各人之收費成績及擔當收費區域收費之難易及收費關係者之勤勞程度加以

考核後分配支給再者對於請求手續費仰即遵照左開事項辦理勿行違謬此牒

計 開

- 一 本手續費由二月一日起將本月份於翌月五日支給之
- 二 收一次份之月付價款之一部份時於未收訖其一次份價款以前不得發給本手續費
- 三 支出費目即「販賣支出 事務費 雜費」

○關於收音機月付販賣價款之徵收手續費之件

(康德五、三  
總人第三六號)

爲通牒事查前者雖曾以總人第十七號制定未配置收費員局所之首題開手續費在案惟此項手續費對於徵收第一次之月付價款不支給之仰即知照此牒

○關於請求出張販賣收音機手續費之件

(康德六、一、一  
放普第七五〇號)

查社員或放送普及員出張販賣收音機時關於販賣手續費之請求自十月份起仰即按照左開處理爲要

計 開

- 一 出張地點局所之處理
- (一) 在出張地點局所長毋得請求出張販賣之手續數
- (二) 須待出張販賣完畢之後作成記載出張員資格姓名別、收音機種別、現金月付別販賣臺數之適宜通知書二份將一

份送交於出張員所屬局所轄管理局長、將一份送交於出張員所屬局所長

(三) 須於當月份收音機販賣手續費支給總括表(康德六年十月經主第七百四十八號通牒格式以下簡稱格式第七號)之「未支給手續費之販賣」欄內揭記出張員販賣臺數與窗口販賣臺數之合算數並於同「備考」欄內附記「由某局出張販賣第某種幾臺」字樣

## 二 出張員所屬局所之處理

(一) 在出張員所屬局所長須依據前號(二)之通知將其販賣臺數與該出張員在自局之當月份販賣臺數合算一起按一般之例請求販賣手續費

(二) 須於普及員販賣收音機手續費明細書格式第二號或社員、普及員見習販賣手續費明細書格式第三號並收音機販賣手續費支給總括表格式第七號該當欄之「備考」欄內附記「出張於某局幾日間販賣第某種幾臺」字樣

三 在管理局須對照前列各號之手續而為支給手續費之監查

## ◎關於處理無線電相談事務之件(康德四、六、 營放第五六二號)

查關於放送局營業所甲種販賣所並無無線電技術員駐在所之辦理無線相談事務除按康德三年十月十六日營放第五九〇號通牒而外尚希依照左開要領處理自七月一日實行爲要再有康德元年十二月十五日營放第四七一號通牒作爲自然消滅合併知照

## 計 開

一 如聽戶送到收音機要請修理時須記入修理受付簿(即收機簿)上存查



- 二 前號之收音機如因修理有留置時日之必要時須於預證(即收存證)上填入所要事項將其交與請託者
- 三 無線電相談日計表須根據修理受付簿填造
- 四 按受防止混音之諮詢時除於放送聽取妨害雜音狀況調查表上填記諮詢要旨並措置要領外尚須向無線電日計表上適當記入之

- 五 按照修理受付簿填造每月收音機故障種別月報及無線電相談月報於翌月十五日以前經由本管管理局轉送營業部放送課

### ○關於配給收音機之件

(康德 六、九)  
(放普 第五四三號)

查關於收音機從來由擔當需品事務所配給在案惟以後有緊急不得已之情事時則如左開由需品部羅津駐在員事務所或擔當外需品事務所配給再者康德六年二月一日放普第八號關於處理經由北鮮運送收音機之件應即廢止合併知照

#### 計 開

- 一 在普及課由計畫課收到收音機內地裝船(在陸送為裝貨車)之通報時須決定管理局別儲藏分配品種數量通報於計畫課並通報其情形於管理局

- 二 在管理局認為由擔當需品事務所外直接配給於販賣局所合宜時應於另行通牒之分配預定數內照左列處理之

(1) 須於物品請求書欄外朱書配給順序連續號碼預先移送於普及課

(2) 請求數量單位雖係臺數亦須以捆數為基準

(註) 對於一捆國民型、普及型及標準型三、四、五號為四臺斯巴及電池式為二臺

三 在普及課收到前號(1)之送付時須按左列處理之

(1) 須以由第一號管理局別儲藏分配中扣除物品請求書數量之餘數作為擔當需品事務所儲藏之分配將其通報於計畫課並將物品請求書送付於該課

2 須向管理局通知內地裝船月日、船名或裝入貨車驛名儲藏品種類數量及物品請求書之配給順位號碼

四 其他須仍舊向擔當需品事務所請求之

### ○關於改訂裝設天線地線作業費之件

(康德五、一二  
放普第三五三號)

查首題之件現已改訂如左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仰即知照

#### 計 開

一 天線地線作業費每件為五圓而須收受現款

二 天線地線作業每件使用標準數量定為如左

天 線 四〇尺 (舊七〇尺)

引 入 線 三〇尺 (舊四〇尺)

地 線 三〇尺

天線搬開 一個

蛋形磁頭 二個

鼓形磁頭 三個

- 磁管 一個
- 地線銅棒 一根
- 塞子頭 二個
- 卡釘 ½個
- 竹竿 二根

三 必需前項以上之數量時對於超過數量以零售價格販賣之

四 雖在第二項標準數量以內作業完畢時作業費亦須按一部份收受之

◎關於欠費之聽取者遷移內地時處理之件

(康德六、八)  
(放普第五三五號)

查關於首題今後定爲仰借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轉託日本遞信省代爲收取遇有此項欠費者時仰隨時按照左開樣式報告爲要

計 開

|      |    |              |                   |              |    |       |       |    |
|------|----|--------------|-------------------|--------------|----|-------|-------|----|
| 許可號碼 | 姓名 | 舊住所或<br>勤務處所 | 遷移於內地之處<br>所或勤務處所 | 聽取費<br>納最終收月 | 欠費 | 收音機種類 | 收音機欠款 | 備考 |
|      |    |              |                   |              |    |       |       |    |

填寫例 收音機月付價款之欠款須於備考欄內填寫第幾回何月份以後字樣

## 第二類 代辦販賣

### ◎收音機代售所事務規程

(康德四、四)  
(達第二四二號)

茲制定收音機代售所事務規程如左自康德四年四月二十日起施行

#### 收音機代售所事務規程

第一條 會社設置直接販賣收音機代售所以下略稱代售所 依本規程之所定將代辦事務委託於收音機販賣代辦人以下略稱代辦人 辦理之

第二條 委託於代售所之事務如左

一 代辦販賣收音機事務

二 代辦裝設天線、地線及遷移工程之聲請事務

三 代辦聽取無線電聲請代辦所規程第二條之各種事務

第三條 管理局內含地方局以下同 欲設置代售所時須令由希望者提出設置收音機代售所聲請書格式第一號 及身分證明書而調查左列各號查屬適當之後承認之

一 地點適當否

二 商店之可否

三 有無信用

於前項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繳納保證金或對於承認付之以期限

第四條 代辦人欲遷移其代售所或取銷時須於十日前報告管理局代售所欲設置出張所、支所及其他類此者時亦同

第五條 代辦人因繼承或轉讓欲變更其名義時須依第三條之例受管理局長之承認

第六條 代辦人變更其姓名或住址時須立即報告管理局變更保證人姓名住址時亦同

第七條 凡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不得承辦代售所之事務

- 一 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
- 二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罰者
- 三 對於本社之事業曾有犯罪及其他不正行為者
- 四 對於本社著有阻碍信用之行為者
- 五 有似妨害本社事業運行之行為者

第八條 代售所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得由管理局將其取銷之

- 一 於代辦事務之辦理上有不檢之行為時
  - 二 延及數月一無代辦事務或成績不良時
  - 三 因事業之普及並其他之理由必須將代售所取銷或變更時
- 第九條 代售所應於易見之處揭掛第二號格式之所名牌
- 第十條 代售所需用之通信、設備及其他一切費用為代辦人之負擔但會社規定之格式紙、宣傳用品由會社發給之
- 第十一條 在代售所為關於代辦事務欲散布印刷物時須預先受管理局之承認
- 第十二條 凡借與代售所之收音機適當貨樣須以保管證換取而代售所宜將該機陳列於商店顯明易見之處所以應希望者之

試驗

第十三條 代售所受到收音機之售賣及裝設天線、地線並遷移工程之請聲時須立即將其種類、聲請者姓名、住址並設置

地點等向管轄營業所以書函或電話與其他通報之

對於應照聽取無線電聲請代辦所規程之代辦事務皆須依據該規程處理之

第十四條 於營業所或販賣所收到前條之通報時按代售所別適宜記錄後將販賣收音機或裝設天線、地線工程及其他等依

一般之例立即處理之

第十五條 對於經代售所代辦之事務則照另定發給手續費但在第十三條情形對於聽取無線電聲請代辦所規程第二條之代辦事務未報送其書類者不給該手續費

第十六條 凡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則照一般之例令其退還販賣手續費及其他

一 購買價款未付清中解約或不能收納價款時

二 裝設天線、地線等或遷移工程費不能收納時

第十七條 代辦人須將一箇月分代辦手續費彙總繕成代辦手續費請求書格式第三號正副二份於翌月十日以前送於本管營業所

或販賣所

第十八條 營業所或販賣所接到前條之請求書須於考查之後依一般之例辦理支付手續於每月十五日前付訖

第十九條 代辦人遇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之情形時不得發生異議或為賠償損害等之請求

第二十條 代售所關於代辦事務致生損害時應由該代辦人負一切責任

在前項情形如其損害係因代辦人之行為所致者時應由該代辦人立即賠償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未規定之事項依一般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所使之用紙未定格式者宜適宜作成處理之

格式第一號

設置收音機代售所聲請書

原籍

住址

與戶主之關係

職業

代售人

姓

年 月

日 主

名

為聲請事鄙人擬承辦 貴社收音機之販賣事務如蒙承認甘願遵守收音機代售事務規程負責銷售倘發生事故絕不牽連 貴

社是以填具連帶保證並檢同身分證明書送請

查照此上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台照

右

姓

名(印)

原籍

住址

與戶主之關係

職業

連帶保證人

姓

名(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生

格式第二號

所 名 牌 (縱三尺、橫七寸)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無 線 電 聲代 請 代 辦售 所

格式第三號

收音機代售手續費請求書

| 種 類                                 | 件 數 | 單 價 | 價 金 | 額 | 摘 要 |
|-------------------------------------|-----|-----|-----|---|-----|
| 普 及 及 準 號 號<br>地 天 標 普<br>計 線 線 號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台照

何 代售所



代辦人 姓

名(印)

年 月 日

備考 一 對於天線、地線則於摘要欄新設者註以「新」字遷移者註以「轉」字

二 凡係應按聽取無線電聲請代辦所規程代辦之事項則照該規程處理之

### ◎關於收音機代售所之代辦手續費之件

(康德<sup>四</sup>、<sup>五</sup> 營放<sup>三</sup>六〇號)

查依據收音機代售所事務規程第十五條對於代辦事務之手續費業經決定如左希即知照妥爲處理爲要

計 開

- 一 對代售收音機每一件 現款賣價之一成
- 二 對安裝或遷移天線、地線或天地線工程 每一件一角
- 三 依據放送聽取聲請代辦所規程之代辦按同規定額

第五篇 雜

件(缺)



